

14-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單位預算

交通部編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2～4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6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61
2. 一般行政·····	62～66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67～73
4.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74～77
5. 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78
6. 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79
7.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0～89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9. 第一預備金·····	91
1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9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93～9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8～9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0～101
六、人事費彙計表·····	10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04～105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0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8~10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11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12~12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22~12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25~13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34~13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6~141
十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42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3~145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46~149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0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51~226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2. 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
3. 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4. 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5. 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6. 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7. 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8. 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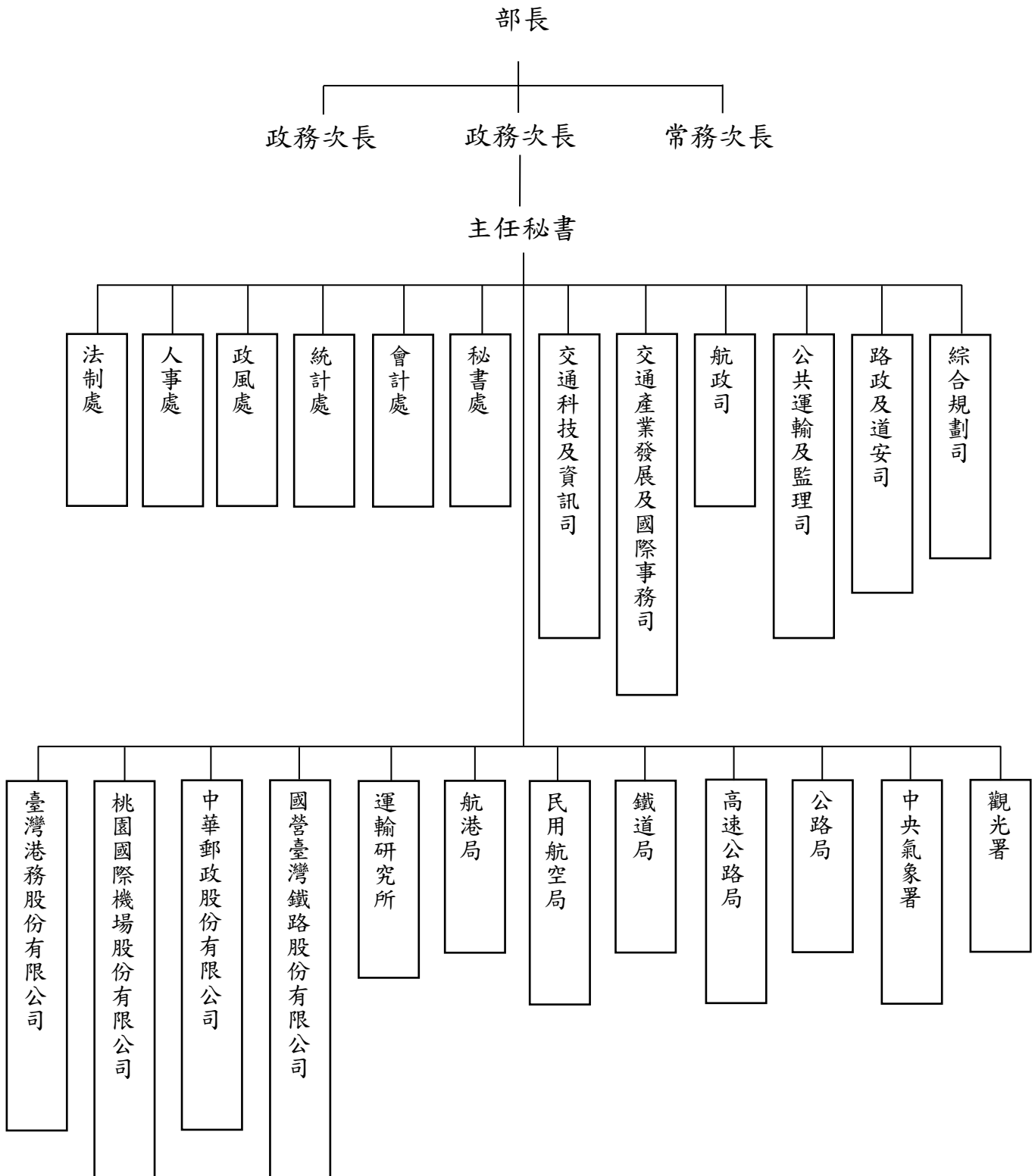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1) 綜合規劃司：施政方針、計畫、國營事業考成、計畫管制、性別主流化、氣候變遷管考、交通技術規範、重大工程、天然災害防救等業務。
 - (2) 路政及道安司：鐵道、公路、道路交通工程、自行車路網、停車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 (3)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道路交通管理、公共運輸發展、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安全審驗、駕駛人訓練、鐵道、汽車運輸及公路監理等業務。
 - (4) 航政司：航務、船舶、空運、港務、海事、船員等業務。
 - (5)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郵政、郵務、儲匯、交通領域環境保護、促參、招商、國際及兩岸事務等業務。
 - (6)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科技、智慧運輸、交通運輸資訊、資訊安全等業務。
 - (7) 法制處：法規、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及消費者保護事項等業務。
 - (8) 秘書處：文書、檔案、出納、不動產、庶務、國會聯絡及新聞聯繫等業務。
 - (9) 會計處：歲計、會計業務。
 - (10) 統計處：統計業務。
 - (11) 政風處：政風業務。
 - (12) 人事處：人事業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	員 額 數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114	449	2	6	1	5	27	13	503	本部 114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3 年度減少 11 人： (1)減列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之超額預算員額聘用 3 人。 (2)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非超額技工 1 人、工友 7 人出缺屆滿 4 個月未補實，爰覈實減列。
	113	449	2	7	8	5	30	13	514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主管業務涵蓋運輸、觀光、航空、港務、氣象及郵政等多領域，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創造全民美好的交通圈生活，就「建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臺灣觀光亮點，帶動兆元產業」、「提升公共運輸品質」、「強化幸福交通網連接」、「優化海空運發展」及「精進有感氣象與郵政交通服務」六大面向推動業務，以落實「人本交通、便捷臺灣」理念，提供民眾安心友善、安全擺第一、便捷效率、平權、低碳的安心友善優質交通建設與服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道路交通安全

- (1) 為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本部與各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就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等九大面向 30 項策略下 33 項行動計畫，全力改善行人交通安全，朝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邁進。
- (2) 為強化全民對停讓文化之觀念落實，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跨機關包括警政、教育、工程、交通等單位之力量與資源，建構全民依循之停讓安全環境。
- (3) 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包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 項行動方案，系統性改善國內人行環境面臨問題與困境。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努力，加速國內人行環境改善及整體道路品質提升，營造一個能讓用路人放心與安心的生活環境。
- (4) 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優化交通管理與控制策略，創新應用智慧運輸科技，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雲端等技術，改善道路壅塞問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加強安全示警以及推動前瞻智慧運輸技術研發和產業發展等。另補助各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建置，包括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跨運具無縫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弱勢者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以打造出門安全、行車順暢、旅行無縫、交通共享及環境永續之智慧交通環境。
- (5) 透過整合軟、硬體設備，精進安全警示設施，強化資訊傳遞的有效性，提升國道整體行車環境安全；加強交安宣導及協助執法，減少事故發生機率並遏阻違規行為；透過智慧過磅，強化重車管理並提升地磅站運作效率。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6) 就營業大客車煞車系統，建立保養及檢查之查核機制，確保車輛依原廠規範進行保養及檢查，減少車輛故障事故；就檢驗儀器設備進行汰舊換新，先行汰換民國 90 年以前購置老舊儀器，以提升車輛檢驗效率，確保車輛妥善，提升行車安全。
 - (7) 就曾因酒駕吊銷駕照重考者，規定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之汽車始發給駕駛執照等，以遏阻酒駕發生，維護用路人安全。
 - (8) 持續透過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機車實際道路訓練、強化駕訓班師資專業職能及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等政策，強化相關交通安全觀念，建立駕駛人正確用路觀念，提升用路人安全。
 - (9) 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推動業者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以及遊覽車駕駛人身份識別機制。
 - (10) 建立客運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透過業者自主管理，研訂超速防制管理機制，以及建置智慧化即時通報系統。
 - (11)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加強業者超速違規管理，輔導高風險業者所屬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並調訓高違規駕駛人。
2. 推動臺灣觀光亮點，帶動兆元產業
- (1) 觀光品牌引客千萬，持續推動臺灣觀光新品牌，布局全球，增設服務據點；籌設觀光研訓院，做為產業研究及人才培育基地；推動一程多站，搶攻轉機客；推動新南向市場簽證簡便措施，優化觀宏專案申請機制；爭取國際大型活動在臺舉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 (2) 環島亮點捲動國旅，提供便捷旅運優惠，結合「臺灣觀光 100 亮點」，捲動國旅熱潮；串聯鐵道、步道及鐵馬道，帶動區域觀光均衡發展；優化台灣好行品質，鼓勵大眾運輸低碳旅遊。
 - (3) 跨域整合多元旅遊，攜手縣市政府整備遊憩據點，打造水域景觀旅遊設施，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接軌國際觀光永續趨勢，鼓勵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得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
 - (4) 智慧景區價值升級，推動 6 處國家示範智慧景區，發展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提升旅遊安全管理、最適承載量、節能及精準行銷；推動觀光產業數位化，提升產業服務價值。
3. 提升公共運輸品質
- (1) 依「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進程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並辦理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補助公車業者經營體質之復原及健全，以利永續維運，促進低碳與綠色運輸，落實人本與交通平權理念等重要政策，並帶動產業升級，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競爭力。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持續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並就非通勤通學公共運輸需求規劃 TPASS 2.0 短天期定期票或常客優惠方案，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期能於計畫實施期間（112 至 114 年）提升 5% 公共運輸運量。
 - (3) 滿足航空基本民行，辦理無障礙交通環境計畫，提供完善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打造機場無障礙交通環境，落實交通平權。
 - (4) 為提升離島海運客運服務品質及確保旅客搭乘安全性，協助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完善交通船港埠海運相關服務設施，並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及鹽埔漁港貨運碼頭等建設。
 - (5) 持續推動離島交通船汰舊換新，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並持續督導新臺馬輪及澎湖輪穩健可靠的營運，提供離島居民便捷海運運輸；另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民船汰舊換新計畫，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 (6) 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延續前期計畫目標，以自行車道升級路網、安全、服務在地化（休閒旅遊、通勤生活）、國際化（推廣活動、國際賽事）為推動主軸，朝向 2050 年淨零轉型之淨零生活、推廣兩鐵旅遊、完備國內的自行車友善環境、健全自行車法規條文及相關設計手冊，打造臺灣為自行車騎乘大國等目標邁進。
4. 強化幸福交通網連接
- (1) 持續完善環島公路網，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加強高快速公路系統性連結，強化東部公路交通網；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營造智慧城市環境。
 - (2) 強化高快速公路網系統連接，持續串連現有高快速公路系統，打造完整環島快速公路骨幹，包括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銜接台 65）、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持續辦理斷鍊連結建構「棋盤式高快速路網」，如台 82 線東石至朴子平面道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台 72 線快速公路延伸銜接台 61 線綜規及環評、西濱快速公路鳳鼻香山段綜規及環評；並將進一步擴大路網以健全交通網路達到均衡城鄉發展之目的，如台 62 線瑞濱延伸至宜蘭頭城可行性評估、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屏南快速公路綜規及環評。
 - (3) 改善幹線瓶頸路段及強化地方服務，均衡城鄉發展，就東部瓶頸及快捷串聯地方重要城鎮改善，如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與既有台 9 丁線互為替代道路，避免連假壅塞及災時形成孤島；推動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可建構花東地區快速公路路網、縮短花蓮、臺東旅行時間 40 分鐘。
 - (4) 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鄉公路系統道路之新闢拓寬、山地原民區易致災、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及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等事項，透過系統整合、斷鍊補缺及瓶頸改善之推動方式，達成健全區域路網及提升服務品質，完善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保障用路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5) 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公路建設，包括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等，提供便捷公路交通。
- (6) 推動國際機場與國際商港聯外道路建設，如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國道 1 號甲線、國道 2 號甲線後續路段（從台 15 線延伸銜接台 61 線）等計畫，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環境。
- (7) 健全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路廊規劃結合產業園區，如台 61 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俟淡海科學城先導計畫核定後啟動），可提供淡海科學城便捷之聯外通道；台 39 線延伸至仁武新闢工程綜規及環評，搭配既有台 39 線可串聯南科台南園區、沙崙科學城、高鐵台南站、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形成產業園區廊帶；配合桃竹苗大砂谷計畫，啟動板龍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及新梅龍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強化桃園市新屋、楊梅、龍潭及「龍潭科技園區」並銜接板龍快速公路形成便捷路網。
- (8) 結合大數據分析、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及物聯網等創新技術，並搭配車聯網技術發展、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之政策，籌備交控系統及各類維護平臺之準備工作，期能藉由智慧運輸系統的發展與應用，提升運輸系統運作安全與效率。
- (9) 透過優化升級交控系統及更新改善交控設備與傳輸線路，提升快速公路交通資訊偵測與發布功能，強化省道、快速公路與高速公路交通路網之連結。
- (10) 持續利用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及交控設備蒐集資料，並透過大數據資料分析找出高速公路易壅塞路段之壅塞型態及成因，再針對車流近飽和路段之交通運作及道路幾何現況，規劃有效改善方案，透過短期低成本之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提升高速公路車流運作效率。
- (11) 確保臺鐵營運安全，建立安全體系及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透過第三方評鑑對系統完備性及有效性評核，進而重塑臺灣鐵路公司安全組織文化，並發展智慧鐵道，建置臺鐵雲平臺，強化鐵路基礎設施；宜花東地區鐵路沿線檢討增設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全面提升防災應變，守護旅運安全。
- (12) 提升臺鐵旅運服務，優化票務系統多元支付功能及更新旅客資訊系統（Train Information Display System, TIDS）；持續推動列車準點率提升計畫，並優化乘務員排班系統；新車投入提升運能優化排點，降低車輛故障率，提升臺灣鐵路公司整體旅運品質，確保旅客舒適安全旅運環境。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3) 發展臺鐵鐵道觀光，積極推動瑞芳、鶯歌、談文等車站美學與旅運功能提升，並持續打造鳴日廚房 2.0、福爾摩沙寢台列車、觀光專列改造等，完整觀光車隊，以提供旅客新穎鐵道觀光體驗。
 - (14) 持續提供便捷鐵路交通，達成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推動各項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及車站站體改善，包括桃園鐵路地下化、高雄鐵路地下化、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嘉義市鐵路高架延伸至民雄、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鐵汐科站完成增設出口、南迴及臺東縣 9 座車站站體設施改善等；及推動環島高效鐵路網，包括推動高鐵延伸（高鐵延伸宜蘭、高鐵延伸屏東）及運能提升（增加班次及新購車輛）、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海線鐵路雙軌化等鐵路提速及容量擴充計畫。
5. 優化海空運發展
- (1) 建設國家航空門戶，發展桃園機場成為東亞樞紐為目標，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未來桃園機場發展所需用地，以及積極推動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建設，提升在國際上競爭力及強化服務能量與品質；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發展，除協助既有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擴增營運面積外，並建立貨運資訊整合平臺優化物流作業，完善硬體建設提升轉運效能，期望能吸引國際性指標業者進駐成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而提升航空貨運量，並帶動商機及創造園區內就業機會。
 - (2) 機場建設再升級，優化機場空陸側設施能量，持續辦理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空橋汰換、北側圍牆、新航廈第一期建設；以及其他本島及離島機場空陸側設施改善，持續強化機場軟硬體設施，提升機場安全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汰換及更新機場助導航設施及跑道、滑行道燈光系統，強化流量管理作業，優化飛航服務設施，以增進飛航作業安全，提供安全有序之飛航服務。
 - (3) 建構飛安管理機制，依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目標，訂定我國飛安相關指標據以執行目標管理，建立以安全風險管理及安全績效為基礎之飛航安全監理系統；落實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督導民用航空運輸業、地勤業、維修業、普通航空業經營商務專機之業者、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廠及製造廠等落實安全管理系統，採取主動危害識別與風險管理；持續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以兼顧飛安及產業發展。
 - (4) 落實航空保安措施，持續滾動檢視國際民航公約最新修訂內容，以確保我國航空保安體制與國際接軌，並落實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督導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等以健全航空保安管理系統、發展組織保安文化以及落實各項航空保安措施，同時持續與友我國家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建立合作關係，並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備以提升我國安檢強度及效率。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5) 拓展航網及國際參與，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為掌握疫後空運市場新局，督促國籍航空公司規劃最適客貨運機隊、補足人力缺口及建構綿密國際航空網絡，重新連結全球各大城市，持續提供便捷客貨服務，滿足逐步回升之空運需求。
- (6) 推動航空智慧及永續化，頒佈第 2 版「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藍圖」，積極推動航空站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節能措施（照明設備汰換、空調設備汰換、橋氣橋電使用）、公務車/特種車電動化、再生能源發展及 ISO50001 能管系統、機場空調系統優化、供水水網改善及更換智慧水表等減碳措施。另規劃推動空側作業車輛電動化，期以提升機場營運效率及飛航安全；持續於機場場域發展概念性驗證計畫及智慧化應用服務，建構智慧化軟硬體基礎設施及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優化資訊管理平臺等各項智慧化措施，策進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效能。
- (7) 落實國際商港五年整體規劃，依各港發展定位持續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辦理基隆港碼頭改建、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及整體親水休憩空間串接、臺北港圍堤造地與碼頭新建、臺中港外港擴建，以及高雄港第三、第五貨櫃中心計畫改建等工程，並啟動基隆港威海營區基地開發招商及完成國際商港港群營運動態監控中心，打造港口優質營運環境，提升港埠整體效能，鞏固港群客貨核心。
- (8) 強化國內商港基礎設施服務水準，辦理澎湖馬公郵輪旅運中心、金門水頭客運中心及臺東富岡交通船客運中心，並持續建置及改善各港防波堤、營運設施、新建浮動碼頭，提升離島港埠基礎設施品質及強化海運運輸安全。
- (9)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擴大再生能源利用，提供離岸風電第三階段開發及相關新能源發展所需土地與設施，續辦臺中港#37、38 風電碼頭與填方區新建工程、高雄港 A6 碼頭新建及土地填築工程，以及臺北港綠能產業專區計畫，並於港口建構離岸風電基礎及營運設施，提供風電產業所需發展離岸風機預組裝基地、風電國產化基地、港勤運維及新能源人才培訓量能。
- (10) 建構港口智慧物流發展基地，帶動產業發展與創造就業，新增臺北港南碼頭區 62.6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港區發展腹地，發展智慧汽車物流、海運快遞、跨境電商及自貿港相關事業。
- (11) 打造現代化 AI 智慧與永續港口與綠色航運，完成高雄港旅運中心智慧化營運管理平臺，持續佈建環境感測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設備，結合影像動態監控與 AI 影像辨識，提升港口營運安全與效率；強化船舶航行安全、危險品儲運及關鍵基礎設施管理，並建置儲創能設備與強化微電網調度管理，提高港區供電穩定性。
- (12) 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構低碳永續港群，辦理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客貨場站節能減碳、燃油設備機具汰換、植栽盤查與資料庫建置，以及生態港更新認證，並推動港口發展再生能源，逐步提升綠能使用比率。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3) 擴充建置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essel Traffic Service, VTS）中心，透過公私協力完備監控風場航道船舶航行安全，並辦理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與完成 AI 船舶事前漂流預測功能，提升海事中心監控預警及通報應變能力。
 - (14) 持續精進國籍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建置船舶智慧檢查及管制系統，並履行國際海事公約規範，借鏡國際經驗滾動強化我國海事管理制度。
6. 精進有感氣象與郵政交通服務
- (1) 擴大氣候服務支援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韌性；建置新世代高速運算電腦，精進氣象測報作業能力，增進災害天氣預警效能；加速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 AI 氣象應用，優化有感氣象服務。
 - (2) 調修氣象法規政策，透過公私協力活化夥伴關係，促進氣象產業發展，落實氣象資訊的有效應用。
 - (3)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透過公私協力，提升交通建設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動相關招商行動方案，擴大辦理招商大會，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建設，促進交通事業資產開發，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創造政府、業界及民眾之三贏；協助交通工程通過環評審查作業、積極辦理環評案件追蹤考核，及督（輔）導所屬機關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節約能源、重要蚊媒防疫工作等與環境保護有關業務。
 - (4) 完成郵政物流園區營運前整備工作（軟硬體建置安裝、完整園區作業流程及搬遷進駐準備），加強應用 AI 發展智慧物流、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參與國際郵展、增進集郵交流，並持續拓展兩岸通郵、通匯業務，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 (5) 推動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打造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強化資產投資與開發，提高土地使用坪效。
 - (6) 持續推動郵局營業廳環境改善、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如優化線上取號及查詢功能、招領郵件數位簽收）、增設高齡友善專區。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持續進行交通技術研發之重要課題與前瞻技術之規劃研究及交通科技發展之政策研擬，因應國家社會重大、急迫性之交通科技議題，辦理即時規劃及研究，推動本部科技管理發展、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計畫，舉辦交通技術論壇、交通科技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
	二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一、辦理稽核及攻防演練，督導本部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落實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提升其防護韌性。 二、持續推廣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課程，提升資安意識。 三、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精進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機制（情資分享、通報應變、資安監控）。
二、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一	道路交通安全	一、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擬訂；地方政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之審議、督導及考核。 二、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等不同領域公民機關團體，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道路路權與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意識。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一、每年穩定執行公布受評車型 TNCAP 評等結果，並將電動車優先納入評等。 二、建立新版 TNCAP 制度規章，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在地化評等技術項目。 三、研議降低政府財務負擔之作法，如藉由立法要求業者提供試驗用車輛及零組件等配套作法。
	三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一、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專注於促使傳統智慧運輸轉型為整合性智慧運輸服務，提供前瞻解決方案。 二、建構智慧交通設施與場域，如落實道路數位化基礎資訊、應用車聯網產業標準等，以進行標準概念驗證與落地示範及虛實資訊整合等。
	四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一、落實運輸部門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工作。 二、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辦理低碳交通示範區，促進綠色交通發展。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 一、城際客車 600 輛：檢測。 二、區間客車 520 輛：檢測。 三、支線客車 60 輛：車輛設計。 四、機車 127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二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一、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計畫： （一）全線木枕型道岔汰換為 PC 枕型道岔。 （二）50kg-N 鋼軌及附屬設備更新。 二、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三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因應新購車輛檢修需求於原有機廠範圍內之預留用地擴充電聯車檢修工場，並增購檢修設備。
	四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	辦理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項目。
	五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二、辦理營業車輛三、四級維修： （一）富岡機廠 413 輛。 （二）潮州機廠 514 輛。 （三）花蓮機廠 89 輛。 三、辦理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41 輛。 四、辦理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12 輛。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及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由政府部分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重大關鍵基礎建設。
五、交通作業基金	一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為實現「2030 智慧國家」願景本部配合執行「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增建頭城至南港間光纜支線通道建置計畫，連結八里、枋山及頭城3處完整之海底通訊電纜站光纖網路管道，提供更快速光纖網路設備建設。其中本部投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站止，路線長度約 1.413 公里，共設置 1 座地下車站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二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第一階段長度約 9.5 公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止，共設置 9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13.25 公里，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至文湖線動物園站與環狀線南環段銜接。共設置 10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地下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建細部設計、土建工程招標及施作。
	四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5.56 公里，由內湖蘆洲里至汐止區公所，共設置 6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建統包工程施作等。
	五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共設置 38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結算作業。
	六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本計畫紅線由小港至南岡山，長度約 28.3 公里，設置 24 座車站、2 座機廠；橘線由西子灣至大寮機廠，長度約 14.4 公里，設置 14 座車站、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 R11 高雄車站之土建、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工程施作。
	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全長約 11.59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全長約 20.66 公里，其中北環段由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產業園區站起，至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全長 14.93 公里，設置 1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至環狀線第一階段大坪林站銜接轉乘新店線，全長 5.73 公里，設置 6 座車站，採中運量捷運系統以地下方式興建。本年度預計辦理細設、土木及機電工程施作。
	九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全長 14.3 公里，由土城線頂埔站，行經土城、三峽、鶯歌，到福德一路終點站止，共設有 12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十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27.8 公里，由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起，經八德介壽路、桃園區建國路、延平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蘆竹區中正北路、省道台 4 線，轉坑菓路，與機場聯外捷運 A11 站銜接；另自 G14 站後路線分岔往西，與機場聯外捷運 A16 站銜接，共設置 11 座高架車站及 10 座地下車站。本年度預計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本計畫路線全長約 24.78 公里，規劃西起臺中港，沿臺灣大道串聯沙鹿火車站、市政府、臺中火車站，東至新建國市場。全線規劃高架車站 8 座、地下車站 12 座，共設有 20 座車站以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土建工程(含先期工程)、機電工程發包及施作。
	十二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北起於永康大橋站，往南至仁德轉運站止，路線長度約 8.39 公里，設置 10 座車站、1 座機廠，規劃採用高架跨座式單軌系統。本年度預計辦理基本設計及基本設計階段獨立驗證與確認。
	十三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為人字形路線，起於鳥松神農路迄於三多五路，另於澄清路往南銜接至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約 22.91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1)持續優化管考平台使用介面、增進管理功能、加強橫向連結及資安改進項目，並完成「交通科技管考精進與平台擴充計畫」工作計畫書及 ITS 計畫管考平台網站擴充細部設計書。 (2)完成 2 場智慧交通科技相關研習或研討會及 1 場人才培訓會，強化技術與實務分享。 (3)完成 1 份交通科技發展政策主題觀察報告，總結過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成果，提供交通科技管理規劃參考。 (4)提供智慧交通及安全產業政策、技術發展及法規調適等相關諮詢。
	(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1)持續辦理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辦理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 (4)實施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 (5)實施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課程訓練。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完成設備研發，進入 800 輛裝設作業、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 (2)成效評估結果作為後續產業標準、法規制定及政策推動依據。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交通運輸 規劃及產業發展	(一)路政業務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資訊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二)道路交通安全 1.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51 條(項)，並舉辦 7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1)督導及參與各縣市執行第 40 期臺灣地區及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 64 處易肇事地點及辦理改善成效檢討。 (2)辦理「112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成果運用交流研討會」。 (3)辦理 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調查分析，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並前往全國 22 縣市實地觀測汽機車違規情形、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 (4)辦理「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觀摩暨研討會」。 (5)完成 112 年考評「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考評工作。 (6)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機車駕訓班補助計畫。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透過傳統大眾媒體、文宣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年度道安重點項目，包括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及標線，車輛應停車再開、車輛停讓行人及路口安全等。 (2)督導 112 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期疏運整體宣導。 (3)透過警廣及全國 13 家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強化道路安全觀念。 (4)完成交通安全入口網 112 年度行銷暨維護委外服務案，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及熊平安臉書、line 生活圈、IG、Youtube 等社群平台對社會大眾行銷宣導。 (5)製作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對於機車、行人、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通用駕駛議題強化宣導。 (6)辦理「112 年全國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 (7)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活動及內輪差體驗宣導講習。 (8)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師資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體驗活動、推廣兒童交通公園及小黃帽等戶外教育、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9)完成路老師初回訓 15 場，「112 年度『路老師』頒獎授證典禮」，頒發路老師「年度貢獻獎」、「年度銀質獎」、「偏鄉服務獎」獎項共 42 名，授證合格「路老師」318 名。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與管理	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五)航政業務 1.完成北、中、高機場整體規劃，穩健布局機場發展 2.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加速用地取得 3.強化機場服務設施，提升機場建設服務量能 4.推動 COVID-19 疫後空運市場復甦及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	(1)完成 2017、2019 年版被動安全設備驗收。 (2)完成 2019 年版被動安全(動態模擬測試設備)測試驗證 SOP 建立、2019 年版自動緊急煞車高速(AEB inter Urban)驗證技術 SOP 建立。 (3)完成 8 車型評等結果報告。 (4)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運作總體報告。 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業於 112 年 4 月起陸續奉行政院核定，規劃於未來 20 年，分年投入經費辦理機場航廈、滑行道等空陸側設施設備改善，提升機場競爭力。 落實「先建後遷」政策，於 112 年 7 月取得優先搬遷區全部土地，刻正辦理安置住宅、安置街廓工程，截至 112 年底，已有約 7 成建物完成搬遷。 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於 112 年 7 月完工，使航廈年服務容量由 290 萬人次提升至 369 萬人次，南竿機場航廈整建於 112 年 5 月完工，使航廈年服務容量由 41 萬人次提升至 57 萬人次；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於 112 年 11 月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發包。 因應疫情趨緩，旅客搭機需求回升，督導民航局促請航空公司積極滾動評估復飛或新闢航點或增加航班；另亦配合政策評估及推動兩岸客運航點逐步開放，與陸委會及衛福部宣布自 112 年 3 月 10 日恢復開放深圳、廣州等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及 13 個包機航點，督導民航局依業者營運量能及航班衡平等原則審核定期航班，以利業者漸進開航。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持續擬訂遙控無人機之強化管理措施	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精進遙控無人機飛安監理機制，並會同民航局於行政院會議確認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由數位部會銜本部訂之；督同民航局邀集相關部會及業界代表召開 3 場次「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法說明會，俾利修法條文務實可行，以兼顧行政院政策指示與無人機產業發展。
	6.推動國際(內)商港重大建設，優化港口營運效能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西岸建物主體工程，東 3、東 4 旅客服務設施商場已於 112 年 12 月開幕；高雄港旅運大樓於 112 年 3 月 6 日啟用；為打造國際樞紐港埠，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1 期已於 112 年 5 月營運，為全國首座全自動化貨櫃裝卸；蘇澳港旅客服務中心於 112 年 11 月完工；配合離岸風電政策，臺中港 37、38 號碼頭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南填方區已於 112 年 5 月開工。
	7.調整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及引水費，維持商港永續經營	因應物價成本、勞工薪資水準及港區服務需要，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修訂之「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於 112 年 3 月 1 日實施新修訂之引水費率，增加大型船舶費率級距、調整引水費率及附加費等項，以維持我國商港永續經營及港區航行安全，並提升業者港埠服務品質及改善作業環境。
	8.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為吸引轉口、加值物流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進駐發展，112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15 日分別核定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1 期 49.1 公頃籌設及核發桃園航空自由港區 4 棟加值廠房營運許可。另為提升海空自由港區智慧科技運用，以強化門哨人車貨入出管制安全及效率，112 年海港完成 17 條自動化車道導入 AI 辨識科技，及空港完成 4 號自動化門哨系統及人臉辨識系統。112 年自由港區營運貿易值 1.94 兆元，較 111 年同期成長 7.7%。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交通產業發展	(1)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對 4 家違反郵政法之民營遞送業者處以罰鍰。 (2)參酌保險法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 107 條，及保險法戰爭理賠規定與文字體例，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39 條及第 42 條條文。 (3)舉辦「交通部 112 年度招商大會」，彙集交通領域多元投資商案，共釋出 94 件案源，商機計達 2,644 億元，吸引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建設投資，共同打造優質創新交通服務。 (4)依環評法規定，訂定「112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作業計畫」，擇定 4 件開發案辦理現地追蹤考核及 5 件交通工程開發案辦理書面審查，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112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報告書」。
	(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建設計畫	(1)辦理「花東在地共享運輸輔導及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推動計畫」，於偏鄉場域共享運輸服務，導入在地多元車輛服務，以在地駕駛及車輛服務在地民眾，建立在地連結的溫暖服務，服務總人次已達 23 萬人次。 (2)辦理「機車聯網協作安全與服務擴散試驗研究計畫」，完成於桃園中壢及新北淡水地區設置共 25 處互動智慧感測路側設施，於兩場域投入超過 700 輛智慧聯網機車，使機車與路側設施及雲端系統協作，期以智慧化方式改善機車安全，並驗證機車聯網協作之服務成效，示範機車安全風險平台運作機制。 (3)辦理「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啟動 TCROS 工作小組新增擴充 TCROS 標準內容，以完整承繼 TCROS V1.0 內容，另亦包含 SPaT、V2X MAP、V3 TCROS USE、SRM、SSM、PSM、TIM 7 項協定。此外，亦於淡海場域內三條公車路線共計 20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輛車，完成車聯網車載設備安裝，每日進行車聯網應用服務測試，包括 29 處車聯網號誌資訊發佈(SPaT/V2X MAP)及 8 處優先號誌執行(SRM/SSM)常駐車聯網應用服務。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協助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在淡海新市鎮舉辦 2023 OmniAir Taipei PlugFest。 (4)辦理「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完成研析國際標準規範及車聯網認(驗)證管理制度，並完成「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及「國內車聯網資安憑證管理指引(草案)」，做為國內車聯網產品生產一致性認證及車聯網設備資通訊安全防護管理依據。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對外展示成果發表，期持續建構我國車聯網產品產業鏈生態。 (5)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Ⅲ)」，以「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做為發展全國智慧交通運輸服務之數位基盤，持續推動運輸資料之標準訂頒及資料收納與流通。因應淨零排碳政策，增訂 3 項資料標準(DRTS、電動車充電樁、道路交通事件)；同時呼應 MaaS 政策及旅運規劃需求，研訂機車電池交換站、共享運具資料標準，轉譯公共運輸資料為國際通用運輸資訊規格(GTFS 格式)並開放試用；配合行政院通勤月票政策，擴充旅運票證資料標準並推動資料收納；配合人本交通及行政院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研擬推動有聲號誌、大型醫院接駁車資訊收納，方便身障人士用路及高齡者搭乘。 (6)辦理「我國智慧道路應用與數據服務發展策略規劃」，廣泛參採國內外發展及應用情形，研擬我國智慧道路之服務等級框架及規範，逐步建構智慧道路之交通數位基礎建設，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平臺建置-標誌設施」，試辦數位化道路設施資料收納；規劃辦理「數位道路地圖於智慧交通應用之研析計畫」，就智慧運輸相關產業發展及交通使用需求進行研究分析，供後續道路主管機關或產業參考，並就部署智慧道路交通數位基礎建設預為準備，以利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 (7)補助地方政府部分： ①提升行車效率及整體路廊運作績效部分，補助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等縣市推動進行運輸走廊壅塞改善交通控制計畫，累計節省約 158 萬人分鐘。 ②提升偏鄉交通便捷部分，補助新竹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縣市辦理偏鄉多元運具共享服務計畫，以在地人來服務在地人，並導入及擴充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偏鄉地區民眾行的需求，累計服務約 26 萬人次。 ③發展車聯網新興科技部分，補助新北市、新竹縣及屏東縣等縣市，持續推動辦理自動駕駛車輛試運行與測試場域規劃。 ④提升交通安全部分，補助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等縣市裝設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針對易肇事地點，透過先進智慧交通技術，於路口、路段針對行進中車輛或行人，進行偵測防護，並以 CMS(資訊可變標誌)給予用路人與行人警示提醒。發展相關計畫如市區及山區路口及通學巷弄等安全防護、協助弱勢者用路安全等相關計畫，藉由發展交通安全警示系統，並透過現代科技及技術應用，提升用路安全與流暢、降低事故發生率。 ⑤推動交通行動服務部分，補助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臺東縣、澎湖縣等縣市，執行交通行動服務相關功能擴充或建置規劃，持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續推廣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應用，能於實施範圍最多提升 25% 公共運輸使用率。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二)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三)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四)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區間客車 520 輛案完成 140 輛交車；城際客車 600 輛案完成 192 輛交車；機車 102 輛案完成 7 輛交車；支線客車 60 輛案辦理車輛初步設計。 平交道遠端監視傳輸光纖化工程完竣；溫厝廨溪橋改建工程系統機電完成施作；下七結橋復舊及淇武蘭川橋復舊完成，移交河管單位；邊坡全生命週期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整合介接監視告警系統 26 處完成建置；列車電機系統排定更新 63 組，樣車及其中第 58 至 63 組量產列車電機系統測試完成驗收。 完成道岔採購交貨 458 套；軌框搬運機採購案決標；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案決標。 完成基本設計審定；先期工程(CL131 標檢修設備工程)已開工。
四、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航廈主體航廈工程進行鋼筋組立與首支巨柱吊裝，至 112 年底已完成 6 支巨柱吊裝；同時施作主體航廈及北登機廊廳鋼構、預埋管線及接地系統。另完成旅客運輸系統工程及安檢儀器設備等採購發包作業，其餘工程依進度施作。
五、交通作業基金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完成國道部分光纜通道管道建置工程設計工作並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完成土木工程連續壁閉合及潛盾機組立作業。
	(二)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完成潛盾機組立作業，持續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車站站體開挖及結構施作等。
	(三)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完成第二階段工程 C24 至 C32 站路段履勘，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頒發營運許可。
	(四)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完成 R11 永久站北站區 U-1~U-2 層新增結構(含樓梯及側撐牆)及電梯、電扶梯等主要設備進場。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持續辦理交通科技相關計畫進行專案管理工作項目，支援本部交通科技行政作業。 (2)持續辦理智慧交通地方政府需求申請輔導工作及執行計畫管考、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3)完成訪視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 ITS 計畫執行情形。 (4)完成智慧交通安全應用交流分享會。 (5)提供交通科技發展、產業政策或技術發展之顧問諮詢。 (1)持續辦理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實施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 (4)規劃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地圖之課程教案及實施課程訓練。 (1)完成 800 輛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裝設作業，並辦理高低風險車隊成效評估。 (2)成效評估結果作為後續產業標準、法規制定及政策推動依據。
二、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一)路政業務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資訊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31 條(項)，並舉辦 2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道路交通安全	(1)建置道安總動員平台，定期公布最新事故統計，並增加讓民眾改善工程通報管道，讓社會各界共同監督政府相關措施進度及成果。 (2)透過傳統大眾媒體、文宣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年度道安重點項目，包括車輛停讓行人、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等。 (3)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及熊平安臉書、line 生活圈、IG、Youtube 等社群平台對社會大眾行銷宣導，並增加使用 Podcast、IG reels 管道加強推廣。 (4)督導 113 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期疏運整體宣導。 (5)透過警廣及全國 13 家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強化道路安全觀念。 (6)完成補助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建置國內首座「監理站交通安全教育園區」。 (7)規劃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師資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體驗活動、推廣兒童交通公園及小黃帽等戶外教育、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8)完成 113 年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併同內政部等 6 個相關部會之計畫提報行政院備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與管理	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四)臺灣新車安全精進評等計畫	完成發布 LEXUS NX、HONDA FIT、NISSAN X-TRAIL 等 3 車型評等結果。
	(五)航政業務	
	1.加速機場建設推動，提升機場設施服務品質	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於 113 年賡續辦理主體航廈屋頂桁架吊裝及北登機廊廳施工作業；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於 113 年 3 月調整拆遷重建方案；金門機場空側道面整建工程建設計畫於 113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定；高雄機場新航廈建設東側立體停車場工程於 113 年 6 月動工。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持續辦理商港 111-115 年整體發展及建設計畫，強化港埠基礎設施並提升港口營運效率	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及離岸風電發展，持續辦理臺中港 37、38 號碼頭興建工程；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完成碼頭全長 526 公尺，作為水下基礎及海底電纜製作基地；啟用蘇澳港旅運設施及花蓮港 14 號倉庫通關設施，提高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為提升自由港區電子、生技醫療產業之運輸效能，桃園空港自由港區冷鏈專倉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取得 IATA 醫藥冷鏈運輸國際認證，另為持續拓展自由港區智慧門哨系統範圍，113 年 6 月海港再新增完成 6 條自動化車道導入 AI 辨識科技。113 年 1 至 5 月自由港區營運貿易值 1.15 兆元，較 112 年同期成長 35.8%。
	(六)交通產業發展	(1)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考量藉由小額終老保險之推動，將有利於高齡長者取得基本保障，爰排除小額終老保險之適用，不受新臺幣六百萬元之限制，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2)113 年 1 月 26 日舉辦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邀請產學研界代表一同分享交流交通科技產業成果及趨勢，並提供建議，以促進我國各交通產業領域發展。
	(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持續推廣交通行動服務於各地方交通生活應用，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當地交通運輸整合服務，如高雄市、臺中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皆持續開發及規劃。本部已構建相關開放式功能模組 API，供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介接加值擴大應用，並做為未來 MaaS 服務整合示範推動者，擴展 MaaS 生態系，以提升對終端使用者之服務品質及效益，113 年度持續補助輔導地方政府介接本部開發功能模組，並發展 Green MaaS 相關計畫以銜接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淨零碳排趨勢，研擬綠色交通里程憑證制度，期能引導企業透過補助獎勵員工等方式提供誘因，鼓勵員工使用綠色運輸，並於 113 年第 2 季啟動示範專案。。 (2) 本部以花東偏鄉地區為場域試辦嘜嘜共乘服務，提供因地制宜的在地多元運輸服務，累積至 113 年 6 月已服務超過 36 萬人次(362,901 人次)，發出超過 9.1 萬班車次(91,616 班次)。花蓮縣的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以及臺東縣的延平鄉提供嘜嘜共乘服務，並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改，嘜嘜共乘服務回歸市區客運業，目前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5 個鄉鎮在地營運媒合單位已取得市區汽車客運業資格，並納入本部公路局幸福巴士 2.0 進行推廣。 (3)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多元運輸共享服務總人次已超過 4.7 萬人次以上(47,734 人次)、超過 1 萬班次(10,541 班次)，持續滾動檢討在地需求，同時已納入偏鄉交通媒合營運管理平台。 (4) 執行「智慧道路事件偵測及交通資料蒐集技術研發計畫」以及無人載具交通設施管理應用研發計畫等相關應用研究計畫，積極發展先進技術與無人載具應用。 (5) 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核定補助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及臺南市等進行自動駕駛巴士及車聯網測試相關計畫；另為重視自駕車發展之安全議題，刻正研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 (6) 因應自駕車發展及提升智慧交通數位轉型，透過「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專案計畫」研議與國際接軌之產業技術標準、驗證及認證流程機制，訂定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 (Taiwan C-ITS Roadside Open Standards, TCROS)，並於淡海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域設置接軌國際之車聯網路側設施，逐步完備我國車聯網實證場域以支援自駕車道路測試之發展，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試行號誌控制器資通訊開放標準前測作業。 (7)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中心並推動號誌智慧化相關計畫，以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行車效率及安全，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21 縣市執行共 77 項子計畫，相關工作如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主要幹道號誌智慧化及壅塞改善、易肇事路段(如通學巷弄、山區彎道)智慧路口安全警示、智慧停車導引系統建置、交通行動服務平台規劃及推動等，期提升各縣市道路環境品質，推動民眾有感之交通服務。 (8)經由「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產業參與交通專屬場域關鍵課題解決方案，並協調開放場域、突破過往具管制性之交通專屬場域進入障礙，加速產業與服務之創新轉型，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補助核定 10 案，計 18 處以上實證場域，帶動 17 家企業參與，期吸引國內知名科技大廠積極投入，擴散交通專屬場域的應用服務。 (9)推動「智慧運輸創新應用與精進服務」，提供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交通行動服務（MaaS）、應用人工智慧（AI）之交通影像偵測、號誌控制等應用之技術協助，以及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發展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 (10)持續推動全國運輸資料收納並流通，包含全國陸海空公共運輸服務資訊、即時路況、停車、觀光、圖資、氣象等，強化運輸資料品質檢核與改善輔導，並以標準化 API 方式提供隨選資料服務。擴充收納流通停車動態、海運及空運即時資料、電動車充電樁、道路交通事件等新型資料；完成 GTFS 靜態資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製並上架供各界測試；制定共享運具、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等資料標準(草案)；規劃大型醫院接駁車資料收納方式及內容；通勤月票納入旅運票證資料(含公車、軌道及公共自行車)收納並流通；基於數據資源公平合理使用精神，推動平臺資料服務收費機制實施。 (11)延續智慧交通與智慧道路發展，辦理數位道路地圖於智慧交通應用之研析，邀請公部門及產業界參與工作坊，交流未來應用發展及管理需求；同時訂頒「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資料標準」，並建置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平臺，推動道路設施數位化資料之收納，以標誌為優先收納標的。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三)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四)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城際客車 600 輛案完成 96 輛交車；機車 102 輛案完成 18 輛交車；支線客車 60 輛案辦理車輛細部設計。 第三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西線系統機電完成施作；溫厝廬溪橋改建工程完成西正線軌道切換。 完成道岔採購交貨 370 套；完成軌框搬運機工廠測試。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完成審核；先期工程(CL111 標潮州機廠基樁及配合工程)已開工。
四、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航廈主體航廈持續進行屋頂桁架吊掛、巨柱吊裝、帷幕安裝作業，預估 113 年底前巨柱吊裝作業可全數完成。同時施作北登機廊廳鋼構、三角廊廳區域、背桁架及帷幕工程等，其餘工程依進度施作。
五、交通作業基金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國道部分光纜通道管道建置工程已決標，依工程進度辦理施工前置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及車站、東工作井及橫渡線開挖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設備製造及安裝作業。
	(二)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下行線步道模板組立、車站結構體、月台層及穿堂層結構施作等。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設備製造及安裝作業。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辦理土建細部設計文件審查作業等。
	(四)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1)完成基本設計並啟動要徑工程與主體工程招標作業。 (2)啟動獨立驗證與認證服務。
	(五)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第二階段工程 C24 至 C32 路段於 113 年 1 月 1 日通車試營運及 2 月 26 日起正式營運，達成輕軌成圓全線通車目標。
	(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辦理 R11 永久站北站區公共區及 Z 通風井外飾景觀等建築裝修，及水電、消防、環控、電梯、電扶梯等設備安裝。
	(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辦理土建、軌道、機電系統等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本部應負擔已民營化前事業機構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撫照護費用之給付精算現值：

- (一)法令依據：查本部已民營化前事業機構(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撫照護費用，包括月退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照護費用，均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暨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2985 號函核定，應由政府負擔之支出項目，並由本部報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復查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定，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時點為 113 年 1 月 1 日。爰自 113 年度起，本部原報請民營化基金支應之前開照護費用，應移由本部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 (二)依據本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出具之「本部 112 年已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照護費用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預估未來 30 年各年度應負擔所需支出給付之精算現值約為 904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前開規定，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4	1	合計	53,639,637	57,755,811	64,932,226	-4,116,17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0	2,240	4,529	200	
			0429010000 交通部	2,440	2,240	4,529	200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	1,400	3,000	200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1,600	1,400	3,00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郵政法等之 罰鍰收入。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840	840	1,529	-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840	1,5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1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778,070	27,901,277	30,292,797	876,793	
			0529010000 交通部	28,778,070	27,901,277	30,292,797	876,793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38	13,245	12,217	1,793	
			0529010102 證照費	15,038	13,245	12,217	1,7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 簽證收入14,338千元，撥充作 為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 元，與上年度同。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63,032	27,888,032	30,280,580	875,000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8,763,032	27,888,032	30,280,578	875,000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54,231,368千元，依汽車燃料使 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 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101,241千 元、直轄市政府15,367,095千元 及中央政府28,763,032千元。除 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 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0529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府資訊閱覽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69	5,912	6,001	157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7	1	1	0729010000 交通部	6,069	5,912	6,001	157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出租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5,929	5,902	5,930	27	
				0729010101 利息收入	-	-	221	-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5,929	5,902	5,709	27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	10	71	130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680,294	29,643,654	34,433,446	-4,963,360	
				0829010000 交通部	24,680,294	29,643,654	34,433,446	-4,963,360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952,046	11,123,624	11,964,084	-3,171,578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7,952,046	11,123,624	11,964,084	-3,171,578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6,728,248	18,520,030	22,469,362	-1,791,782	
7	1	2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6,728,248	18,520,030	22,469,362	-1,791,7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507,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67,479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444,1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099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688,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06,0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70,730千元。 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20,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262千元。 4. 新增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2,686千元。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2,764	202,728	195,453	-29,964		
			1229010000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5			交通部	172,764	202,728	195,453	-29,964	
		1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72,764	202,728	195,453	-29,964	
		1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460	154,605	66,855	-25,1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繳回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3,304	48,123	128,598	-4,8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52,836,025	47,091,081	37,202,253	5,744,944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16,512	28,541	21,801	-12,029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6,512	28,541	21,801	-12,029	1. 本年度預算數16,512千元，包括業務費14,512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經費5,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研究等經費88千元。 (2) 新增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經費10,600千元。 (3) 上年度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591千元如數減列。 (4) 上年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950千元如數減列。
	2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45,215,676	39,545,289	37,180,452	5,670,387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904,542	809,398	725,484	95,144	1. 本年度預算數904,542千元，包括人事費651,988千元，業務費176,505千元，設備及投資75,495千元，獎補助費5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1,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6,45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7,5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交通大樓空調設備汰換及不斷電系統更新等經費50,386千元。 (3) 交通統計經費11,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等經費3,306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1,540,205	1,317,634	1,236,219	222,571
								(4)資訊管理經費83,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版統計資料庫建置等經費5,00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540,205千元，包括業務費629,282千元，設備及投資43,310千元，獎補助費867,61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路政業務經費17,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車輛安全法規國際調和與研擬等經費2,402千元。 (2)道路交通安全經費51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車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等經費88,277千元。 (3)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經費9,94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總經費2,253,400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000千元。 (5)航政業務經費16,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等經費1,808千元。 (6)交通產業發展經費4,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等經費746千元。 (7)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276,30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84,4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500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0千元。 (8)新增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27,916,230	34,520,663	32,363,941	-6,604,433	畫(114-117年)總經費6,400,000千元，中央負擔5,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54,000千元，本科目標列728,000千元。
			4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916,230	22,477,385	18,263,941	-1,561,155	(9)上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3,108千元如數減列。
			1						1. 本年度預算數20,916,230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9,558,544千元，獎補助費1,357,6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總經費99,73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分13年辦理，104至113年度已編列58,592,3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9,94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000千元。
									(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總經費9,900,3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2,58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8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5,000千元。
									(3)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設計計畫總經費12,147,66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172,867千元，本年度續編959,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千元。
									(4) 撥補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經費1,357,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6,148千元。
									(5) 撥補臺鐵舊制退撫金經費3,808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18千元。
									(6)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總經費9,534,44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057,720千元，分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8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5,000千元。
									(7)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總經費13,218,25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0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20,000千元。
									(8)上年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36,088千元如數減列。
			2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2,043,278	14,100,000	-5,043,278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費7,0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43,278千元。
		5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56,600	40,712	4,700	115,888	
			1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156,600	40,712	4,700	115,888	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總經費361,02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5,4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6,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888千元。
		6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4,681,400	2,845,733	2,846,768	11,835,667	1.本年度預算數14,681,400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3年度已編列1,018,237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00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3年度已編列14,186,978千元，本年度續編1,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0,901千元。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中央負擔20,256,000千元，分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5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0,000千元。 (4)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中央負擔5,796,364千元，分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14,560千元，本年度續編3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440千元。 (5)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總經費21,116,000千元，中央負擔7,013,000千元，分年辦理，92至113年度已編列6,077,349千元，本年度續編68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8,000千元。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00千元，分年辦理，80至113年度已編列119,691,928千元，本年度續編483,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2,698千元。 (7)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53,311,000千元，中央負擔31,314,000千元，分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84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3,982,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34,430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8)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136,905,710千元，中央負擔32,692,770千元，分年辦理，108年至113年度已編列5,56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1,300,000千元。
									(9)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50,199,944千元，中央款負擔18,540,22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3年度已編列13,310,765千元，本年度續編900,000千元。
									(10)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98,264,000千元，中央負擔39,744,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13年度已編列21,00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700,000千元。
									(11)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161,514,020千元，中央負擔67,559,47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500,000千元。
									(1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144,237,000千元，中央負擔83,382,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3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已編列2,755,100千元， 本年度續編3,000,000千元。 (13)新增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 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 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50,000千 元。
			7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50	-	3,340	5,550	
			1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50	-	3,340	5,550	1. 本年度預算數5,550千元，均為設 備及投資。 2. 新增汰購電動汽車3輛經費如列數 。
			8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2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603,837	7,517,251	-	86,586	
			9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 前員工退休撫卹 照護給付	7,603,837	7,517,251	-	86,586	交通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 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 各項退休撫卹照護費用7,603,837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86,586千元。

附 屬 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600	承辦單位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 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郵政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郵政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4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
				0429010000 交通部	1,600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1,600
					違反郵政法等有關行政處罰事件取締作業之罰鍰，計1,6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4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				
				0429010000							
				交通部			840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840				
				0429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038	承辦單位	航政司、公共運輸及 監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公路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1	1	0500000000				1.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14,338千元，撥充作為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				
				規費收入		15,038						
				0529010000								
				交通部		15,038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38						
				0529010102								
				證照費		15,038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 費	預算金額	28,763,032	承辦單位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中央政府收入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路法27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763,032					
				0529010000							
				交通部		28,763,03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63,032					
				0529010301							
			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8,763,032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54,231,368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101,241千元、直轄市政府15,367,095千元及中央政府28,763,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92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之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929					
			0729010000								
			交通部			5,929					
			0729010100								
		1	財產孳息			5,929					
			0729010103								
		2	租金收入			5,929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出租收入5,929千元，包括： 1. 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3,038千元。 2. 停車場出租收入1,858千元。 3. 員工停車場出租收入627千元。 4. 設置郵局及消費合作社之出租收入304千元與電信共 構機房出租收入102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				
				0729010000							
				交通部			140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7,952,046	承辦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 港務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952,046
	7			0829010000 交通部	7,952,046
		1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952,046
			1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7,952,046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507,932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444,114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16,728,248	承辦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陽明 海運公司、台灣航業 公司、臺北大眾捷運 公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13年度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台灣
航業、臺北大眾捷運等公司之股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6,728,248	
	7			0829010000 交通部	16,728,248	
		2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6,728,248	
			1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6,728,248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3,688,595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737,718千股及該公司113年度預計每股股利5元計算。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2,806,094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7,682千股及該公司113年度預計每股股利6元計算。 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220,873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0,436千股及該公司113年度預計每股股利2元計算。 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2,686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1,428千股及該公司113年度預計每股股利0.074元計算。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29,460	承辦單位	人事處、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汽、貨搬、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公司精簡及民
營化資退人員繳回保險補償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
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各公營事業專案精
簡人員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460					
				1229010000							
				交通部		129,460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9,460					
				1229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460			1.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92,760千元。		
									2.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18,000千元。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保險補償金18,7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3,304	承辦單位	人事處、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3,304							
				1229010000									
				交通部		43,304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43,304							
				1229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3,304	1.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43,251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3千元。	
												3.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2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512
-----------	---------------------	------	--------

計畫內容：

- 1.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管理相關研究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及技術論壇，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 2.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協助本部所管機關強化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能力，避免系統異常時，對我國經濟民生士氣產生嚴重影響，透過加以輔導，俾於遭遇攻擊時仍可穩定提供服務且迅速復原。

預期成果：

- 1.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 (1)辦理交通科技相關計畫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功能精進與維運，提升計畫效能。
 - (2)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提升計畫成果。
 - (3)辦理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等，促進產官學技術合作與交流。
 - (4)提供相關科技產業政策、技術發展與法規調適等顧問諮詢，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
- 2.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提升本部所管機關工業控制系統之防護能力，期使關鍵基礎設施在面臨資安事件能達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以維持我國重要交通樞紐得以穩定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5,912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2000 業務費	5,912		1.本計畫總經費23,598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1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7,686千元，114年度編列5,9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912千元：
2039 委辦費	5,51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委辦費5,512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
02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10,600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2000 業務費	8,600		1.本計畫總經費50,767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4至117年度，114年度編列10,6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0,16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6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10,6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1)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600千元：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進行T-ISAC、T-CERT、T-SO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檢視與演練、籌備教育訓練與說明會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辦理T-ISAC、T-CERT、T-SOC功能擴充。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4,542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4)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5)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
 - (6)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宣導。
 - (7)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8) 交通技術規範之研擬及審議。
 - (9)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0) 人事、會計及政風等支援單位事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彙編政策關鍵指標、編製統計電子刊物。
3. 資訊管理：
 - (1) 遵循資料中心建置標準及因應資安需求，提升資訊軟硬體效能，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與設備及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之應辦事項。
 - (2) 強化交通業務服務、資安監控防護等採購資訊安全相關設備，維持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蒐集彙編政策執行成效之量化關鍵性指標，以數據管理施政結果。
 - (4)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3. 資訊管理：
 - (1) 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 (2) 提昇資訊系統功能，如優化全球資訊網等，強化資料可用性及正確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1,988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449人、駐警2人、聘用人員27人、約僱人員13人、技工6人、駕駛5人及工友1人，合計503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651,988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651,98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 政務人員待遇7,194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543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5,543千元：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704		3. 約聘僱人員待遇29,704千元：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4		4. 技工及工友待遇4,404千元：技工、工友及駕駛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98,324		5. 獎金98,32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272		(1) 考績獎金43,230千元。
1040 加班費	35,349		(2) 特殊功勳獎賞2,186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2		(3) 年終工作獎金52,90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106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52,716千元。
1055 保險	40,920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92千元。
			6. 其他給與8,272千元：休假補助。
			7. 加班費35,349千元：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8. 退休退職給付172千元。
			9. 退休離職儲金42,106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904,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39,144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283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679千元。 10. 保險40,920千元：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25,8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78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5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7,525	秘書處、人事處及綜合規劃司等	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暨計畫考核等綜合規劃所需工作維持經費：
2000 業務費	107,680		1. 業務費107,6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81		(1)教育訓練費3,181千元：派赴國外研修、薦送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
2006 水電費	17,616		(2)水電費17,616千元。
2009 通訊費	4,668		(3)通訊費4,668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21		(4)其他業務租金2,921千元：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1		(5)稅捐及規費2,411千元：牌照稅、燃料費、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2027 保險費	325		(6)保險費325千元：公務車輛、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2030 兼職費	368		(7)兼職費368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4		(8)約用人員酬金854千元：約聘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1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11千元：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性別平等、法規等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10)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等年費。
2051 物品	3,026		(11)物品3,026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81		(12)一般事務費49,88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69		<1>辦理檔案分類整理、掃描暨文書處理、公務車駕駛人力、本部經管國有土地房舍及勞保補償金收回委請律師訴訟等經費18,5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6		<2>辦公大樓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環境清潔及本部暨五城大樓保全等經費21,90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32		<3>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等2,6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52		
2084 短程車資	4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91		
3020 機械設備費	48,536		
3035 雜項設備費	755		
4000 獎補助費	5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54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904,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498千元)。 <4>交通動員、災害防救、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申報、國會聯絡、一般行政管理工 作之開會、印刷及交通施政宣導等經費6,71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6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3,569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等。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26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32千元： <1>辦公大樓機電、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本部暨五城大樓電梯、監視系統、高低壓供電等養護費3,437千元。 <2>緊急發電廢氣污染防治設備除碳作業、大樓設備減壓閥件及管材更換、空調冷卻水塔散熱片、風扇及變頻器等養護費6,995千元。 <3>消防系統更新汰換500千元。 (16)國內旅費3,952千元。 (17)短程車資420千元。 (18)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9,291千元： (1)機械設備費48,536千元： <1>汰換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空調機房內之冷冰水幫浦、電盤、電表及中央監控設備等38,996千元。 <2>汰換不斷電系統暨電池組9,540千元。 (2)雜項設備費755千元：汰購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辦公廳舍改善及各層廁所整修案等經費。 3.獎補助費554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交通統計	11,202	統計處	1.業務費11,102千元： (1)通訊費182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等。 (2)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租用SAS軟體。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統計業務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4)物品187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005千元：辦理「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
2000 業務費	11,102		
2009 通訊費	1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5		
2072 國內旅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904,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及「國內水上及航空貨運流量及運費收入調查」等所需之訪查費、印刷費、樣本回收審(催)查、講習費、資料登錄、檢誤及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以及召開統計業務研習會等經費。 (6)國內旅費32千元。
04 資訊管理	83,827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2000 業務費	57,723		1.業務費57,72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8		(1)教育訓練費308千元：本部同仁資訊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2009 通訊費	1,991		(2)通訊費1,991千元：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傳輸通道線路、本部及異地備援機房網路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4,986		(3)資訊服務費54,9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資訊操作維護費44,916千元：電腦軟體維護25,532千元、推動本部符合資安驗證、ISMS資安續審、機敏文件安控及社交工程演練2,208千元、各項資通系統維護16,196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980千元等。
2051 物品	258		<2>資訊設備租金502千元：異地備援機房機櫃及線路租金。
2072 國內旅費	70		<3>軟體使用費9,568千元：資安監控服務(SOC流量監測)、資安檢測服務及防毒系統維運等4,222千元、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APT)防禦系統授權1,659千元、即時監控及資安弱點通報系統授權1,076千元、源碼檢測系統授權1,115千元、網頁資安防護及政府組態基準(GCB)1,496千元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0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採購案評選委員出席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104		(5)物品258千元：電腦作業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國內旅費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104千元：
			(1)資訊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12,110千元：
			<1>虛擬平台伺服器記憶體擴充1,280千元。
			<2>機房核心交換器汰換3,60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4,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樓層高速交換器汰換3,240千元。 <4>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2,970千元。 <5>筆記型電腦汰換1,020千元。 (2)軟體購置費4,257千元：虛擬主機備份軟體1,140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1,831千元、系統軟體授權1,286千元。 (3)系統開發9,737千元：公文簽核、檔案管理、全球資訊網及會議管理等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40,205
-----------	------------------------	------	-----------

計畫內容：

1.路政業務：

- (1)全國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系統之政策擬訂及規劃。
- (2)鐵道與公路建設計畫之審議、工程督導、考核及履勘。
- (3)鐵道與公路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
- (4)公共運輸發展之政策規劃及督導。
- (5)鐵道運輸、汽車運輸及公路監理業務之督導。
- (6)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劃、督導與法規訂修及解釋。

2.道路交通安全：

- (1)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推動各面向行動方案，落實主動預防的系統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政策。
- (2)審議、督導及考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加強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強化交通秩序整頓與行車安全管理措施；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等不同領域機關團體，進行交通安全觀念教育宣導。

3.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1)辦理汽車運輸、公路監理之督導管理及相關法規研修。
- (2)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督導管理。

4.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持續參考國外新車安全評等制度(NCAP)，發展具本土特色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高於法規標準之測試，與強制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安全。

5.航政業務：

- (1)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2)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3)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能力及作業效率，適時研修航政相關法規，強化船員培育及海運安全，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健全海運產業經營環境。
- (4)委託驗船機構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查、丈量及發證業務，維持船舶適航性。

6.交通產業發展：

- (1)郵政事業政策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 (2)交通關聯產業發展及運輸之協調推動。
- (3)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與招商業務督導考核、訪視輔導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解決。
- (4)推動交通相關國際事務交流。

7.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8.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以多元方式營造低耗能低排碳之運輸環境，將公共運輸及綠運輸融入民眾生活，透過運具使用行為改變，逐步邁向淨零綠生活。

9.其他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相關督導與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路政業務：

- (1)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
- (2)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 (3)完善鐵公路路網，提供安全便捷運輸品質。
- (4)強化鐵公路運輸效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5)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2.道路交通安全：

- (1)打造安全友善、優質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以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
- (2)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達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114年度計畫目標。

3.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1)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 (2)期能達到汽車燃料使用費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4.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公布評等結果資訊，提供消費者購買車輛資訊參考，進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及促進車輛產業技術發展，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程度。

5.航政業務：

- (1)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2)桃園國際機場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未來將持續優化機場軟硬體設施與服務，擴增國際航網及優化業者營運環境。
- (3)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增進我國海運事業競爭力，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
- (4)運用優良技術與精密設備，落實船舶設計審查、船舶結構、裝備之檢驗，強化船舶航行安全。

6.交通產業發展：

- (1)健全郵政發展，保障民眾用郵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並促進郵政接軌國際。
- (2)增進國內外廠商參與投資交通產業意願，瞭解及交流國際交通相關趨勢與發展，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7.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8.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減少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降低高排碳車輛使用、鼓勵與促進綠色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路政業務	17,088	路政及道安司、公	業務費17,088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40,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7,088	共運輸及監理司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0千元：辦理鐵道與公路相關計畫審議、履勘、考核及法規研修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2039 委辦費	13,600		2.委辦費13,6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1)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國際法規調和與研擬、維護及運作業務1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		(2)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60		(3)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68		3.物品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670千元。
			5.國內旅費1,360千元。
			6.國外旅費768千元：出席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軌道建設國際會議及考察鐵路資產開發、自行車路網建設等所需旅費。
02 道路交通安全	517,000	路政及道安司	1.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精進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建立以人為本的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
2000 業務費	159,089		2.本年度編列預算517,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6,165		(1)業務費159,08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資訊服務費6,16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及道安資訊查詢網維護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0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51 物品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00千元：中央道安會報、道安考評及專案視導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382		<4>物品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5>一般事務費149,38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2		#1.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深化民眾交通安全法規知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5		#2.充實高齡者安全用路知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3.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形塑停讓文化以落實車輛停讓行人
4000 獎補助費	354,77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03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2,41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7,32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40,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0千元。 #5.推展其他用路族群及兒少交通安全辦理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00千元。 #6.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維運及社群行銷7,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7.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及精進兒少交通安全意識教育教材18,500千元。 #8.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與主題性專案調查，及春節與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與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以及中央道安會報各項會議準備工作等費用25,882千元。 <6>國內旅費900千元。 <7>國外旅費122千元：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等所需旅費。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3,135千元： <1>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及升級作業系統。 <2>因應道安資訊查詢網大量查詢分析需求，擴充硬體設備。 <3>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354,776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工作如下： <1>形塑優質交安文化： #1.推動各縣市主題性專案交通安全文化。 #2.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3.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推廣相關交通安全停讓觀念。 <2>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高齡者風險意識教育： #1.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設施與場域。 #2.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540,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9,943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3>強化中央與地方道安會報聯繫工作，加強督導考核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 1.業務費9,793千元：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公路運輸與監理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3)委辦費800千元：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費用。 (4)物品560千元。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研析及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6)國內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2000 業務費	9,7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5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187,000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1.為確保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並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滾動檢討推動符合國情之在地化評等，進而促使車輛業者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保障消費者用車安全、降低道安事故傷亡。 2.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121028433號函核定，總經費2,253,400千元，期程自113至117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96,000千元，114年度編列187,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70,4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87,000千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工作項目如下： (1)購車及測試費用：購買受評之試驗用車輛及零組件，至檢測機構測試所需費用。 (2)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執行TNCAP運作管理費用：執行車型試驗及評等，完成星級評等結果及TNCAP網站維護等費用，並揭露評等結果資訊。 (3)研議新版TNCAP制度規章：參考2023/24年版Euro NCAP評等項目，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在地化評等技術項目，並研擬具說服力且
2000 業務費	187,000		
2039 委辦費	187,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540,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航政業務	16,983	航政司	易使民眾理解之分級評等程序與機制。
2000 業務費	16,958		1.業務費16,98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參加及辦理空運、海運安全管理、智慧物流等業務相關訓練及研習。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千元：辦理航政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9 委辦費	14,338		(3)委辦費14,338千元：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4)國內組織會費15千元：參加國內學術團體年費。
2051 物品	283		(5)物品2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3		(6)一般事務費843千元：辦理海空難搜救演練、災害防救、觀摩講習訓練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2072 國內旅費	568		(7)國內旅費56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8)大陸地區旅費2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62		(9)國外旅費362千元：考察國際標竿機場與智慧港埠發展建設及洽商航權等所需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2.設備及投資25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06 交通產業發展	4,191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業務費4,191千元：
2000 業務費	4,191		1.教育訓練費127千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招商會議講習、環境教育訓練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12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0千元：各項國際事務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交通產業研討會外聘委員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3.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及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4.物品153千元。
2051 物品	153		5.一般事務費1,4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5		(1)推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辦理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相關議題研討等。
2072 國內旅費	150		(2)辦理郵政業務聯繫監理訴訟及交通領域環境保護督導等。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2		6.國內旅費1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09		7.大陸地區旅費112千元。
			8.國外旅費1,509千元：出席交通產業發展相關國際會議及參與交通運輸科技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所需旅費。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728,000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235,163		1.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05111號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40,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0		函核定，總經費6,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400,000千元(本部5,374,000千元、氣象署10,000千元、運研所16,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1,000,000千元，期程自114至117年度。 2.本計畫本部執行5,374,000千元，114年度編列72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646,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728,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業務費235,163千元： <1>資訊服務費40,000千元：發展跨域數位治理相關服務，包含決策模型、GIS視覺化分析模組、數據分析模組及機房頻寬租賃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3>委辦費194,663千元：進行新興科技應用及相關驗證導入各類型交通專屬場域，辦理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綠色運輸移動服務、智慧路網服務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整備及數據驅動韌性管理等行動方案項下工作項目如下(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1.透過科技輔助達到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相關計畫27,349千元。 #2.發展綠色交通科技並整合跨域交通服務相關計畫26,760千元。 #3.拓展智慧路網服務發展及推動交通數位治理相關計畫56,190千元。 #4.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服務並進行示範應用落地相關計畫74,288千元。 #5.強化數據平台韌性並提升決策支援技術等相關計畫10,0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0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強化資料倉儲、主備援機房環境與資安防護稽核，推動智慧交通數據標準化及公私協作資料流通共享，活絡交通數據產業發展。 (3)獎補助費452,837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194,663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4000 獎補助費	452,8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9,2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3,589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540,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60,000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市政府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4000 獎補助費	60,000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1. 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576號函核定，總經費396,300千元，中央負擔276,300千元(本部120,000千元、運輸研究所156,3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120,000千元，期程自112至115年度，112至113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000		2. 本計畫本部執行120,000千元，114年度編列6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0,0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6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係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立低碳交通示範區，以多元方式營造低耗能低排碳之運輸環境，將公共運輸及綠運輸融入民眾生活，透過運具使用行為改變，逐步邁向淨零綠生活。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0,916,230
-----------	-------------------------	------	------------

計畫內容：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 (1) 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 (2) 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 (3) 購置機車127輛。
 - (4) 購置支線客車60輛。
 - (5) 系統設備改善。
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 (1) 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
 - (2) 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3.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新購車輛，臺鐵高雄機廠潮州新廠妥為因應，興建城際電聯車檢修工場。
4.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及服務性小站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
5. 臺鐵舊制退撫金：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辦理臺鐵公司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項目。
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 (1) 營業車輛三、四級維修。
 - (2) 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 (3) 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預期成果：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 (1) 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 (2) 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 (3) 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 (4) 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 (5) 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 (1) 全面汰換易腐蝕之木枕道岔為PC枕道岔，使全線道岔型號整合，降低保養維護成本，提升軌道結構強度。
 - (2) 汰換逾齡老舊機械，降低故障率，提升軌道維修效率，改善軌道品質以確保行車安全。
3.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使新建潮州基地成為臺鐵南部車輛檢修中心，以確保臺鐵維修基地檢修功能、保障車輛行車安全。
4.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為保障旅客「行」的權利，針對服務性路線及小站提供補貼，以維持其營運；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以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5. 臺鐵舊制退撫金：為改善臺鐵公司財務現況，針對過去臺鐵自行負擔之舊制退撫金，改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臺鐵公司財務安定。
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
 - (1) 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提供旅客安全之乘車環境。
 - (2) 延長基礎設施使用年限。
 - (3) 提升旅運服務品質，提供旅客舒適之乘車環境，滿足旅客期望。
 - (4) 配合政策及趨勢，實踐節能減碳。
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 (1) 提升車輛妥善率，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旅運服務品質。
 - (2) 確保營業車輛運行可靠度，保障旅客安全與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9,941,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9,941,000		
3045 投資	9,941,000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9525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公司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6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58,592,378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5,328,594千元，109年度6,404,860千元，110年度9,356,652千元，111年度8,164,500千元，112年度9,220,352千元，113年度10,000,000千元)，114年度編列9,94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3,678,704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9,941,000千元，辦理城際客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916,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85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客車60輛及機車127輛購案細部設計審查、製程檢測(含旅費)、車輛製造、預付款、交車款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000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3045 投資	850,000		1.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總經費9,900,3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臺鐵公司負擔242,7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2,589,000千元(含110年度354,000千元，111年度620,000千元，112年度1,000,000千元，113年度615,000千元)，114年度編列8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2. 本年度編列預算85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PC枕型道岔材料準備及更新工程計300套，軌道抽換工程計50,000公尺及各式維修車輛履約作業845,58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4,42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設計畫	959,4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設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959,400		1.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總經費12,147,665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臺鐵公司負擔306,121千元，期程自110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172,867千元(含111年度13,470千元，112年度200,000千元，113年度959,397千元)，114年度編列959,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045 投資	959,4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959,4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城際電聯車檢修場房主體工程(含電務、電車線)及檢修設備工程發包施作954,411千元。 (2) 工程管理費4,98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0,916,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1,357,68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1,357,686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57,686		1. 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1條及「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規定，對於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及服務性小站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
05 臺鐵舊制退撫金	3,808,14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357,686千元，補貼臺鐵公司提供服務性路線及小站之公共運輸服務所致營運虧損1,329,919千元；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所需27,76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8,144		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7條第2項後段規定，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本年度編列預算3,808,144千元。
3045 投資	3,808,144		
0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	1,00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1. 本計畫總經費9,534,44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057,720千元，臺鐵公司負擔476,720千元，期程自113至116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685,000千元，114年度編列1,0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045 投資	1,000,0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項目985,7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14,3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0%-3.00%，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3,00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1. 行政院113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131002705號函核定，總經費13,218,250千元，期程自113至116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080,000千元，114年度編列3,0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138,250千元。
3045 投資	3,00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0,916,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機車及車輛三、四級維修2,904,180千元。 (2) 辦理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34,000千元。 (3) 辦理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61,82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7,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所規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經費龐大，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由政府部分增資。

預期成果：
節省債息，充實公司資本，落實第三航廈等機場重大建設推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為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等各項國家重大關鍵基礎建設，用以強化機場客貨運服務。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第三航廈建設之推展，本年度編列預算7,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000		
3045 投資	7,00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156,600
-----------	-------------------	------	---------

計畫內容：

為實現「2030智慧國家」願景本部配合執行「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增建頭城至南港間光纜支線通道建置計畫，連結八里、枋山及頭城3處完整之海底通訊電纜站光纖網路管道，提供更快速光纖網路設備建設。其中本部投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預期成果：

完成宜蘭頭城至臺北南港間光纜通道管道之整備及建設，將提供國內東西海底通訊電纜登陸點間光纖鋪設之管道，並提昇海底通訊電纜、電信業者或政府機關之快速光纖網路租用需求，吸引國際業者建置海底通訊電纜，串聯國際即時資訊，並提供運算資料中心更優秀、便捷的設置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56,600	高速公路局	1.由國庫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600		2.本計畫總經費532,326千元，期程自112至115年度，分4年辦理，其中國道公路部分361,020千元，截至113年度已編列45,412千元，114年度編列156,6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9,008千元。
3045 投資	156,600		3.本年度編列預算156,6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等11,951千元：續辦設計及工程監造等費用。 (2)管道工程144,009千元：於既設隧道廊道、橋箱梁內新增管道及道路用地範圍內埋設管道設施等施工費用。 (3)工程管理費64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3%~0.9%，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14,681,400
-----------	-------------------------	------	------------

計畫內容：

-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全線採地下方式經敬業三路、沿樂群二路後轉進瑞光路，於瑞光社宅後，西轉進瑞光路132巷北側之公園，通過國1後進入舊宗路，經成美橋、南港路至松山新店線松山站(松山車站)，後經松山路行經板南線永春站、沿松德路後轉松德路168巷經興雅國中與博愛國小後，轉至松仁路抵達淡水信義線象山站，再續往南行，路線略平行於信義快速道路，通過國3甲萬芳交流道後穿越景美溪至文湖線動物園站與環狀線南環段銜接。路線長度約13.25公里，全線以地下工法方式施作，共計10座地下車站，其中島式車站共9座、疊式車站1座，另規劃1座地下機廠(東機廠)。
- 4.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行經內湖蘆洲里，至社后設機廠及車站，往東至同興路至大同路一段向東北，沿大同路一段穿過北二高橋設置SB14站與臺鐵汐科站轉乘，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路線長度5.56公里，共設置6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
- 5.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為擴大捷運紅、橘兩線之服務區域，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爰辦理行經高雄市區已發展及未來將高度開發主要地帶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線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22.1公里，設置38座候車站，1座機廠。
-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本計畫為紅、橘線交叉之十字型路網，紅線由小港至南岡山，長度約28.3公里，設置24座車站，2座機廠；橘線由西子灣至大寮機廠，長度約14.4公里，設置14座車站、1座機廠。本計畫除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尚未完工外，全線已完工通車營運。
- 7.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R3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於林園11號公園後爬升，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

預期成果：

-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
-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東環段與南北環相接形成首都環線，採一車直達的整合營運服務理念，減少路網轉乘次數、提升服務效率，兼具全環營運或配置區間營運模式的彈性，更可精進臺北捷運整體路網的結構與綜效，並藉由簡化系統、資源共享、整合分工，達到擴大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及永續營運的效果。
- 4.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規劃與臺鐵汐科站、文湖線轉乘銜接，將改善汐止地區交通問題，並串聯北北基共同生活圈，建構臺北市北區與汐止間走廊之捷運路線，擴大捷運服務範圍，提供更便捷之捷運路網。
- 5.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本環狀輕軌系統配合十字相交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可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另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本輕軌捷運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除可紓解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之興建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除可減少政府經費負擔外，更引進民間效率，縮短工期。興建完成後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帶動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同時使政府之稅收增加，更進一步擴張景氣、使經濟成長，達成擴大內需之效果。另對於高雄市的都市再造，更能扮演改革火車頭的角色。
- 7.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伸捷運紅線之服務範圍，提供小港、林園地區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除改善當地交通，並串連高雄市區與南北各產業園區，以吸引廠商人才進駐，促進區域及產業發展，進而引導都市更新，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強化城市競爭力。
- 8.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係延續已營運通車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串連文湖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桃園機場線及安坑線、萬大線等捷運路線，透過交會轉乘，可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達到便捷運輸目的，並可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 9.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延伸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服務範圍，滿足三峽、鶯歌舊有市區、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及其他都市發展地區之大眾運輸需求，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改善地區交通和聯外道路瓶頸，並有效帶動觀光遊憩旅次，提高三峽、鶯歌地區之可及性，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14,681,400
-----------	-------------------------	------	------------

- 前，全長約11.59公里，設置7座車站。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全長約20.66公里，其中北環段路線銜接第一階段新北產業園區站，自五股五工路至大直北安路與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為止，全長約14.93公里，設置12座車站及1座機廠；南環段路線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與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銜接轉乘新店線，全長約5.73公里，設置6座車站，採中運量捷運系統以地下方式興建。
 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本計畫起於土城線頂埔站，行經土城、三峽、鶯歌，到福德一路終點站止，路線全長14.3公里，共設12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
 1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本計畫路線由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起，與機場聯外捷運A11站銜接。另自G14站後路線分岔往西，與機場聯外捷運A16站銜接，全長27.8公里，共設10座地下車站及11座高架車站。
 11.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本計畫路線全長約24.78公里，規劃西起臺中港，沿臺灣大道串聯沙鹿火車站、市政府、臺中火車站，東至新建國市場。全線規劃高架車站8座、地下車站12座，共設有20座車站以及1座機廠。
 1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為人字形路線，起於鳥松神農路，迄於三多五路，另於澄清路與本館路口分岔往南銜接至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約22.91公里，設置23座車站與1座機廠。
 13.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北起於永康大橋站，往南沿台1線佈設，南至東區文化中心站，且由中華東路與東門路交叉路口沿東門路往東至仁德轉運站止，路線長度約8.39公里，設置10座車站及1座機廠。
 1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帶動航空城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達經濟成長之效果。
 11.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與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串聯建構臺中都會區基本軌道路網，引導民眾轉換搭乘綠色運具習慣，有效紓解臺灣大道的交通壅塞，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提供便捷、安全、可靠、舒適之軌道運輸服務，改善道路服務水準，達到大眾運輸系統「無縫運輸」之目標。
 1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補足高雄都會核心區現有軌道路網缺口，提昇整體運輸系統綜效，串連沿線醫療機構、大專院校、觀光資源、文創產業，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及引導都會核心區都市更新。
 13.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提供永康區、東區和仁德區穩定、可靠及便捷的先進運輸系統，挹注都市發展動能，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強化整體公共運輸環境，同時配合都市重大開發計畫，結合轉運站開發，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 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12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061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7.59%後、中央負擔36.66%、臺北市政府負擔63.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00		2. 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018,237千元(含99年度10,437千元，102年度24,800千元，105年度38,000千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75,000千元，109年度60,000千元，11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14,68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1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年度131,000千元，111年度210,000千元，112年度150,000千元、113年度124,000千元)，114年度編列1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續編列395,363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592千元。 (2) 土木工程施作76,026千元。 (3) 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20,341千元。 (4) 工程管理費3,041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52%、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0%。 2. 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4,186,978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230,204千元，108年度1,724,058千元，109年度850,000千元，110年度2,724,000千元，111年度2,079,300千元，112年度1,904,000千元，113年度1,510,901千元)，114年度編列1,1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020,022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10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5,930千元。 (2) 土木工程施作707,5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4,68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安裝348,2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		(4)工程管理費28,301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82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6.94%後，中央負擔35.36%、臺北市政府負擔64.64%。
			2.本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中央負擔20,256,000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23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50,000千元(含113年度50,000千元)，114年度編列5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706,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基本設計及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等220,000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269,300千元。
			(3)工程管理費10,700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380,000	路政及道安司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80,0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112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12500097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部分路段經費尚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協助分攤經費來源，行政院同意先行匡列27,845,747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6.41%後，中央負擔70.05%，地方政府負擔29.9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0,000		2.本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中央負擔5,796,364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23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214,560千元(含113年度214,560千元)，114年度編列38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201,804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380,000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4,68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685,400	路政及道安司	(1)統包工程經費等358,900千元。 (2)專案管理及監造等21,100千元。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685,400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338號函核定第五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為21,116,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40.43%後，中央負擔78%，高雄市政府負擔2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85,400		2.本計畫總經費21,116,000千元，中央負擔7,013,000千元，期程自92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6,077,349千元（含92年度12,000千元，93年度8,000千元，94年度47,600千元，95年度379,729千元，102年度444,952千元，103年度1,354,000千元，104年度790,000千元，105年度345,000千元，106年度559,329千元，107年度900,671千元，108年度507,300千元，112年度711,368千元，113年度17,400千元），114年度編列685,4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685,4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613,551千元。 (2)專案管理、監造等69,702千元。 (3)工程管理費2,147千元：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483,070	路政及道安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83,070		1.本計畫基本路網經行政院80年1月25日台80交字第3600號函核定，財務計畫經行政院93年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30038229號函核定，行政院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302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工程總經費183,963,000千元，扣除自償率16.81%後，中央負擔79%，高雄市政府負擔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3,070		2.本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00千元，期程自79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19,691,928千元(含80年度100,000千元，81年度700,000千元，82年度200,000千元，83年度830,000千元，84年度1,318,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4,68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982,930	路政及道安司	0千元，85年度4,321,466千元，86年度5,448,059千元，88年度294,455千元(省府編列)，89年度96,431千元(省府編列)，90年度3,000,000千元，91年度8,700,000千元，92年度8,100,000千元，93年度21,000,000千元，94年度29,590,000千元，95年度16,804,000千元，96年度2,920,000千元，97年度4,000,000千元，98年度5,300,000千元，99年度1,867,700千元，100年度1,000,000千元，101年度1,148,000千元，102年度725,500千元，103年度737,000千元，104年度465,800千元，106年度863,745千元，112年度81,400千元，113年度80,372千元)，114年度編列483,07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483,07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未完工程之土建、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3,982,93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82,930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93850號函核定，總經費為53,311,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25.34%後，中央負擔84%，高雄市政府負擔16%。 2.本計畫總經費53,311,000千元，中央負擔31,314,000千元，期程自111至120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848,500千元(含113年度848,500千元)，114年度編列3,982,93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6,482,57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3,982,93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基本設計顧問服務154,210千元。 (2)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3,762,864千元。 (3)專案管理及監造等53,536千元。 (4)工程管理費12,320千元：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3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14,68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300,000		交字第1080088530號函核定總經費137,791,710千元，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26日工程經費審定為136,905,71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5.44%後，中央負擔50.63%、臺北市政府負擔35.27%，新北市政府負擔14.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0,000		2. 本計畫總經費136,905,710千元，中央負擔32,692,770千元，期程自108年至119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5,560,500千元(含108年度27,000千元，109年度208,000千元，110年度1,216,900千元，111年度1,682,600千元，112年度426,000千元，113年度2,000,000千元)，114年度編列1,3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5,832,27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30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40,000千元。 (2) 土木工程施作1,184,500千元。 (3) 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等28,500千元。 (4) 工程管理費47,000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9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1.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04年6月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8623號函核定，復於112年10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20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50,199,944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9.38%後，中央負擔75.67%，新北市政府負擔24.33%。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2. 本計畫總經費50,199,944千元，中央負擔18,540,220千元，期程自104年至116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3,310,765千元(含105年度1,454,000千元，106年度363,338千元，107年度1,661,754千元，108年度1,770,663千元，109年度2,300,810千元，110年度400,000千元，111年度802,300千元，112年度2,057,900千元，113年度2,500,000千元)，114年度編列9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29,45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0,000		3. 本年度編列預算900,000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4,68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7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1)監造費56,354千元。 (2)工程經費施作820,086千元。 (3)工程管理費23,560千元：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1,700,00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00,000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05年4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50020574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98,264,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41.77%後，中央負擔78%，桃園市政府負擔22%。 2.本計畫總經費98,264,000千元，中央負擔39,744,000千元，期程自105至119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21,009,000千元(含104年度100,000千元，105年度14,458千元，106年度851,542千元，107年度1,605,000千元，108年度562,000千元，109年度2,357,000千元，110年度3,734,000千元，111年度4,885,000千元，112年度2,900,000千元，113年度4,000,000千元)，114年度編列1,7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7,035,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700,000千元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等1,648,087千元。 (2)工程監造、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與認證40,980千元。 (3)工程管理費10,933千元：係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0.64%，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1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5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13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206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1,514,02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4.36%後，中央負擔45.66%、臺中市政府負擔54.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61,514,020千元，中央負擔67,559,470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25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600,000千元(含110年度1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4,68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111年度200,000千元，112年度100,000千元，113年度200,000千元)，114年度編列5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續編列66,459,47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0千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等484,245千元。
			(2)監造費用10,988千元。
			(3)工程管理費4,767千元；係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1%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額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0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0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11年3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10081780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為144,237,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24.88%後，中央負擔83.64%，高雄市政府負擔16.3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44,237,000千元，中央負擔83,382,0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9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2,755,100千元（含109年度50,000千元，112年度1,359,700千元，113年度1,345,400千元），114年度編列3,0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7,626,9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2,960,160千元。
			(2)專案管理及監造等29,480千元。
			(3)工程管理費10,360千元：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3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0,000	路政及道安司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1.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院臺交字第1070222075號函核定，依據預定期程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14,68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0		，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辦理基本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等。 2.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千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基本設計顧問服務及基本設計階段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服務等。

交通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預算金額

5,550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	------	-----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50	秘書處	汰購電動汽車3輛等經費5,5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50		
3025 運輸設備費	5,550		

交通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金	額

承辦單位

明 說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預算金額	7,603,8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交通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應負擔之各項權益照護支出，包括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挹注退撫基金因調降退休人員所得節省經費等。

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各項照護支出之撥付，賡續交通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7,603,837	人事處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故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法定義務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1000 人事費	7,594,701		2. 本部主管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休撫卹照護費用，均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暨行政院97年12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70052985號函同意，應由政府負擔之支出項目，包括月退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挹注退撫基金因調降退休人員所得節省經費等。
1030 獎金	90,729		3. 本年度編列預算7,603,837千元，包括臺灣汽車客運公司1,027,004千元、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1,118千元、中華電信公司6,563,206千元、陽明海運公司4,825千元、台灣航業公司7,684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503,972		
4000 獎補助費	9,13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5		
4085 獎勵及慰問	9,121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 及產業發展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 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904,542	1,540,205	16,512	7,603,837	20,916,230	7,000,000
1000 人事費	651,988	-	-	7,594,701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54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70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4	-	-	-	-	-
1030 獎金	98,324	-	-	90,729	-	-
1035 其他給與	8,272	-	-	-	-	-
1040 加班費	35,34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2	-	-	7,503,972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106	-	-	-	-	-
1055 保險	40,920	-	-	-	-	-
2000 業務費	176,505	629,282	14,512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489	247	-	-	-	-
2006 水電費	17,616	-	-	-	-	-
2009 通訊費	6,841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4,986	46,165	8,6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87	39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1	-	-	-	-	-
2027 保險費	325	-	-	-	-	-
2030 兼職費	368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1	4,309	400	-	-	-
2039 委辦費	-	410,401	5,512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40	-	-	-	-
2051 物品	3,471	1,19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86	160,325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6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32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054	3,078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 及產業發展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 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62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761	-	-	-	-
2084 短程車資	420	-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5,495	43,310	2,000	-	19,558,544	7,00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8,536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104	43,185	2,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855	125	-	-	-	-
3045 投資	-	-	-	-	19,558,544	7,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554	867,613	-	9,136	1,357,686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14,285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486,008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67,32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1,357,686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15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54	-	-	9,121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600	14,681,400	5,550	11,149		52,836,025
1000 人事費	-	-	-	-		8,246,6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85,5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29,7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4,404
1030 獎金	-	-	-	-		189,053
1035 其他給與	-	-	-	-		8,272
1040 加班費	-	-	-	-		35,34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7,504,1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42,106
1055 保險	-	-	-	-		40,920
2000 業務費	-	-	-	-		820,299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3,736
2006 水電費	-	-	-	-		17,616
2009 通訊費	-	-	-	-		6,841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09,7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3,98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2,411
2027 保險費	-	-	-	-		325
2030 兼職費	-	-	-	-		3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8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6,360
2039 委辦費	-	-	-	-		415,9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80
2051 物品	-	-	-	-		4,66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220,2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5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0,932
2072 國內旅費	-	-	-	-		7,132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362
2078 國外旅費	-	-	-	-		2,761
2084 短程車資	-	-	-	-		420
2093 特別費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600	-	5,550	-		26,841,49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48,53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550	-		5,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71,28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980
3045 投資	156,600	-	-	-		26,715,144
4000 獎補助費	-	14,681,400	-	-		16,916,38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4,681,400	-	-		14,995,68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486,00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67,3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1,357,68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1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9,675
6000 預備金	-	-	-	11,149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1,149		11,149

本 頁 空 白

交通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	8,246,689	820,299	1,782,152	-
			1	科學支出	-	14,512	-	-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14,512	-	-
				交通支出	651,988	805,787	1,773,016	-
			2	一般行政	651,988	176,505	554	-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	629,282	414,776	-
			4	營業基金	-	-	1,357,686	-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357,686	-
			2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交通作業基金	-	-	-	-
			6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94,701	-	9,136	-
			9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7,594,701	-	9,136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149	10,860,289	-	26,841,499	15,134,237	-	41,975,736	52,836,025
-	14,512	-	2,000	-	-	2,000	16,512
-	14,512	-	2,000	-	-	2,000	16,512
11,149	3,241,940	-	26,839,499	15,134,237	-	41,973,736	45,215,676
-	829,047	-	75,495	-	-	75,495	904,542
-	1,044,058	-	43,310	452,837	-	496,147	1,540,205
-	1,357,686	-	26,558,544	-	-	26,558,544	27,916,230
-	1,357,686	-	19,558,544	-	-	19,558,544	20,916,230
-	-	-	7,000,000	-	-	7,000,000	7,000,000
-	-	-	156,600	-	-	156,600	156,600
-	-	-	156,600	-	-	156,600	156,600
-	-	-	-	14,681,400	-	14,681,400	14,681,400
-	-	-	5,550	-	-	5,550	5,550
-	-	-	5,550	-	-	5,550	5,550
11,149	11,149	-	-	-	-	-	11,149
-	7,603,837	-	-	-	-	-	7,603,837
-	7,603,837	-	-	-	-	-	7,603,83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	-	-	48,536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	-	-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	-	-	48,536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	-	-	48,536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	-	-	-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	-	-	-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	-	-	-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550	71,289	980	-	26,715,144	15,134,237	41,975,736
-	2,000	-	-	-	-	2,000
-	2,000	-	-	-	-	2,000
5,550	69,289	980	-	26,715,144	15,134,237	41,973,736
-	26,104	855	-	-	-	75,495
-	43,185	125	-	-	452,837	496,147
-	-	-	-	26,558,544	-	26,558,544
-	-	-	-	19,558,544	-	19,558,544
-	-	-	-	7,000,000	-	7,000,000
-	-	-	-	156,600	-	156,600
-	-	-	-	156,600	-	156,600
-	-	-	-	-	14,681,400	14,681,400
5,550	-	-	-	-	-	5,550
5,550	-	-	-	-	-	5,55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5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7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4	
六、獎金	189,053	一般行政98,324千元、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90,729千元。
七、其他給與	8,272	
八、加班費	35,3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7,504,144	一般行政172千元、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7,503,972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106	
十一、保險	40,9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46,689	

交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1																
		2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449	449	-	-	-	-	2	2	1	8	6	7	5	5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449	449	-	-	-	-	2	2	1	8	6	7	5	5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30	13	13	-	-	503	514	616,639	573,555	43,084	1.本部114年度預算員額較113年度減少11人： (1)減列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之超額預算員額聘用3人。 (2)另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非超額技工1人、工友7人出缺屆滿4個月未補實，爰覈實減列。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854千元)，勞務承攬72人(43,978千元)，共計73人，經費44,832千元。
27	30	13	13	-	-	503	514	616,639	573,555	43,084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140	31.00	35	51	46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9	261	0	0.00	0	28	43	EAC-3697。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5	204	0	0.00	0	23	52	EAF-8137。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5	204	0	0.00	0	23	52	EAF-820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198	1,668	31.00	52	51	20	8757-ZT。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12	1,997	695	31.00	22	26	20	5255-UX。 預計114年6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695	31.00	22	26	20	5511-UX。 預計114年6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695	31.00	22	26	20	5522-UX。 預計114年6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31.00	52	51	20	AAE-5611。
2	機車	1	102.04	124	624	31.00	19	4	2	915-MDK、916-MDK。
1	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2	1	EQQ-8693。
	合 計				7,185		223	311	29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49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3 人

交通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53,431.95	2,301,681	3,544	-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7	12	2	197.18	13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7	12	2	197.18	1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3,596.69	2,305,128	3,556		197.18	13

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3,431.95	-	-	3,544
-	-	-	-	-	361.92	-	-	25
-	-	-	-	-	361.92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793.87	-	-	3,569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029010000 交通部	728,281		117		0529010000 交通部	728,281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728,281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338
							1	0529010102 證照費	14,338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3,943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713,943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829010500				-	-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補助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補助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	114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補助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		-	-
(2)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772,462	-	14,681,400	452,837	16,906,699
414,776	-	-	452,837	867,613
354,776	-	-	-	354,776
95,037	-	-	-	95,037
192,419	-	-	-	192,419
67,320	-	-	-	67,320
-	-	-	452,837	452,837
-	-	-	199,248	199,248
-	-	-	253,589	253,589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	-
(3)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 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5	以多元方式營造低耗能低排碳之運輸環境，建立低碳交通示範區，逐步邁向淨零綠生活。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5	以多元方式營造低耗能低排碳之運輸環境，建立低碳交通示範區，逐步邁向淨零綠生活。	114	-	-
2.5829018020				-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及服務性小站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	114	-	-
3.5829018600				-	-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6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14	-	-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	06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0,000	-	-	-	60,000
20,000	-	-	-	20,000
40,000	-	-	-	40,000
1,357,686	-	-	-	1,357,686
1,357,686	-	-	-	1,357,686
1,357,686	-	-	-	1,357,686
-	-	14,681,400	-	14,681,400
-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1,100,000	-	1,100,0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6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14	-	-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07 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23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土木工程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114	-	-
(4)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 08 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 開發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23	補助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工程施工等。	114	-	-
(5)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 09 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 設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2-114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工程施工等。	114	-	-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0 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79-114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工程施工等。	114	-	-
(7)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1 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 邊土地開發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20	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工程設計及施工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100,000	-	1,100,000
-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	380,000	-	380,000
-	-	380,000	-	380,000
-	-	685,400	-	685,400
-	-	685,400	-	685,400
-	-	483,070	-	483,070
-	-	483,070	-	483,070
-	-	3,982,930	-	3,982,930
-	-	3,982,930	-	3,982,93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等。			
(8)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2				-	-
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					
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19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114	-	-
		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			
		段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9)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3				-	-
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6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114	-	-
		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			
		發計畫工程施工等。			
(10)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4				-	-
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					
整合發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9	補助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	114	-	-
		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			
		整合發展計畫細部設計及工			
		程施工等。			
(11)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25	補助辦理臺中捷運藍線建設	114	-	-
		計畫工程施工等。			
(1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6				-	-
統都會線(黃線)建設					
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9	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114	-	-
		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工程設計及施			
		工等。			
(13)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 17				-	-
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					
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					
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20	補助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	114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300,000	-	1,300,000
-	-	1,300,000	-	1,300,000
-	-	900,000	-	900,000
-	-	900,000	-	900,000
-	-	1,700,000	-	1,700,000
-	-	1,700,000	-	1,700,000
-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	-	50,000	-	50,000
-	-	50,000	-	50,00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 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設 計顧問服務及基本設計階段 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服務 等。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
[1]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 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01	114-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挹注退撫基金因調降退休人 員所得節省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
[1]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 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03	114-114 交通事業機構民 營化前及原電信 總局組織條例修 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	交通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 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 前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 金、年節照護金等。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90	-	-	9,690
-	15	-	-	15
-	15	-	-	15
-	15	-	-	15
-	15	-	-	15
-	15	-	-	15
-	9,675	-	-	9,675
-	9,675	-	-	9,675
-	554	-	-	554
-	554	-	-	554
-	9,121	-	-	9,121
-	9,121	-	-	9,121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4	877	4,566	12	864	4,322
考 察	4	24	457	3	19	3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127	2,209	7	119	2,072
談 判	1	6	95	1	6	95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20	1,805	1	720	1,805
實 習	-	-	-	-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國際標竿機場建設、智慧化及永續發展未來趨勢28	亞洲、歐洲、美洲		為瞭解國際標竿機場建設、智慧化及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爰派員考察學習其旅客友善設施設備，汲取各國相關辦理經驗，應用於我國各機場，期能提升我國機場競爭力。	114.01-114.12	6	1
02 考察國際智慧港埠發展建設、郵輪航線及物流航運與供應鏈產業發展情形28	亞洲、歐洲、美洲		拜會各國當地港口與碼頭經營管理機關、郵輪、物流等相關航商業者，實地參訪智慧化港埠建設、國際郵輪產業現況及蒐集物流航運產業趨勢資訊，作為推動國際商港智慧科技應用發展參考。	114.01-114.12	4	2
03 考察鐵路資產開發與活化利用28	亞洲、歐洲		考察國外鐵路資產開發案例，以推動鐵路立體化完工後，鐵路沿線都市縫合、車站周邊或鐵路立體化沿線路廊土地空間活化，以作為軌道政策推動之參考。	114.01-114.12	5	1
04 考察自行車路網建設28	亞洲、歐洲		藉由考察國外自行車路網建設案例，作為我國自行車道建設政策推動參考，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騎乘大國及促進國際交流。	114.01-114.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53	3	138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60	55	14	129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40	45	10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40	45	10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28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國際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討會，探討運輸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運輸技術，協助國內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究計畫之發展與交流，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7	3	153	130
02 參與交通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或展覽-28	日本	瞭解全球交通產業數位化及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發展趨勢、各類新型科技全面用於物流、運輸等新創產業需求。	5	1	15	45
03 參加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28	歐洲、亞洲、大洋洲	WTO、APEC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籌辦運輸諮商或工作小組會議各一次，積極參與該類國際組織會議，並參與車輛安全法規相互認證與調和等事宜討論，以確保我國車輛行車安全。	7	2	80	53
04 交通部督導國外認可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年度評鑑查核作業-28	亞洲、歐洲、大洋洲	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自99年起每年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為確實監督審驗機構派員至國外查核作業之執行，以充分瞭解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檢測執行，並能與該國車輛安全管理主管機關之國外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安全管理經驗交流。	8	2	147	191
05 參加軌道建設相關會議或研討會-28	歐洲、亞洲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俾利國內軌道建設與國際接軌，有助於推動國內各項軌道建設。	5	1	40	45
二、不定期會議						
06 參加交通相關會議-28	亞洲、歐洲、美洲	為配合政府相關計畫執行及加強與各國雙邊或	7	6	600	294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29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西班牙	112.11	2	278
			美國	111.09	2	633
			新加坡	108.10	3	171
5	6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日本	112.06	1	65
					-	-
					-	-
10	14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美國	112.05	1	174
			泰國	111.09	1	67
			俄羅斯	108.11	1	103
2	34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德國、比利時、盧森堡、荷蘭	112.08	1	155
			義大利、德國	109.02	-	24
			西班牙、荷蘭、瑞典	108.11	1	144
10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日本	112.05	2	125
			德國	107.09	1	120
			法、德、英、義、西	106.05	1	95
67	961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美國	112.05	4	74
			泰國	111.08	3	100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行銷交通及觀光建設案件-28	、大洋洲 歐洲、亞洲	多邊合作機會，派員出國參與交通、觀光及各項運輸等相關會議，俾利蒐集相關資訊，促進交流及合作發展。 為吸引外商投資臺灣，落實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利用展場或會議等場合向國外潛在投資者行銷台灣交通建設。	8	2	80	100
08 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或研討會-28	歐洲、澳洲	藉由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或研討會與先進國家進行實務交流，以接軌國際作為我國擬定交通安全政策參考。	8	1	40	72
三、談判 09 洽商航權、修約事宜-28	亞洲、歐洲、美洲	與亞洲、美洲、歐洲等地區之國家洽談航約相關事宜。	6	1	46	46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美國、貝里斯	108.06	4	574
10	19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日本	112.09	2	171
			泰國	108.08	2	124
					-	-
10	122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	-
					-	-
					-	-
3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越南	108.07	1	38
			比利時	107.06	1	111
			澳大利亞	105.10	1	85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選派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 -28	亞洲、歐洲、美洲	本部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擬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項目以本部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為優先，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114.01-114.12	180	4

部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019	169	617	1,805	一般行政	9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大陸(含港澳)地區重要交通建設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因應國際化並促進兩岸地區交流，又大陸及港澳地區近年來大量引進外資及專業技術，使其鐵道、公路、航海、空運、氣象及觀光等相關建設措施大幅進步，爰赴大陸地區考察觀摩，以作為我國交通建設相關政策評估或制定之參考。	114.01-114.12	4	1
02 參加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議28	大陸地區		本會議為每年1次常態性舉辦，透過兩岸郵政業務交流與商談，促進郵政事業發展，並提供多樣性郵政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114.01-114.12	5	1
03 辦理兩岸航空部門及產業交流會面溝通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配合兩岸空運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兩岸航空部門及航空產業交流。	114.01-114.12	4	3
04 兩岸海運直航相關海運部門溝通及業務交流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配合兩岸海運直航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運直航及小三通相關事宜協調及兩岸海運主管部門會面溝通。	114.01-114.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	35	2	6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19	27	1	47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54	80	15	149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35	53	13	101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254,506	890,96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594,716	-	-	-
12	運輸及通信	659,790	890,966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675	1,705,142	-	10,860,289
-	9,121	-	-	7,603,837
-	554	1,705,142	-	3,256,452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26,558,544	156,6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2 運輸及通信		26,558,544	156,600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5,134,237	-	-	-
-	-	-	-	-
-	15,134,237	-	-	-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5,5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5,550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5,029	65,776	-	41,975,736	52,836,025
-	-	-	-	7,603,837
55,029	65,776	-	41,975,736	45,232,188

交通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關	發 生 條 件	金 額	
交通部	台灣南北 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 合約	台灣高速 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發生可歸責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事由，包括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等；以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政府基於政策片面撤銷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許可、交通部（甲方）違反擔保事項、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致終止合約時，甲方應報請主管機關收買乙方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325,879,915	1. 高鐵興建期間，收買金額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且政府強制收買金額上限為3,259億元。 2. 高鐵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因尚無違約責任發生，無法依前述營運期之計價方式鑑價，故暫以興建期政府收買金額上限3,259億元估列。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所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2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資產淨額則約為2,924億元，惟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鑑價後確定之。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113-117	22.53	-	0.96	1.87	19.70	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121028433號函核定。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4-117	53.74	-	-	7.28	46.46	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05111號函核定，本部執行53.74億元。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112-115	1.20	-	-	0.60	0.60	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576號函核定，本部執行1.2億元。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6	922.12	485.92	100.00	99.41	236.79	1.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復於113年8月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952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依行政院109年3月9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90100577號函，刪減108年度保留數4.94億元，並同意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9-114	96.58	19.74	6.15	8.50	62.19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115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10-114	118.42	2.14	9.59	9.59	97.10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115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113-116	132.18	-	10.80	30.00	91.38	行政院113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131002705號函核定。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6	15.14	8.94	1.24	1.00	3.96	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12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061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6	203.07	126.76	15.11	11.00	50.20	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2-123	202.56	-	0.50	5.00	197.06	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828號函核定。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112-123	57.96	-	2.15	3.80	52.01	行政院112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125000974號函核定。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92-114	70.13	60.60	0.17	6.85	-	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復於111年7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338號函核定第五次修正計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79-114	1,201.75	1,196.12	0.80	4.83	-	行政院80年1月25日台80交字第3600號函核定基本路網，93年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30038229號函核定財務計畫，復於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302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1-120	313.14	-	8.49	39.83	264.82	行政院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93850號函核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8-119	326.93	35.61	20.00	13.00	258.32	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交字第1080088530號函核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04-116	185.40	108.11	25.00	9.00	43.29	行政院104年6月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8623號函核定，復於112年10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20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119	397.44	170.09	40.00	17.00	170.35	行政院105年4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50020574號函核定。
臺中捷運藍線建	110-125	675.59	4.00	2.00	5.00	664.59	行政院113年1月29日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設計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都會線 (黃線)建設及周 邊土地開發計畫	109-119	833.82	14.10	13.45	30.00	776.27	院臺交字第11310020 68號函核定。 行政院111年3月21日 院臺交字第11100817 80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7,210	216,543
1.5829010500			63,910	214,331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114-114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	800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	114-114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	700
(3)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14-114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國際法規調和與研擬、維護及運作業務。	8,290	2,145
(4) 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公路監理人員研習會	114-114	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	400
(5) 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114-114	辦理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	400
(6)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精進計畫	113-117	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運作管理、購車與相關測試及揭露評等結果資訊等，並研議新版TNCAP制度規章。	15,036	154,964
(7) 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114-114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	14,338
(8) 透過科技輔助達到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相關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科技輔助改善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之研究。	4,985	4,985
(9) 發展綠色交通科技並整合跨域交通服務相關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綠色交通科技發展並整合跨域交通服務之研究。	4,254	4,254
(10) 拓展智慧路網服務發展及推動交通數位治理相關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拓展智慧路網服務發展及推動交通數位治理之研究。	6,536	6,536
(11) 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服務並進行示範應用落地相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服務並進行示範應用落地研究。	23,207	23,207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2,160	-	-	415,913
132,160	-	-	410,401
100	-	-	900
-	-	-	700
1,565	-	-	12,000
-	-	-	400
-	-	-	400
17,000	-	-	187,000
-	-	-	14,338
17,379	-	-	27,349
18,252	-	-	26,760
43,118	-	-	56,190
27,874	-	-	74,28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關計畫				
(12) 強化數據平台韌性並提 升決策支援技術等相關 計畫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強化數據平台韌性 並提升決策支援技術之研究。	1,602	1,602
2.5229011800			3,300	2,212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 畫	111-114	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及專案管 理計畫，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 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功能 精進與維運，研擬交通科技主題相關 觀察報告，協助交通科技計畫發展規 劃及推動，並舉辦交通科技人才培訓 、相關論壇及研討會，推動交通科技 交流合作。	3,300	2,212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872	-	-	10,076
-	-	-	5,512
-	-	-	5,512

交通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03,606	
					103,606	
					106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交通施政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06千元。
					103,500	1. 道路交通安全：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500千元。 (1)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深化民眾交通安全法規知識宣導36,500千元。 (2)充實高齡者安全用路知能宣導12,000千元。 (3)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宣導10,000千元。 (4)形塑停讓文化以落實車輛停讓行人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宣導25,000千元。 (5)推展其他用路族群及兒少交通安全辦理專案宣導14,000千元。 (6)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3,000千元。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辦理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綠色運輸移動服務、智慧路網服務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整備及數據驅動韌性管理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竹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誨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部主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籌設成立「中華電信歐洲有限責任公司」。本部業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以交產字第 1130017280 號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3 年 6 月，最晚不超過 7 月成立「中華電信歐洲有限責任公司」(下稱歐洲子公司)，該子公司資本額 8 百萬歐元。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歐洲子公司之目的係在支持臺灣產業(如半導體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馳騁於歐陸市場，並布局歐洲市場，結盟策略夥伴，拓展大歐洲(歐盟及東歐)市場。該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際資通訊、5G 專網、廠辦 ICT、IDC 雲端與智慧應用等。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四十六)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2 億 3,38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 18 項委辦計畫，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2 億 3,38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2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3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交運字第 11350022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係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包含安審管理辦法及檢測基準之增修訂作業，並蒐集彙整聯合國 UNECE、美國 FMVSS 車輛安全法規之修訂狀況，並適時檢討與研提導入國內之建議草案；另蒐集最新智慧車輛技術發展、法規標準、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適時研提相關檢測基準草案，以推動車輛新技術與智慧車輛安全管理業務。 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簽約，主要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營運期間運作管理費用及購車及測試費用，本部已如期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發布 8 車型評等結果。 三、辦理汽燃費稽徵業務人員及駕訓班從業人員研習會 112 年共辦理 3 場次，係為強化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與公路監理機關管理稽查人員之專業職能，學習壓力管理、交通安全駕駛道德觀念、與講師教學等知能。113 年度預計期程採 112 年度模式分 3 期(北、中、南)辦理，以利延續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訓練與訓練品質。 四、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自 89 年起辦理，與工程會金質獎相互呼應，111 年度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籌辦，112 年度由高速公路局籌辦，皆已順利完成；預計 113 年度仍維持預算 90 萬元，將委由公路局籌辦。近年來透過金路獎之良性競爭，各交通場站、國道服務區之服務持續創新，提供貼心服務，優良景觀類獲獎路段並參加國際競賽，屢獲國際優良肯定。 五、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係驗船中心依公約規定之船舶定期檢驗週期，估算來年到檢之船舶艘數、種類、總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噸位及公約檢查項目，111 年度實現數為 1,200 萬 5,100 元；112 年度實現數為 1,221 萬 6,800 元。 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主要係透過各項委辦計畫推動我國智慧運輸發展並結合前瞻科技於交通策略應用，以貼近民眾及產業需求。112 年包含增進東部及偏鄉交通便捷，支援自駕車道路測試及健全測試環境，研議淡海場域自駕車與國際接軌之產業技術標準、驗證及認證流程管理機制，更新修訂 TCROS2023 (Taiwan C-ITS Roadside Open Standards)，推動智慧交通輔助警示提升安全等，讓車與路側設備及雲端系統互動，進一步促使成果落地。
(二)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854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交運字第 1135002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先期研發測試及成效驗證計畫，原規劃 4 年 3.3 億補助 3 家業者研發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安裝 2,400 輛大型車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惟本計畫實際執行後遭遇困難，受限完成計畫簽約情形不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再次拜會確認國內廠商並未具備投入計畫之意願(計畫初期曾邀集多家廠商投標如中華電信、銓鼎、惟享科技、寶錄電子、為升電裝、奇美車電，並於去年拜會多家上市櫃公司如仁寶、研華、華碩)，故本部就計畫剩餘時程評估及研議計畫調整方向，經國科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調整為 113 年底完成 800 輛大型車裝設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專注協助簽約研發團隊系統認驗證及試運行成效評估，轉換訂定為國內產業標準，作為其他後進業者研發製造參考之依據。 二、目前研發團隊已於 112 年 11 月起開始進行裝車作業，即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由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本部評估團隊(運輸研究所、陽明交大)針對設備產出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本計畫開發八合一整合系統對駕駛人行為影響,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成效評估期中報告,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效評估作業。
(三)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0,99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交統字第 113500102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分析報告應納入安全指標案: (一)本部辦理各項運具調查受查對象以營運中之駕駛及公司為主,主要係為蒐集運具使用狀況頻度、行駛里程、時間、支出等資訊,並納入部分安全運輸相關問項,以與業務緊密扣合,相關調查報告皆公布於本部官網,俾供產、官、學界運輸規劃參據。 (二)至所提安全相關指標,多數可透過公務單位依業務職掌蒐集之資訊而得,針對公務登記系統未蒐集資訊,亦可透過調查加以補充,此外,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研究報告,則持續追蹤各縣市核心指標與事故違規率,掌握我國主要事故型態及肇事原因,藉此達預警功效,導引整體道安改善。本部未來亦將持續強化「勞動」及「肇事」等運輸安全指標之蒐集應用。 二、資安執行情形及管考精進措施: (一)為落實資安法規定及資安整備工作,本部於 113 年度編列 15,470 千元,用以執行資安法應辦事項之策略面、管理面與技術面要求項目,以符資安法要求,並配合數發部進行調查及督考填報本部資安維護計畫及應辦事項執行情形。 (二)每年均對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進行資安管考與擬定精進措施。 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之氣候投資政策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石化企業撤資計畫案：中華郵政公司已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所投資公司相關 ESG 之評等，並進行議合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另將逐步減少石化產業投資。 四、台北市承德幹線導入符合本部示範計畫認證之電動公車，該批公車上印有 E-BUS 零碳排字眼，補助計畫應督促業者改善，避免讓民眾誤以為電動公車即為 0 碳排案：本案臺北市政府大南客運【承德幹線】車輛張貼「E-BUS 零碳排」貼紙，經了解應為業者自行印製張貼，本部公路局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協助釐清，若為業者曲解零碳排意涵，請該府督導要求業者改善，以免誤導民眾及衍生爭議。
(四)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20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應重視民眾期待開放訴求，與民眾充分溝通，更必須積極進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案：因高速公路「路權」屬於公共政策議題，而該路權係由所有用路人共有共享，且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及消防救災亦與地方交通息息相關，故必須充分尊重社會大多數用路人及路段所行經之地方政府的意見，相關的評估及政策才具備可執行性。 二、部屬機關公共充電樁布建規劃案：為推動運具電動化友善使用環境，本部各部屬機關規劃於高速公路服務區、運輸場站、監理所站、國家風景區等場域布建公共充電樁，提升公共充電設施數量，期能降低民眾里程焦慮，增加汰換燃油車改購電動車之誘因。 三、應研擬針對全國各縣市道路易肇事路段進行全面普查，並對道路行車安全措施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如標線、反光標誌、安全島進行改善措施，以利保障用路人及車輛行駛安全案：行政院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4 年期計畫，計畫經費達 400 億元，包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6 項行動方案進行改善，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部公路局審查並補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交通人本環境。 四、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之實施成效欠佳，數據分析欠完備，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逾方案目標之等情事，就道安方案執行及跨部會、縣市政府協調降低事故案件及改善指標提出檢討案：過去本部主導辦理院頒方案道安計畫，再由各部會協助，為了更系統性角度全面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借鏡日本道安改革經驗，本部於 112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訂定，112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五)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389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確保臺鐵運轉安全各相關事項，本部已責成臺鐵公司確實執行「行車安全改善」、「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等計畫，加強運、工、機、電各主要部門之維修品質，其中各新型列車運轉旅運品質，已督促承辦單位要求承商確實改善。
(六)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包含大台北地區 4 項捷運建設計畫以及高雄地區 3 項捷運建設計畫，惟部分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刻正申請展延期程，另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相關招標作業執行不順，影響執行效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路字第 11300038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率等情形。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計畫管考及招標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臺北捷運各線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正進行土木工程施作與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與安裝，施工期間雖遭遇地質堅硬與潛盾隧道鑽掘困難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工進，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督促廠商克服困難，積極趕工進，目前工程已符合預定進度。 二、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 112 年 3 月始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積極進行細設費作業，預計 113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冀期順利，俾積極推展工進。 三、汐東捷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相關辦理時程與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時程相符。 四、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通車，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及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等 2 項計畫，與預定進度相符，並無落後。 五、捷運建設是重大工程，從規劃、設計、施工本就需要相當的時間，本部針對已核定及施工中計畫，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管控，並協助研提相關改善對策，以期各執行單位依計畫預定工期，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計畫。
(七)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項下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5 億 1,900 萬元，用於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維持桃機公司財務健全及第三航廈、跑道工程營建所需。經查，桃機公司於疫情期間累計虧損 73.09 億元，因此交通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1 億元增資桃機公司，用於彌補資金缺口，然而桃機公司沒有抓緊利用疫情旅客較少期間，提升基礎設施以迎接疫後國際航運復甦，依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所做國際機場排名，桃機公司由 2019 年史上最佳排名第 13，跌至 2023 年為全球第 82 名，細究其主要原因，不論軟硬體設施都過於老舊，而且便利性不佳，更不具有地方特色，因此儘管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2000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迎接疫情後航空產業復甦，積極優化旅客旅行品質，機場公司推動多項策進作為，以改善現有設施並致力提升國際排名，包括： 一、優化旅客通關及動線：推動一站式保安(One Stop Security)、配合 E-Gate 系統第四代建置，及優化指標，升級國門形象。 二、打造特色餐飲：秉持「以旅客需求為中心、以有感服務為導向」理念，引進特色餐飲進駐。 三、提升智慧化管理效能：完成「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臺」，推動機場數位轉型，優化作業流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 112 年 6 月推估，112 年預計將有 43.5 億人次搭機旅行，約回復到疫情前的 96%，桃機公司仍舊只恢復到疫情前的 62%，持續面臨虧損的情況。爰請交通部針對如何敦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現有設施並提升國際排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四、持續辦理重大建設：積極趕辦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建設，並持續推動機場未來貨運用地及第二自貿港區開發作業。
(八)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 萬元，係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經費，較 112 年度預算 470 萬元，增加 3,762 萬元，是 112 年度預算的 8 倍，計畫內容在於完成後可完善我國陸海空網路之基礎建設，連結臺灣主要 3 處海纜站之完整管道。惟查，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之用途為「具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及其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應專款專用，不得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建設之經費，爰請交通部就詳細說明該計畫對國道公路建設、其設施擴充、改良之關聯性和其自償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交產(一)字第 1138000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相關建置成本係由一般科技預算支應，且為符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款專用之原則，故由本部依核定之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撥補該基金辦理，爰與該基金之用途尚無抵觸。 二、本計畫 112 年度預算 470 萬元，係高速公路局執行該路段光纜通道建置工程之細部設計工作，該預算已如數執行完畢，並如期於 112 年底完成設計工作，113 年起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故匡列相關工程費用，致 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三、本計畫之光纜通道完成後，可供經主管機關核准網路設置計畫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經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或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抑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申請租用，該等租金收益尚無違背國道之養護及管理之目的，同時將挹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俾益國道永續經營。
(九)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 萬元，係辦理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惟光纜建設屬政府所列關鍵基礎設施，光纜建置過程必須防範被裝設後門設施，以免被竊取重要資通訊資料，因此應強化人員管理、資安管理等。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置工程安全防範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交產(一)字第 11380000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速公路局配合擴增路權內頭城至南港間管道建置，該工程係管道硬體建置，不涉及光纜或軟體安裝等資通訊設備。完工後提供海纜、電信業者或政府機關租用，依其需求自行佈設光纖網路及自設機房。 二、管道施工期間施工人員經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再者，高速公路施工區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域出入口為完全控制，除應依相關核定施工計畫辦理工程施工外，施工前並應依規定通報，俾利管制；另雪山隧道南北端導坑有進出管制，南港至頭城路段設有 CCTV 監視設備全天候監視路況及安全防护監視，加上高速公路定期養護巡查機制，以防範國道設施遭受危害。 三、管道完工營運後，為防範高速公路局相關資通訊外洩，國道機房不提供共同使用，承租業者施工前應提出施工申請及施工通報，始得進場施工；對其重要資通訊資料應具足以防範被裝設後門設施及免被竊取之義務。未來在管道及光纜之維護方面，亦應依高速公路局前揭規定提出申請，以管制施工人員，避免國道重要資通訊資料被竊取或被裝設不明設施。
(十)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40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76.19%，係因本計畫施工時因岩盤障礙影響施工，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交路字第 11300046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計畫，因路線緊鄰臺北盆地邊緣四獸山山麓，地質狀況複雜，明挖覆蓋站體上面為粉質黏土層，下面地層主要為堅硬岩層，於施工範圍上層屬極弱黏土，造成開挖期間頻頻遭遇施工機具無法自立下陷問題。 二、臺北市政府對於極弱黏土層施工範圍之改善方案為在機具施作空間投入水泥，與黏土攪拌增加土壤強度，或放置鐵板以供機具行走，並於支撐架設作業期間，放置竹籬笆以供施工人員站立作業。 三、另對於岩盤強度較高的區域，採作業能量較大破碎機，並改裝為短臂，使機具敲除作業不受支撐架設後之拘限空間影響，提高施工效率。 四、有關潛盾隧道，西端往象山站尾軌 2 條隧道已完成軌道鋪設作業。東端往玉成公園尾軌通風井 2 條隧道亦已完成掘進貫通。
(十一)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交路字第 11300051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編列 15 億 9,36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42.22%，係因本計畫施工期間因鑽掘過程遇障礙物，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萬大-中和-樹林計畫因部分潛盾掘進作業遭遇流木、大卵石、建物基樁基礎、污水管連續壁及臺北市瞬間強降雨等地下隱伏障礙物影響等不可控因素，導致鑽掘效率降低。 二、採行改善作業包括：增購潛盾機前胴，縮減潛盾機組裝時間；更改潛盾機出土設施，克服卵石地質影響；協調施工界面鄰標提供協助，更改潛盾機拆解路徑，增加工作面；調整潛盾隧道施作順序、增加中繼排土泵浦、增加門型起重機等，目前施工障礙部分已克服，並已協調廠商增加隧道掘進工班，日夜持續趕工。 三、對於遭遇污水管遺留鋼套環、地下不明排水管障礙、非預期地下擋土牆及管線障礙臨時遷移等施工作業，則由臺北市政府捷運施工團隊研議解決方案，並積極與管線單位接洽及協調，加速完成管線遷移作業。 四、全線 9 座地下車站及機廠皆已完成地下開挖作業，全線 18 條潛盾隧道已貫通完成 15 條，後續工程風險可望將隨施工完成度逐漸降低，並持續趕工進。
(十二)	由於交通部對於權責劃分堅持實施「因地制宜」之方式，導致交通建設方面的權責分散、雜亂無章，造成交通亂象頻傳，並有中央踢皮球給地方之疑慮。為落實交通建設及解決亂象，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是否繼續實施「因地制宜」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47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目前已訂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並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及「公路工程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可供中央及地方公路主管機關依循辦理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之設置，以維設施之一致性及標準化，俾提升公路之安全及順暢。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道路環境並進行整體路廊規劃，112 年本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參考國內相關規範，綜整「人行空間改善原則」、「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與作法」、「行人專用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等原則或指引，提供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三、另為改善我國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常見問題（例如：設置錯誤、設置方式不一致、自明性不足、空間配置不佳、安全設計應用不足等），本部指示運研所於 113 至 115 年辦理「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計畫，以研提一致性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案例，協助道路主管機關規劃及設置相關設施，提供用路人更一致、更自明、更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
(十三)	為改善偏鄉交通不便問題，花蓮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接受交通部、花蓮縣政府等單位的輔導，於 109 年推出「嘜嘜共乘」計畫，110 年「幸福巴士 2.0」啟動，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 3 萬 0,491 人次搭乘，服務公里數達 13 萬 2,445 公里。富里鄉「幸福巴士 2.0」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成功範例。但交通部沒有盤點全國可推動該計畫之地區，使好的政策無法推廣。為促進偏鄉交通之便利，爰要求交通部全面盤點全國可推動該計畫之地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386001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改善偏鄉地區交通問題並考量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特性，本部公路局自 105 年起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導入多元、彈性之運輸服務模式，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本部公路局輔導推動 176 個鄉鎮共 453 條路線(含 62 個偏鄉，231 條路線)，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85 個鄉鎮共 270 條路線(含 50 個偏鄉，184 條路線)、幸福小黃已通車 91 個鄉鎮區共 183 條路線(含 12 個偏鄉，47 條路線)，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1.97%。 二、另考量部分地區業者較無經營意願，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法規，放寬偏鄉可由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提供運輸服務(即幸福巴士 2.0)，以鼓勵運用在地資源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導入科技平台服務。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本部公路局已於屏東滿洲鄉、新北市雙溪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臺東縣延平暨卑南鄉、高雄市美濃區、花蓮縣富里鄉及新北市貢寮區等 26 處地區推動幸福巴士 2.0 服務，並鼓勵運用在地資源及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三、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本部公路局已於全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6 處地區推動幸福巴士 2.0 服務，經本部公路局盤點，113 年規劃於南投縣鹿谷鄉、嘉義縣水上鄉、高雄市甲仙區、高雄市茂林區及澎湖縣七美鄉等 5 處推動幸福巴士 2.0 服務，後續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調查偏原鄉交通需求及檢討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推動情形，完善偏鄉最後一哩之公共運輸。
(十四)	依據交通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對派任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考核結果，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評有「待加強及改進」及「不適任」，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最為離譜，例如：甲君董事於 109 年遭評「不適任」，但交通部仍於 110 及 111 年持續派任，該董事 110 年遭評「待加強與改進」，111 年又遭評「不適任」。另一位乙君董事則連續 3 年受評「待加強及改進」。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是丙君董事於 109 年遭評「待加強及改進」，111 年再度遭評「待加強及改進」，足見交通部派任代表標準及考核有嚴重缺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派任標準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交人字第 11350027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維護本部公股股權權益，本部將督同所屬各公民營事業研擬董監事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會，藉以提高董監事出席率，並對於未來如遇「待加強及改進」或「不適任」之機關代表，將函知推薦機關提出相關說明及敦促其推薦代表提高董事會出席率，並請推薦機關將依其考核結果列為是否繼續推派之重要參據，俾利本部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業務推動。
(十五)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目前已進二階段環評，預計斥資 1,880 億元，最快 2025 年動工並於 2030 年完工，高鐵即將進入台灣東部地區。0918 花東地震導致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橋梁、鐵道受損，加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太平洋颱風生成頻繁，每有颱風侵台，花東地區往往是防颱第一線，因豪雨侵襲，造成多處道路、橋梁封閉，足見花蓮聯外交通嚴重不足，為了補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	發展高速鐵路是提升公共運輸品質及效率的重要策略，為提升國土機動性，並引導區域均衡發展，本部鐵道局辦理高鐵延伸宜蘭時均保留後續延伸之可行性，持續檢討環島鐵路網發展需求，並考量東部地區地質、自然環境與人口發展特性，積極辦理鐵路相關改善計畫及配合未來區域發展需求，逐步規劃與推動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後續作業，俾適時提供更高效率之鐵路運輸服務，滿足區域發展需要，建構更完善便捷之鐵路網絡。
(十六)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度執行率為零、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交運字第 11350009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一、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先期研發測試及成效驗證計畫，原規劃 4 年 3.3 億補助 3 家業者研發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安裝 2,400 輛大型車進行試運行成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並未進行全盤考量及調查，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該計畫缺失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評估，惟本計畫實際執行後遭遇困難，導致計畫執行有所延宕，經國科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調整為 113 年底完成 800 輛大型車裝設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專注協助簽約研發團隊系統認證及試運行成效評估，轉換訂定為國內產業標準，作為其他後進業者研發製造參考依據。 二、目前研發團隊已於 112 年 11 月起開始進行裝車作業，即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由本部評估團隊(運輸研究所、陽明交大)針對設備產出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本計畫開發八合一整合系統對駕駛人行為影響，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成效評估期中報告，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效評估作業。
(十七)	台灣山坡地面積 9,686.88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26.91%，高山面積約 1 萬 6,823.28 平方公里，占 46.73%，許多道路依山而建，常常一側為山壁、另一側為斷崖，交通單位為保障駕駛行車安全於斷崖處設立護欄，由於過去道路設計等問題，常有電線桿設於道路護欄內，導致用路人不慎撞上電線桿造成用路人傷亡。為提升山區省道之安全，交通部應先統計山區省道於護欄內側設置電線桿支數後，再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遷移辦法。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山區省道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進行統計並研議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6002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初步統計山區省道護欄內側電桿共 421 處，本部公路局將持續滾動盤點。依 113 年 2 月 26 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3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由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面加速盤點並積極改善全國易發生自撞事故之電力設施。公路局 113 年 3 月 8 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省道路側障礙物盤點改善研商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全面盤點路側電桿數量。未來配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公路局將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持續協調合作，改善省道護欄內側電桿，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十八)	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交通部 113 年道安改革重點為「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重點，恐仍有不足之處。交通部除三大重點外，應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政策，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強化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政策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35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來道安議題成為外界關心重點，行政院責成本部及相關部會 111 至 112 年陸續提出相關政策，包含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等。 二、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報告，透過中央各部會建構完善政策法令、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及公私協力，跨部會合作由工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教育(教育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監理(本部公路局)及執法(內政部警政署)等 4 大面向共 19 項行動方案，全力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政策。 三、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通過跨部會訂定「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針對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提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整公共運輸系統」、「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三大精進作為，執行項目分短、中、長期逐一推動。
(十九)	由於外送平台興起，外送從業人員比以往增加許多，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導致交通亂象。同時也讓外送人員頻頻遭罰，外送、快遞人員苦不堪言。貨車卸貨有貨車專用卸貨區，而外送機車並無專用卸貨區。為解決交通亂象，同時減少外送人員遭裁罰次數，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設立機車臨時卸貨區進行跨部會研議，並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交運字第 11350094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停車管理規劃屬地方自治事宜，係由各地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本權責規劃，按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已有專用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之相關規定，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如貨車裝卸專用區。 二、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針對機車外送人員停車需求已有相關配套措施，又部分地方政府交通局認為劃設機車臨時卸貨停車位，除影響一般公眾使用車格權益外，無法有效管理，不宜規劃機車臨時卸貨停車位，爰是否設立機車臨時卸貨區，仍宜由各地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自行評估。
(二十)	交通部於 2011 年頒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範曳引車、拖車等聯結車需配有動態煞車系統，才能通過檢測與審驗報告，車廠才領牌、製造。然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顯示曳引車、聯結車等相關車型，於 2017 年發生事故 1,474 件、造成 1,801 人死傷，2022 年發生事故 2,089 件、造成 2,512 人死傷。據車輛產業團體指出，車安中心僅靠「4 張照片」測試車輛是否合格，足見審驗機制失靈，無法有效減少大型車輛事故件數。為增進道路安全及保證用路人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大型車輛動態煞車系統審驗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交運字第 11350010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內自 97 年起已調和聯合國 UNECE R13 法規訂定各類大小型車輛動態煞車檢測基準實施：本項基準檢測包括常用煞車、駐煞車、第二煞車、防鎖死煞車系統(ABS)、車輛穩定電子控制系統(VSF)及失效試驗等六大項目。 二、國內檢測機構拖車動態煞車檢測報告內與國外相同，檢測報告均會登載車軸、電子控制單元、煞車分泵、儲氣筒、駐車閥、快放閥、懸吊系統等主要系統或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零件相關資訊內容。 三、為更周延檢測報告資訊揭露作法，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拖車類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檢測或審查時，申請者另外應再檢附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 四、另審驗機構車安中心每年度均依規定執行核驗作業；若查有未依所載規格製(打)造車輛情事，依規定停止審驗申辦、限期召回車輛改正並依情節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二十一)	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燃油機車之使用。根據交通部資料，我國電能機動車由 107 年 19 萬 6 千多輛 (0.9%)，提高到 112 年 6 月的 71 萬 2 千輛 (3.1%)，足見電能機動車將逐步取代燃油機動車，代表未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將逐步減少。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現行徵收方式是否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交運字第 11350009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銜內容如下： 一、現行免徵電動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係屬階段過渡性之政策措施，其目的係為提高綠能車輛市售比及市占率，以達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相關國家政策之目標。基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就長期而言，電動車未來亦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二、本部將持續觀察國內電動汽機車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徵收政策，當電動車輛達到一定規模並即將影響徵收總額與分配時，再檢討研議恢復徵收電動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時機。
(二十二)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是由交通部規劃，計畫將現有臺中市的豐原至大慶間 21.7 公里地面鐵路，改建為高架鐵路總計設有 10 座高架車站，包括豐原、栗林、潭子、頭家厝、松竹、太原、精武、臺中、五權以及大慶，第一階段於 2016 年 10 月通車，第二階段業已於 2018 年 10 月底通車。過去囿於經費不足，有關臺鐵山線高架捷運化南延(大慶到烏日)，透過山線鐵路高架大慶延伸烏日，消除平面鐵路兩側空間阻隔，促進都市空間縫合，並透過鐵路騰空用地活化開發及利用，帶動烏日區整體都市發展軸線，強化與捷運綠線烏日站轉乘，爰請交通部應持續關注並協助後續相關作業等事項，並與地方政府賡續積極協調溝通。	臺中市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送「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規劃作業計畫」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本部，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後續本部鐵道局將持續追審議進度，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後，賡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考量台 63 線中投公路連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須經橋下迴轉道及平面道路銜接，造成該地區道路車流交織、繞行時間較長，也形成當地交通瓶頸。故交通部研議台 63 線新增高架匝道銜接國 3 中投交流道之可行性評估，又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交通部公路局完成，並於 112 年 7 月陳報交通部，交通部復於 112 年 8 月函請高速公路局代部審議，爰請交通部針對台 63 線中投公路連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計畫，應持續關注並協助後續相關評估作業、車流改善及彙整各界意見等事項賡續積極辦理。	本部 113 年 3 月 14 日陳報「台 63 線銜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至行政院，行政院刻正審議中。
(二十四)	台中水湳轉運中心為提供各項運具轉換，預計 2026 年完工啟用，屆時每日至少將有 1,500 班次國道客運進出，進出旅客更高達 2 萬 3,000 人次，又該計畫交通部公路局曾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該案研究設計經費。水湳轉運中心原本應設置專用道串連國道 1 號，以提升國道客運運行效率、並減少平面道路交通衝擊，但卻未併同施工，即使未來轉運站完工後，必將造成當地交通嚴重衝擊，如今亟需亡羊補牢，爰請交通部協助台中市辦理水湳轉運中心增設國道客運專用道可行性研究。	本部公路局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新臺幣 450 萬元「水湳轉運中心增設國道客運專用道可行性研究」，該案於 113 年 5 月 3 日決標由該府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十五)	政府為減輕全國北、中、南三大生活圈，以及單一縣市（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地通勤通學族負擔，交通部推出「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並且各地區發行專用 TPASS 悠遊卡，可搭乘公車、客運、台鐵、捷運、輕軌等公共運具，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上路，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已累計 58.5 萬人次加值購買，包括基北北桃約 49.2 萬人次、中彰投苗約 2.7 萬人次、南高屏約 6.6 萬人次。依據「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所發行之定期票以及臺中、彰化、南投縣、苗栗聯合發行之「中彰投苗定期票」，係委由台中捷運公司擔任發行單位。雖台中市境內目前僅 1 條捷運、2 條台鐵山海線共 3 條軌道運輸，軌道公共運輸基礎建設顯然落後。因此，除了加速中部地區各項軌道建設進度外，交通部須對中部地區交通挹	經統計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已有 708.3 萬人次加值購買 TPASS 月票，並約有 5.26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輸，其中中彰投苗生活圈共有 28.5 萬人次加值購買 TPASS 月票，並有 2,162.8 萬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公共運輸，實施成效良好，本部亦刻正研議以常態性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 TPASS 月票，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注更多資源，在軌道及公路運輸基礎建設過程中，對於民眾通勤通學的交通費用補貼，就成為提升民眾使用軌道運輸關鍵誘因。爰請交通部應持續辦理公共運輸鼓勵通勤通學月票政策，以鼓勵交通基礎建設較為落後的區域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二十六)	由於行人穿越馬路傷亡事故頻繁，交通部長即刻提出「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因應，並已發函全國各縣市協助推動，在車流大的十字路口，各方向的行車號誌全為紅燈，讓行人全走完，車輛再行；或行人綠燈提早幾秒亮起，行車號誌再亮綠燈，以利駕駛轉彎時能清楚看到行人，避免因視線死角造成事故。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讓人車分流確可保護行人安全，然而如何兼顧行人安全和車流暢通則是執行過程需面對的難題，此問題解方則有賴事故調查和分析事故肇因，例如如何分析行人車禍肇因？設置時相前，應做好哪些調查程序？可以參考哪些指標？該怎麼定義、測量路口的行人量和汽車量？等關於事故調查或時相設置條件，交通部尚未提出參考原則供各縣（市）參考，不利政策推行。綜上，建請交通部應儘速針對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提出指引，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設置。	一、本部前於 112 年 7 月 5 日函頒「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請各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狀況，評估透過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車輛禁止通行)或行人早開時相(小綠人提早亮起)，減少行人與車輛交織衝突，兼顧行人安全與車流順暢。 二、本部自今(112)年 5 月起持續列管各縣市路口交通號誌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之辦理情形，今年全國號誌化路口設置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預計完成 3,699 處，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 4,112 處號誌化路口，於每月部長主持道安記者會發布，並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新聞與公開資訊/資訊公開/道安精進作為專區)。
(二十七)	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導致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故於 112 年 7 月進行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的車輛調降為 800 輛，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交通部應積極辦理及確實評估成效，以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交運字第 11350009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先期研發測試及成效驗證計畫，原規劃 4 年 3.3 億補助 3 家業者研發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安裝 2,400 輛大型車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惟本計畫實際執行後遭遇困難，導致計畫執行有所延宕，經國科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調整為 113 年底完成 800 輛大型車裝設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專注協助簽約研發團隊系統認驗證及試運行成效評估，轉換訂定為國內產業標準，作為其他後進業者研發製造參考依據。 二、目前研發團隊已於 112 年 11 月起開始進行裝車作業，即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由本部評估團隊(運輸研究所、陽明交大)針對設備產出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本計畫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八合一整合系統對駕駛人行為影響，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成效評估期中報告，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效評估作業。
(二十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112 年至今桃園機場旅運量有明顯回升跡象，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然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積極督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藉此契機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以維財務健全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改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虧損及強化營運效能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2000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基於機場公司受疫情影響，面臨財務虧損，又該公司營運現金流量不足以支應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重大建設所需，且該等建設具推動必要性，行政院遂於 111 年 5 月同意機場公司由政府分階段增資，第一階段於第三航站區建設期間(112 年至 115 年)增資 600 億元，112 年已增資 141 億元，113 年度核定編列 120.43 億元，以後各年度及第二階段增資，將視機場公司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增資額度。 二、隨運量恢復，機場公司於 112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惟該年度累計虧損仍有約 54 億元，建設期間需自行舉借約 700 億元辦理上述重大建設。為利桃園機場重大建設順遂推動並確保機場公司財務永續，機場公司已採取適時調整機場收費、落實債務管理等措施改善財務虧損。另透過提升聯外交通便利性、推廣多元化自助報到、運用大數據分析、增加服務人力量能等方式強化機場營運效能。
(二十九)	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及名間鄉的松柏嶺受天宮香火鼎盛，每年春節香客更是絡繹不絕，惟其鄰近名間交流道，經常造成國道 3 號堵塞；且往年每逢連續假期皆實施雙向入口匝道封閉，用路人需改道台 3 線，對在地居民的影響最為直接。113 年春節首次試辦不封閉雙向匝道入口，尤需解決周邊路況塞車問題，爰要求交通部確實做好匝道儀控，並針對當地居民及用路人提出事前規劃與明確政策宣導，同時應輔導南投縣府配合地方交通管理疏導作業，以期避免車流回堵台 3 線。	一、高速公路局於 112 年清明節連假時已試辦於北向尖峰日不封閉名間交流道，改以調整竹山北入匝道車道配置、封閉南投服務區便道及匝道儀控調節車流，經觀察國 3 竹山至名間壅塞延時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5 小時。 二、113 年春節及清明節連假亦未實施國 3 名間雙向封閉，經觀察壅塞情形略有增加，後續將持續觀察。
(三十)	國道 6 號為前往日月潭、合歡山、清境等熱門景點的聯絡要道。全長逾 37 公里，週末假日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0000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車潮湧現時，車流經常回堵至中彰投系統。目前正在興建的東草屯休息站預計 113 年完工，除提供用路人休憩，預期可分流部分假日車潮。又休息站興建地址鄰近鳥嘴潭人工湖，嗣完工後若妥善規劃，預期能帶動沿線觀光人潮。若搭配台灣好行南投路線規劃，將兼具觀光與民生之效。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工程進度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相關時程。	述內容如下： 一、「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計畫」由高速公路局執行，計畫總經費約 3.85 億元；另一併辦理地磅動線改善及兩側特色植栽，經費約 1 億元，由國道基金負擔。本計畫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開工，計畫期程至 114 年 6 月。 二、為因應國道 6 號沿線觀光發展之需求及考量其南側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將帶來人潮，高速公路局利用原規劃國道 6 號收費站用地新建休息站，設置廁所、簡易賣場及大、小型車停車場，並設計順平廣場空間，提供用路人行旅期間活動空間與放鬆舒適之休憩體驗，亦期待藉此促進南投地區觀光發展。 三、本工程共分為兩階段施工，第 1 階段為地磅動線改善及特色植栽工程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第 2 階段為結構主體工程包含賣場、公廁及停車空間施作，結構體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設備安裝；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預定進度 92.8%，實際進度 97.52%，超前 4.72%。高速公路局將督請承包商持續趕工進。
(三十一)	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能源使用效率，應協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以提供使用者更為舒適之乘車體驗，並使計程車產業升級，同時降低廢氣排放量，達到淨零碳排之效。爰要求交通部通盤瞭解業者需求，續行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之補助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交運字第 11350008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截至 112 年底全國計程車平均車齡為 7.04 年，尚未逾前次實施補助前之平均車齡；惟為配合行政院「2050 淨零排放」政策，減少汽車運輸業者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部將規劃推動計程車汰換電動車補助方案，以提高電動營業車輛比例。另計程車業界購買營業車輛主要考量車輛價格、營運成本、性能耐用度等因素，後續將持續瞭解國內車商電動車輛開發進度與產品售價，並掌握全國計程車平均車齡，適時提出具體補助方案內容。
(三十二)	南投縣為觀光勝地，更蟬聯 3 年全國前 10 大國內旅遊主要造訪景點，惟境內除集集線觀光支線外，並無高鐵或火車等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對當地居民、外縣市旅客，甚至需要往返其他縣市之通勤族形成額外的交通成本。基	一、南投縣政府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陳報「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規劃申請計畫書，請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整體路網評估計畫，經審查後本部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復同意補助南投縣政府 851.4 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此，倘若建設輕軌，由南投縣名間火車站出發，途經南投市、中興新村、草屯鎮、霧峰，最後連接至台中烏日高鐵站，將能促成中彰投便捷路網，亦能帶動整體觀光。爰要求交通部積極協助南投推動輕軌建設，嗣當地政府提交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後，儘速審議相關作業。	元為上限辦理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評估。 二、本部將俟南投縣政府提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後，將儘速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三十三)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皆為 113 至 116 年度之新增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維修項目、期程及推動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900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係配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重置及維修經費，由臺鐵公司提報中長程計畫、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透過政府公務預算編列，讓臺鐵基礎設施維護落實確保行車安全、延長設施限用年限、提升旅運量能及效率。未來行政院正式核定本計畫後，其項目及金額將專案列管。 二、「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係配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所進行之第三級及第四級檢修編列所需預算，以利臺鐵公司能企業化經營，提高經營效能及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舒適及便利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
(三十四)	有鑑於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最新預算所載明，113 年度乃具備有自營財務上之樂觀預期結果，亦即所對政府財務依賴程度相較更低。是以交通部允宜重視公務預算乃民脂民膏，應重新審視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妥適性，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200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供更完善之機場設施，機場公司依綱要計畫，積極辦理各項重大建設，其中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已核定計畫總經費達 1,400 餘億元，財務壓力沉重。為兼顧建設及營運風險，爰就第三航廈無法自償部份請求政府增資協助，以健全財務結構。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同意機場公司由政府分階段增資，第一階段於第三航站區建設期間(112 年至 115 年)增資 600 億元，112 年度已完成增資 141 億元，113 年已核定編列 120.43 億元，以後各年度及第二階段增資，將視機場公司財務狀況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滾動檢討增資額度。 二、為利桃園機場各項重大建設順遂推動，並維持桃園機場正常營運，機場公司將持續提升機場營運效能，確保機場公司財務永續，未來亦將視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增資需求。
(三十五)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進度上，迄至最新進度中出現有延宕情形，復以配合最新鐵道監理檢查員制度之進度不明，恐損及安全落實目標，皆屬 113 預算作業編列之際允宜詳實釋疑內容。此外，113 年度雖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項下編列有「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首年度 6.85 億元，然考量預算書所載明稱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尚須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是以在行政院尚未有核定結果之際，交通部允宜積極說明計畫首年度預算數規模之妥適。爰此，特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389000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公司購車計畫 112 年度符合期程，通勤列車原預定交車 130 輛，實際交車 130 輛；城際列車原預定交車 168 輛，實際交車 204 輛。 二、監理檢查員制度依據鐵道局陳報行政院核定「請增鐵路監理檢查員執行計畫」辦理，截至 112 年 11 月共 29 名均已受訓完畢並上線執行檢查。 三、重置維修計畫與其他刻正執行相類似計畫(如：「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並無重覆編製項目，且以維持基礎設施服務能量及效率最簡約之經費，編製相關項目所需預算。未來行政院正式核定本計畫後，其項目及金額將專案列管。
(三十六)	有鑑於在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工作計畫「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所編列於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辦理的公務預算數僅「交通產業發展」分支計畫之 344.5 萬元，且該筆預算數除尚需與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一同承辦之外，更僅佔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3.8 億元當中 0.002%比例，突顯出輕忽於交通產業發展、交通產業國際招商，以及順應組織改造後最新成立之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之單位定位不明等問題。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交產字第 11350006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下稱產業國際司)定位為統合交通所屬轄管資產開發、招商、協助交通科技產業化等整合推動，協調跨部會幫助交通關聯產業發展之事宜。 二、產業國際司就法定之「交通關聯產業」、「郵政」、「促參及招商」、「國際及兩岸事務」等業務職掌，在有限員額及預算下，辦理下列交通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一)「交通關聯產業」部分，主要辦理「交通科技產業會報」，會報下設置 9 個產業小組，涵蓋陸、海、空運輸相關新興或具潛力之交通關聯產業，該司在協助本部產業發展並擔任統合幕僚單位，負責橫向聯繫、協調及匯集各小組推動成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果，辦理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大會等，以協助交通科技產業發展。 (二)「郵政業務」部分，督導郵政永續發展，目前以推動郵政物流及金融等兩大主軸之智慧化及數位轉型提供國人及產業穩健的郵政服務，重點有推動郵政物流轉型發展、加強郵政資產管理運用、擴增數位金融服務功能等。 (三)「促參及招商」部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透過公私協力，依據促參法等法令優惠獎勵機制，吸引民資投入建設，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部分，辦理部長、次長率員積極參與 APEC 運輸、觀光部長會議及其他國際會議，推展與外國或國際組織有關運輸、觀光等交通領域之合作與交流以促進國際合作及交通相關產業發展。 三、產業國際司 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係整併組改前相關單位預算而成，本部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之發展及功能定位，該司未來編列年度預算時，將視業務實際發展需求滾動檢討編列經費，俾符交通產業發展之實際需要。
(三十七)	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當中，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分支計畫，含糊的將辦理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文書處理、檔案掃描、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消防檢查申報、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之開會、印刷、訴訟及交通施政宣導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簡略的用「一般事務費」名義編列，實有欠清楚。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交秘字第 11350006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預算主要運用在基本行政工作之維持： (一)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待檔案局於 112 年 12 月審選後，訂於 113 年辦理實體檔案移轉作業。 (二)文書處理、檔案掃描作業。 (三)辦理文康活動及員工健康檢查。 (四)辦公大樓清潔：辦理大樓內部、大樓外部及定期作業及五城檔案庫房清潔作業。 (五)保全：辦理大樓警衛勤務等工作，包括 24 小時輪班方式及配合機關上班日提供每日 11 小時保全服務。 (六)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辦理中央監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控、電力、空調、用水設備、消防系統設備管理。 (七)公共安全、消防申報及消防演練。 (八)交通動員、災害防救及反恐業務：辦理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 (九)一般行政管理之開會、印刷。 (十)訴訟及交通施政宣導：為公共利益，依法定程序行使權利，編列相關訴訟費用。 二、爾後「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將以分項方式更完整清楚的表達。
(三十八)	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當中，各預算分支計畫多屬分年期辦理之施政專案計畫，然考量各執行中之計畫雖持續受公務預算支應相關經費，但滾動式辦理最新成效揭露亦有必要，方可讓民眾了解相關公帑有將民脂民膏花在刀口上，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交科字第 1135009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一)持續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稱 ITS 計畫)地方政府計畫需求申請輔導工作，執行計畫管考及執行成果彙整，並參照 ITS 計畫作業程序，協助本部辦理包含補助計畫申請受理、審核、簽約、輔導、補助款撥付、目標管理等工作。 (二)協助共同主辦「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23 年會暨智慧運輸應用研討會及 ITS 成果展」，透過辦理分享會、研討會促進智慧交通科技各界之國際交流。 二、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一)計畫實際執行後遭遇困難，導致計畫執行有所延宕，經國科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調整為完成 800 輛大型車裝設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專注協助簽約研發團隊系統認驗證及試運行成效評估，轉換訂定為國內產業標準，做為其他後進業者研發製造之參考依據。 (二)本計畫已於 113 年 6 月 23 日完成全部 800 輛裝設作業，即併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由本部評估團隊針對設備產出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本計畫開發八合一整合系統對駕駛人行為影響，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效評估作業。 三、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ICS 職能課程方面：規劃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地圖，包含共同課程 1 門：A1 工業控制系統資通安全概論；基礎課程 5 門：B1 工業控制系統資通安全風險管理、B2 ICS 與物聯網安全管理、B3 工業控制系統入侵偵測與防禦、B4 工業控制系統資安維運實務、B5 工業控制系統資通安全生命週期管理，並持續辦理線上數位課程。 (二)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方面：每年擇定 4 家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稽核，112 年度透過稽核總計發現 90 項待改善事項供機關強化資安防護，並由本部持續列管追蹤。此外每年亦擇定 1 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進行攻防演練，112 年度透過演練發現受測機關 61 項弱點供機關評估以降低資安風險。
(三十九)	交通部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實際執行後發現，系統的整合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導致計畫執行一再延宕，並將原訂計畫裝設輔助系統的大型車輛由 2,400 輛調降為 800 輛。考量臺灣大型車輛所造成的交通事故數逐年增加，該系統整合目的就是為了改善這個問題，在該計畫規模已經縮小的前提下，既然已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移警示、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及酒精鎖等 8 大項目整合，故要求交通部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0 輛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裝設，以維政府公信。	一、本計畫係屬先期研發測試及成效驗證計畫，經國科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同意調整 113 年底完成 800 輛大型車裝設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專注協助簽約研發團隊系統認驗證及試運行成效評估，轉換訂定為國內產業標準，作為其他後進業者研發製造參考之依據。 二、受補助團隊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完成 800 輛裝設作業(貨車 231 輛、客車 569 輛)。由本部評估團隊(運輸研究所、陽明交大)針對設備產出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本計畫開發八合一整合系統對駕駛人行為影響，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成效評估期中報告，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效評估作業。
(四十)	為改善臺灣「行人地獄」的負面形象，交通部編列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預算，並透過事故特性分析、參考先進國家道安改善作法以訂定第 14 期改進方案。然而經了解，第 13 期改進方案的重要指標「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採用滾動式檢討，連續 3 年(108 至 110 年)無法達成減少死亡人數目標後，竟在最後 111 年度大幅放寬目標值，也就是式增加死亡人數，且增幅高達 12%。雖第 14 期(112 至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18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日本交通戰爭(1980-2009)經過近 30 年透過相關措施改善，如改善人行道區隔人車、住宅區限速並加強取締、加重罰則、提升車輛安全性如強制自動煞車、安裝側邊安全氣囊等，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至於我國酒駕防制，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5 年)修正目標值設定方式,以每年下降 5% 為目標,交通部以 111 年度死亡人數不斷浮動調整,若實際死亡數高於目標值時,113 年度目標值就採取較 111 年度放寬,若持續以浮動方式作為交通道路安全的管理目標,將無法真實的反映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恐有政策管考失當。故建議交通部應針對改進方案中「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目標值設定方式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透過強力執法取締酒駕,以及加重罰則,自 100 年高點死亡 909 人降至 111 年死亡 268 人已減少 641 人,降幅超過七成,道路交通改善除硬體工程面改善,仍須厚植國人正確用路觀念。 二、我國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 111 年防制目標值,經行政院指定為院指標,並建議目標值為「以零死亡為目標,朝逐年下降趨勢努力,每年至少降低 5% 以上」。查 1997 年瑞典通過「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嗣後歐美等先進國家均將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作為願景。依據 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2022 最新報告指出,OECD 訂定 2021-2030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須較 2020 減少 50%(亦即每年下降 5%),考量國內交通組成較多元複雜,本部於 112 年設定以 2023 年為基期,我國將朝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30 年前降低 30%(即每年下降 5%),以及行人死亡降低 50%為目標(每年下降 7%),長期達到「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此外,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以 112 年為基期,訂定至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目標。
(四十一)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經費來源是由交通部分年編列,107 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經費近 6 億 2,000 萬元用於第一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 至 112 年)」,第二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 至 117 年)」也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核定預算為 22 億 5,340 萬元。依據 TNCAP 提供資料,每測試一款車型,需花費約 1,500 萬元,隨著汽車售價持續增加,未來測試所需費用也將逐年增加,交通部恐怕難以支應 TNCAP 持續增加的費用。故建議交通部應盡速參考各國新車評等財源籌措方式,由車廠支應評等相關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交運字第 11350014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117 年)」為期 5 年,總經費 22.534 億元,主要包含新版 TNCAP 檢測能量建置期約需 5 年、新版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規章建立期約需 2 年,以及執行完整 5 年 TNCAP 制度運作,期間分二階段執行 TNCAP 不同版次評等制度之運作。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及所需資源分為三大部分: (一)建立新版 TNCAP 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 3,000 萬元。 (二)建置新版 TNCAP 主動/被動安全檢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能量 13.125 億元。 (三)TNCAP 制度運作 9.109 億元。 三、為利 TNCAP 永續運作，本部已將車輛業者自費申請安全評等、研究試驗、TNCAP 星級標識使用，以及試驗後數據、圖像及車輛等收費方案，納入「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期能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以及多元化財源挹注 TNCAP 之運作。另為建立國內 TNCAP 運作之制度性作法，本部已著手研議規劃透過研修公路法增訂車輛業者無償提供試驗用車輛及所需測試零組件並負擔測試費用等可行之方式，俾利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持續穩定運作制度，相關法令研修作業將適時與國內車輛產業業界討論，以利後續法制作業推動之順利。
(四十二)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包含增設隔音牆以改善鐵路高架化後鐵路沿線噪音之問題。汐止自二十多年前鐵路高架化後，臺鐵沿線噪音問題便對在地許多居民帶來困擾，相關陳情、抗議至今未曾停歇，亦發生學生學習權益因此受損之狀況。在多位立委、議員、交通部及臺鐵的努力下，2020 年後陸續促成四段增設隔音牆工程，在地居民皆對此相當肯定與期盼。但沿線其他未有隔音牆之人口密集地區，居民仍持續飽受噪音之苦，此亦凸顯全線規劃增設隔音牆之必要。為妥善照顧在地民眾及學生之生活，減少鐵道長期高度噪音之負面影響，爰請交通部針對汐止區鐵路沿線經過之人口密集住宅區，提出全線分階段加設隔音牆計畫，儘速規劃相關必要程序及經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9001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噪音改善計畫評估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預計 113 年底提出評估報告。俟前開噪音改善計畫評估報告經審定後，依評估結果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後續作業，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四十三)	屏東縣北部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卻只能靠高屏大橋和台 88 快速道路，這兩條路幾乎天天都在塞車，需要便捷軌道進來屏東市。高雄捷運橘線自大寮延伸至屏東高鐵站一案，除了因為屏北人口密度高、通勤需求量大外，更因為屏東科學園區、屏東運動休閒園區等重大建設的規劃，未來將形成大型產業聚落，捷運橘線延伸屏東市將是有效帶動沿線地方發展非常重要且迫切的建設。屏東縣政府已函請交通部比	一、本部前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備查屏東縣政府所報「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規劃報告」在案，屏東縣政府續擇整體路網最優先路線之小港東港線，啟動可行性研究，目前辦理中；至大寮萬丹潮州線、大寮屏東線與左營屏東線，該報告列為中期路網。 二、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高雄捷運延伸線作業經費模式補助屏東縣府辦理「大寮－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經費。請交通部責成鐵道局研議屏東縣府辦理「大寮－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其所需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補助」，本部將俟屏東縣政府依審查要點之規定重新檢討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及提出申請計畫書後，再由本部鐵道局循序辦理補助經費審核作業。
(四十四)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1,46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20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規定，車輛行經路口，右轉彎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左轉彎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左轉，僅內側車道禁行機車者，機車需兩段式左轉，然部分縣市已開放三車道以上機車可直接左轉。 二、本部盤點國內機車安全環境所面臨問題，包含路段路側障礙物影響行車空間及行車視距、道路鋪面不平整或特殊路面及彎道設計不佳造成自摔、車輛視野盲點等；號誌化路口則是無足夠的待轉空間、車道未分流造成車輛側撞、追撞；非號誌化路口則是無明確區分幹(支)道、路口視線障礙造成車輛交叉撞等，以上都會影響機車安全。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頒「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及作法」，並針對機車安全環境所面臨的問題，提出以下改善原則及作法，請各縣市檢視機車行車環境，並進行改善。 三、本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3 日完成 22 縣市機車安全環境改善專案視導，後續將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各項機車安全改善措施。並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各項機車安全改善措施，希冀透過道路交通工程的改善，提供友善安全的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道路環境給用路人，引導其遵守道路使用規範，打造安全機車行車環境。 四、另為減少待轉機車與直行車輛之交織衝突，本部前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於第 191 條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增訂設置原則，以不妨礙機慢車待轉動線之原則於待轉區上游劃設槽化線，引導待轉機慢車，並增訂圖例，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參採使用，刻正辦理法規審議作業。
(四十五)	我國當年為簽署 WTO，修法規定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可以有條件的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以利於大排氣量機車進口販售，又我國為「維也納道路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 簽約國，該條約第 25 條明定「The use of the road shall be prohibited to pedestrians, animals, cycles, mopeds unless they are treated as motor cycles, and all vehicles other than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and to motor vehicles or motor-vehicle trailers which are incapable, by virtue of their design, of attaining on a flat road a speed specified by domestic legislation」，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29 號解釋，我國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目前我國該法施行條件為「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目前「交通部公告可以行駛的路段」僅公告路段為長度僅 5 公里多且被歸類為「國道快速公路」的「國道 3 甲」為可行駛路段，以至於該條法令形同虛設，且經查多數民眾並不知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國道有開放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上路，交通部不僅未與民眾協調溝通，反而利用族群對立推給民調稱其未有共識開放，甚至推給地方政府不願試辦為由，不斷的拒絕公布可行駛路段，實屬其不願負責的推託之辭，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0000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23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修正規定，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下稱大型重機)得依本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係授權由本部評估是否開放。另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本部應在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原則下，分階段規劃開放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 二、為瞭解社會各界對於大型重機開放行駛高速公路之看法，以及評估大型重機開放行駛高速公路之可行性，本部積極辦理民意調查、大型重機行駛快速公路行為檢核，並強化駕駛訓練與安全宣導。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一)高速公路局於 102 年至 112 年共辦理 10 次「評估民眾對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意向調查」。最近一次之調查結果，仍有 6 成民眾不贊成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 (二)高速公路局於 106 年及 109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以安全、秩序及行為 3 類指標辦理 2 次大型重機行駛快速公路觀察檢核作業，並邀集相關機關、用路人及大型重機團體代表參加。2 次觀察檢核結果，大型重機於秩序指標及行為指標有惡化現象，尤其於「行車安全距離」與「行車安全間隔」之意識仍有不足。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可以上國道的試辦安全標準及開放期程。	(三)為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意識，本部責請公路局檢討修訂駕訓班學科教材、駕駛人手冊等素材，並強化監理考照及違規回訓制度、駕駛訓練與安全宣導。 (四)有關高速公路局辦理 102 年至 112 年度 10 次電話民意調查結果，及 2 次各 1 年期觀察檢核結果，相關內容均公開於高速公路局網站/主題宣導/交通管理/大型重機行駛國道及快速公路檢核專區，供各界查閱。 三、綜上，鑒於現階段社會各界對於開放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尚無共識，故有賴大型重機騎士逐步改變民眾對自身駕駛行為之觀感，以強化各界對大型重機騎士禮讓及守法印象，進而改變各界對該政策之認同。本部後續亦將持續與相關用路人團體交換意見，及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並持續辦理民意調查及強化駕駛訓練與安全宣導。俟大型重機駕駛行為有明顯改善，及各界凝聚共識後，本部再行研議開放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
(四十六)	我國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內側禁行機車的規定行之有年，經查時任交通部長於 2000 年提出「機車交通管理政策白皮書」，其中明確訂定汽機車分流的政策方向，此後「機車專用道」與「機、慢車兩段式左轉」的設置漸行普遍，惟現今國內兩段式待轉區設置尚未建立一套具體準則，以至於兩段式左轉待轉區設置的方式及位置與實際需求不符且危險，不少待轉區甚至設置在外側車道中央，待轉區成為待撞區，讓民眾僅能從罰單與被撞二選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多採左轉靠左，右轉靠右的車向分流方式，而我國不僅設立獨步全球的車種分流方式，將機車與汽車分開，認為機車應該靠右邊行駛不應影響汽車，除了創造車道的閒置率造成交通壅塞外，更讓需要左右轉的汽車及機車產生大量的車流匯集，又待轉區因設置於在車道的右前方，以至於待轉動線與直行動線形成大量的車流衝突，並引發車禍，爰請交通部持續關注道路交通安全議題。	一、有關部分待轉區設置在外側車道中央一節，本部刻正檢討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規定，針對十字路口及丁字路口分別提供設置圖例。 二、另有關待轉動線與直行動線形成車流衝突一節，駕駛人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車輛至交岔路口行進及轉彎之規定行駛。
(四十七)	交通部為了協助警政單位取締交通違規，以獎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交路字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的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在各個易肇事路口，依照該地肇事成因最常發生的違規樣態，設立科技執法設備，用以取締各種形式的交通違規樣態，如：區間測速、違規左右轉、不禮讓行人、違規停車……等，但經查各縣市科技執法設備架設地點與肇事違規態樣有將近一半不符合，如常因違規右轉肇事的路口，卻將政府的科技執法獎補助費拿去架設測速照相，除了浪費公帑抹煞了改善交通的本意外，明顯將人民當成提款機，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針對檢討獎補助費考核機制。
(四十八)	依照我國現行的法規中，大型重型機車得行駛於快速道路，然而國內開放重機合法行駛快速道路已經超過 10 年，唯獨台 76 線快速道路的八卦山隧道路段，仍然禁止大型重機行駛，經查，交通部稱因台 76 線草屯端八卦山隧道因為一出隧道緊鄰國道交流道，考慮到大型重型機車可能會有誤闖國道的可能，及機車進入長隧道可能發生駕駛缺氧等理由，至今還是禁止大型重機通行該路段，但經查現行已開放大型重機通行之長隧道中，最長為 13 公里，而八卦山隧道的長度卻不足 5 公里，又目前現行的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大部分都有連接南北國道系統，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開放該路段行駛之評估結果。
(四十九)	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是國內堵車最嚴重的高速公路路段之一，惟在堵車如此嚴重的狀
	11350046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科技執法係為員警執法取締工具設備之一，科技執法設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當地路段特性、交通狀況與轄內特性等，自行規劃於易違規及易肇事等必要地點設置，藉以提醒駕駛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二、本部 112 年以前之補助原則係採鼓勵性質，以急要為原則，提供補助協助縣市政府購置執法設備(每縣市原則為 1 處)，請縣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要求縣市政府以轄區內肇事熱區或易肇事之地點、路口為原則。 三、執法設備自 111 年起多為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建置或由內政部補助，科技執法設置地點與取締執行狀況涉警政範疇，已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督導所屬警察機關落實。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6001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公路局責成所屬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及彰化縣消防局等就先前評估結果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將會議討論結果及專家學者建議內容納入完整評估報告，後續作為本部核判之參考。 二、本部公路局 113 年 4 月 1 日邀集轄區立法委員、機車路權團體、警政署、高公局及地方政府等單位，辦理座談會說明及討論。各與會單位一致同意配合後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規劃等事宜，本部公路局刻正簽辦試辦計畫及道路權屬變更等相關事項，待行政院同意後試辦大型重機通行。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000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下主管機關卻在高速公路主線設置紅綠燈號誌，更加劇了堵車的嚴重程度，修建高速公路的最大優勢就是沒有交叉路口及紅綠燈號誌，可以避免掉車輛起步協調之因素，然而我國卻在雪山隧道北上入口的高速公路主線設置紅綠燈號誌，完全抹煞掉了高速公路的優勢，依過去經驗，北上車輛在雪山隧道南方苦候 40 至 50 分鐘，但過了隧道後則車輛稀疏；足見高速公路在隧道出口後的一段，有大量的空間閒置未用，諷刺的是，在隧道入口之前則因受主線的紅綠燈不當控制而有大批車輛聚集，如蝸牛慢行不能進入，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路段現況及期程。
(五十)	台北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Y1、Y1A 站)已正式動工，為文山區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開啟新的一步，而 Y1 站更是未來東環線與南環線之交會點，隨著公共建設的增加，文山區人口移入大增，交通堵塞日益嚴重，而文山區居民多以南港及信義地區作為工作地點，因此，加速東環段 Y1 至 Y38（銜接淡水信義線）及 Y37（銜接板南線）對於紓解文山區之交通問題至關重要。綜上，有鑑於 Y1 站至 Y38 間土地多以山區及國有土地為主，較無爭議，爰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加速東環段 Y1 至 Y37 之方案，並向立法院
	述內容如下： 一、為改善雪隧前段車流較為壅塞且容量較低問題，高速公路局已辦理雪隧油漆彩繪及照明改善工程、加強 CMS 資訊顯示及隧道廣播、提高雪隧最高速限及最低速限與建置雪隧北向慢速車示警系統。 二、雪隧北向路段每逢假日由東部前往西部交通需求量較大時，容量供不應求情形嚴重，須實施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引導用路人改搭公共運輸以減少小客車用路需求。高速公路局於宜蘭至頭城北向路段開放路肩供大客車通行，因大客車通行路肩終點位於頭城北向出口處，往臺北方向大客車行至路肩終點須匯回主線續行。為減少路肩匯回主線之大客車與主線車輛發生衝突，高速公路局方於頭城北向出口上游主線設置號誌管控車流。 三、高速公路局實施入口匝道大客車專用道、宜蘭至頭城開放路肩及主線儀控之結果，國 5 尖峰時段大客車整體行車時間可節省 30 分鐘以上。本部將持續宣導用路人多加利用公共運輸，以享受國道 5 號各項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所帶來之便利。 四、本部除責成高速公路局持續收集專家學者建議及評估應用最新科技精進交通疏導作為，亦研議推動高速鐵路及台 62 線延伸宜蘭計畫，提供多元化的公共運輸系統及行車路線，以分散國道 5 號交通需求，改善壅塞情形。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交路字第 113000562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於 112 年 5 月啟動細部設計作業。為縮短設計時程，採兩階段設計，於 1 年內完成第一階段細部設計，並推出優先工程標辦理發包，以期達成臺北市政府政策預定於中央核定後 2 年內動工之目標。 二、Y1 站~Y37 站加入南北環通車營運模式評估，臺北市政府說明需由南機廠調度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車輛，且考量環狀線+延伸東環 Y1 站至 Y37 站營運方式，因尚未形成全環，須檢討考慮營運列車折返設施之佈設情形，另列車折返方式以及服務班距皆須配合機電號誌系統進一步詳細配套檢討，以決定最適採用方案。 三、Y1 站~Y37 站工程發包策略延續以往臺北市府辦理捷運工程招標及施工經驗，考量施工路段、交通流量、工程特性與規模及施工地質，妥為規劃施工分標。
(五十一)	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經過 30 個月後，臺中市政府始函報綜合規劃（以下簡稱：綜規），然而該綜規大幅變動可行性研究之路線、設站，導致綜規審查有多項疑點有待釐清，根據臺中市政府說法，綜規方案較可行性研究方案可再減少 4 處路線轉彎段及 2 處出土段，減少路線彎繞及高架地下型式反覆轉換，也減少地下穿越民宅，工程施作將最簡易、土地徵收量最少，但綜規之總經費卻較可行研究增加。又查，本案刻由行政院辦理審查作業中，並交由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溝通協調待釐清之疑義，鑑於臺中捷運藍線有補足臺中捷運綠線與完善交通路網的必要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應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溝通，使臺中捷運藍線及早動工。	一、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臺中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併同核示略以請確實依本部與臺中市政府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及 113 年 1 月 19 日獲致共識內容推動。 二、本部與臺中市政府就相關工程界面及沙鹿陸橋路段配置溝通釐清後獲共識如下： （一）臺中捷運藍線沙鹿陸橋段採單柱橋，拆除沙鹿陸橋及鐵路沙鹿段高架化方式，形成地面為公路使用、臺鐵第 2 層、捷運第 3 層之配置方案。 （二）捷運藍線施工期間先行拆除沙鹿陸橋主橋，並於臺鐵設置臨時平交道。 （三）後續俟鐵路立體化施工時，再拆除沙鹿陸橋引道橋。 （四）捷運藍線對外轉乘接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本地區周邊條件及民眾需求妥善規劃，臺鐵沙鹿站與捷運之連通距離應儘量縮短。
(五十二)	鑑於台 64 線高架快速道路五股段緊鄰洲子洋重劃區，因快速道路大型車輪胎、改裝車或重機車加速產生噪音，打擾居民安寧。交通部公路局已提報噪音改善工程計畫，並經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計畫內容包含改善道路鋪面、隔音牆改善工程，以及增設區間測速設施，惟鋪面改善後，遲未進行隔音牆改善工程。經 112 年 7 月 24 日函請公路局比較「弧形隔音牆與倒 L 型金屬吸音板隔音牆」，增設弧形 3m 與倒 L 型金屬吸音板改善效果約 3 至 5dB，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應儘速執行隔音牆	因原噪音改善方案更換隔音牆效益不大，對於高樓層改善成效有限，本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已針對該路段噪音改善辦理勞務研究案，且目前規劃先行施作區間測速，並與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研擬增加區間測速距離辦理，擬於施作區間測速後觀察其成效，並俟研究分析有初步結果後評估有效改善方案，倘更換隔音牆為必要方案，後續爭取預算辦理隔音牆改善。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改設作業，降低噪音對五股民眾的影響，改善鄰近社區的生活品質。	
(五十三)	交通部為改善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等問題，縣市政府可依其需求排序其停車場優先改善順序。交通部依該順序審議並視經費狀況核定。查新北市政府於 2023 年 10 月向交通部調整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優先順序表，並提列「五華國小停車場」於第 6 案、「洲子洋公園地下停車場」於第 10 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此二案計畫可有效舒緩五華國小及洲子洋公園周邊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查蘆洲區五華國小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另洲子洋公園為當地民眾運動的一大去處，惟周邊停車空間有限。現因地方財源不足，建請交通部儘速將此二案納入補助，並予以補助經費，以滿足商業活動頻繁及市民休閒需求所產生之停車需求。	一、「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總經費 260 億元，公路局已核定新北市 25 件停車場工程案(全國最多)，總工程經費合計為 116 億 4,70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合計為 45 億 429 萬 3,000 元。 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260 億元已於 112 年 4 月核配完畢，公路局將持續滾動檢討計畫，若有剩餘經費再整體評估縣市補助順序及額度。
(五十四)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火車站美化與設備整修，現有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不僅強化鐵路觀光旅遊運輸功能，連結並加速帶動地方觀光建設，亦可振興國內經濟，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及觀光發展。集集支線為南投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嗣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沿線車站需強化運輸功能，以及提升為美學車站之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尤其觀光大站之集集、水里、車埕等站，以推動車站美學功能提升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改善當地火車站之軟硬體設備，並促進南投在地觀光產業。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900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已由前瞻軌道建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於臺鐵田中站出岔後，鋪設單軌高架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與集集線共同串聯營運，亦透過抽換鋼軌、道碴及站場線形改善等軌道工程，以提升整體乘坐舒適度及路線穩定度；藉由施作邊坡加固、擋土牆修建及隧道擴孔、補強等土建工程，以提升整體行車安全。並將委託專業設計團隊辦理如廁所整建、無障礙動線優化及候車環境改善等項目之設計發包作業。
(五十五)	集集火車支線為南投縣境內唯一鐵路，自 2021 年該線二號及三號隧道上方邊坡滑落，造成集集連接至水里、車埕間隧道坍方，至今尚未通車。而集集至水里路段則改以員林客運 6702 路線接駁，惟該客運由員林往車埕方向僅三個班次，且台灣好行集集線亦未行至車埕，導致當地居民與遊客往來受阻，連帶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整合交通部觀光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38900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集集至車埕站間因豪雨造成隧道受損路線中斷，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啟動公路接駁至今，由員林客運承攬，並依公告列車時刻表開行(平日 22 班次、假日 24 班次)，接駁資訊同步於二水站、集集支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交通部公路局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整合性配套措施，自 2025 年通車前，規劃如：加開客運接駁車班次等，使居民往返更為方便，亦能帶動觀光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線沿線車站及臺鐵公司官網公告。 二、觀光署台灣好行集集線 6671 路雖未行至車埕，惟公路客運仍既有 9 路線行駛至水里，民眾可搭乘至水里站，銜接臺鐵公司公路接駁客運至車埕。
(五十六)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於 5 月 12 日公布高雄捷運紫線規劃路線，全線 36 公里，沿途將新設 29 座車站，可經過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等 5 所學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等 2 大醫院，並可直達佛光山。鑑於梓官區擁有梓官都市計畫以及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再加上邱志偉委員爭取了多項建設，諸如漁港疏浚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改善工程、漁港景觀改善工程、梓官魚市場大樓的興建、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以及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等大規模工程建設。除此之外，前瞻計畫也將補助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工程等項目。這些都使得梓官區和漁港觀光發展不同以往。同時，為了讓更多人認識梓官地區的漁村文化，112 年梓官區漁會與蚵仔寮文化協會合作規劃了兩條「蚵寮漁村小旅行」路線。其中生態之旅將帶領民眾到援中港生態濕地公園，可認識紅樹林及濕地生態環境；而人文之旅則讓民眾探訪梓官區最有活力的銀髮開心農園、聽聞蚵仔寮朝天宮的傳奇故事，以及認識透明魚標本製作。總之，梓官區擁有豐富而多元的觀光資源。北梓官以農業聞名，南梓官則以漁業著稱。那裡有百年歷史的廟宇、古老的街道和房屋，以及引人入勝的風華歷史和文化景觀，這些都是梓官區發展觀光產業的深厚底蘊，惟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公布的初步路線規劃中並未將梓官區納入其中路線。爰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高雄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行經高雄梓官區」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交路字第 11300061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現正辦理期末報告階段。 二、「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沿線行經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等六行政區，銜接多處軌道場站，可串聯軌道場站、大專院校、醫學中心、產業園區等重要據點。 三、有關「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行經梓官區」，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評估後，梓官區位於高雄市西北側，相鄰行政區包含楠梓區、橋頭區、岡山區與彌陀區；梓官區人口主要集中於南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區周邊與北側梓官都市計畫區周邊，另有蚵子寮漁港為熱門活動據點。梓官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台 17、台 19 甲等 2 條省道，區內主要道路則有市道高 23、高 25 等 2 條市道。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檢視倘若將紫線路廊改往北行經梓官都市計畫區或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區，路線將難以銜接原紫線行經之高雄大學、高科大楠梓校區及橋頭新市鎮等重要據點。且本路線現況路廊平均公共運輸量僅約 517 人次/公里，尚未達捷運系統營運收支平衡運量密度值，故建議以公車客運系統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待平均公共運輸量達門檻，再行啟動後續軌道路線規劃。
(五十七)	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補助高雄市政府 900 萬元辦理整體路網檢討評估，有檢討捷運潛在路廊，其中包括「岡山—永安—茄萣線」，路線由紅線南岡山站為起點向北延伸至路線終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交路字第 11300058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0 年度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點興達港觀光漁市。經交通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107900184 號函）回復邱志偉委員國會辦公室，表示路網檢討評估規劃在 111 年中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爰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路網檢討評估」書面報告。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其中社經資料、旅運需求皆依本部 107 年 2 月 9 日修正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重新加以蒐集調查。 二、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前已完成旅運特性及交通量等調查工作，並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期末報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同意審定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期末修正報告。目前持續進行整體路網評估期中報告，預計 113 年底完成整體路網評估報告。 三、有關「岡山—永安—茄荳線」規劃，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分析評估岡山、永安、茄荳等北高雄行政區之捷運潛力路廊為「茄荳—岡山—阿蓮—田寮」路廊，惟經推估現況路廊平均公共運輸量約為 409 人次/公里，未達「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輕軌系統營運收支平衡運量密度值 1/2(1,750 人次/公里)。 四、本路廊高雄市政府已納入捷運整體路網潛力路廊，惟現況路廊平均公共運輸量尚未達輕軌門檻，故建議可先以公車客運系統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待平均公共運輸量達輕軌系統門檻，再行啟動後續軌道系統規劃。
(五十八)	目前國道 5 號的交流道在宜蘭段，包含頭城交流道、宜蘭交流道、羅東交流道與蘇澳交流道。冬山鄉介於羅東與蘇澳之間，而羅東交流道與蘇澳交流道間，並沒有其他交流道設施。讓冬山鄉的居民，如要使用國道 5 號，必須使用羅東交流道，每當流量高峰期，冬山鄉居民不只上不了國道 5 號，且因為沒有交流道系統，導致國道 5 號高架下道路壅塞，連帶影響東西向居民通行。為維護冬山鄉居民通行之權利，並能完善國道 5 號與宜蘭各鄉鎮之通行關係。爰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俟宜蘭縣政府提報國道 5 號冬山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後，依程序辦理審議。	一、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後，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經高速公路局審議後因總得點數超過 3 分(含)之委員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審議不通過，請縣府修正後再送審。縣府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提報修正報告，高速公路局於 112 年 6 月 12 日、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審議前之初核會議，結論請縣府依各委員、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報告，完成後送高速公路局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二、縣府建議第 1 期先增設半形交流道工程，建造費概估約 7.6 億元，於 113 年 2 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9日提送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局業於113年4月23日召開第2次審議委員會，結論略以：本案有條件通過，請縣府修正報告書並提送高速公路局陳報本部，通過後即由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始為定案之推動方案，各機關應依核定方案分擔所需經費。
(五十九)	為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112年6月30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違規臨時停車或併排臨時停車等影響交通秩序及安全較大的情形，除處以罰鍰外，併記違規點數1點。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違規臨停，加上違停記點新制加嚴，一年只要被記滿12點，就會吊扣駕照2個月，不滿新制過於嚴苛，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要求取消檢舉制。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表示，違停檢舉記點新制加嚴，已嚴重影響生計，批評交通部無配套措施，害司機開車出門都要擔心是否有「檢舉蟑螂」出現。有鑑於交通部於112年10月25日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持續會同各縣市盤點並儘速完成增設臨時停車區域專用格位，並請各縣市政府務必妥為規劃。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例，預計12月底前完成全市道路紅線檢討，目前規劃朝每隔約150公尺紅線設置10至12公尺黃線，提供民眾臨時停車。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12年6月30日生效施行至今，民眾檢舉案件激增數倍，警察勤務執行量也隨之倍增，社會輿論及民意代表對違規記點新制要求應廣納各界意見進行檢討修正。交通部表示，和計程車、貨運公會等業者討論，指城市臨停區很少，導致駕駛違規，已發文22縣市在道路每100至150公尺設定臨停區，完成前暫停記點。何時完成臨停區劃設？交通部希望112年底，但要看各縣市的能量。由此事件說明，交通部對於違規記點政策，程序嚴重缺失，朝令夕改，影響民眾對政策穩定性的信賴。交通部已決定重新調整違規記點措施，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及內政	本部業於113年3月4日交運字第113500180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呼應社會對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期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道安係有改善，惟社會各界均反映民眾檢舉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案件數量暴增，違規記點1年累計12點就須吊扣駕照2個月，已影響基層司機駕駛及一般民眾的工作與生計，希望微調作法。 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因上下客貨致有違反臨時停車規定無妨礙人車通行者，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本部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研訂上下客貨違反臨時停車但無影響交通處理原則，及在研訂交通違規施以勸導審核認定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112年8月28日及112年12月6日函轉各警察機關依據辦理。 三、本部112年11月10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朝每隔約100至150公尺紅線設置至少10%之黃線或專用車格，並於3個月內完成盤點與優先路段劃設，113年上半年全部完成為目標，另並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予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但需留下行人通行空間。 四、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處所停車都屬交通違規，均需依規定處罰，但因目前各地方提供臨停空間供給確實不足，騎樓停車管理有地區性及城鄉差異，都需要相關的配套及時間來完成，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針對記點新制問題，妥善處理，並應要求從根本問題周延規劃，與社會充分溝通，切勿再閉門造車倉促決策，讓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賴。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違停檢舉記點新制之配套措施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部廣納各界意見與相關單位討論檢討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因為上下客貨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處所致違規臨時停車者及騎樓處所違規臨時停車者，皆不予記點。 五、本部依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3885 次院會指示，分析道安傷亡事故案件所涉違規行為態樣，以詳加區分出不同的危險程度，並從有效風險控管的角度，全面檢視相關記點規定的合理性，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道安與人民權益。
(六十)	112 年 6 月 30 日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上路，原 46 項檢舉項目新增到 59 項，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處臨時停車車輛；由於新制同步加嚴違規記點，1 年內達 12 點，吊扣駕照 2 個月。職業駕駛憂心生計向民意代表陳情，更發動計程車包圍交通部抗議；支持交通改革者則認為，違規就是不對，否則誰要守法，使檢舉及記點新制上路滿 4 個月之際，再度掀起論戰。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指出，該新制 112 年 6 月 30 日上路後，馬路充斥「檢舉蟑螂」，對職業駕駛造成莫大衝擊。針對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資格認定，應比照警局內稽查員身份，具備公務員通過考試認證，對交通法規認識，警察局內可編列補充人員，配戴識別證，正大光明在道路檢舉，也能有嚇阻作用，降低交通安全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舉人資格認定相關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交運字第 11350113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其立法意旨為：「由於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此法規設計係希望民眾能輔助警察機關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舉發權責仍在警察機關。 二、有關針對檢舉人資格認定，比照警局內稽查員身分，具備公務員通過考試認證，對交通法規認識，警察局內可編列補充人員一節，事涉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事宜，經洽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總統 113 年 5 月 29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修正條文，修正民眾得敘明違規事故並檢具違規證具資料之檢舉項目，已限縮可檢舉條款，對職業駕駛人衝擊問題應已獲相當緩解，部分交通違規由民眾協助檢舉，確可改善交通問題，目前尚無進一步限縮檢舉人資格之必要。
(六十一)	大型車事故頻傳，112 年 10 月發生健全通運遊覽車駕駛超速釀 4 死事故，時隔幾日又發生新澳隧道砂石車超速釀 17 車連環撞意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交通部公布疲勞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交運(一)字第 11386002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公路局已初步規劃遊覽車客運業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駕駛、超速慣犯等風評不佳遊覽車業者。不過遊覽車業者認為，近期幾起重大事故，表面上是超車、超速釀禍，實際上多是超時工作導致疲勞駕駛，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加強管理。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表示，超速、闖紅燈、酒駕及穿越平交道等重大違規跟違規停車、併排停車等違規的嚴重程度差很多，儘管公路局有統計駕駛人違規次數，但未公布違規樣態等同做半套，支持政府公布愈詳細愈好。學者指出，遊覽車業者規模差異甚大，如果只以違規件數為基礎，恐難以執行，且遊覽車靠行比率高，公布公司對高違規駕駛恐沒太大影響，建議可公布平均每位駕駛違規點數最高的十家遊覽車公司，針對違規累犯駕駛召回訓練。公路局表示，過去網站都有公布遊覽車業者每年評鑑結果、車輛資訊、駕駛人 6 年內違規次數，其中也將 10 年內酒駕次數獨立統計，若業者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會隨時調降等第。近期會再檢討公告形式，包括公告更細的項目、違規樣態分類等。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大客車業者法遵規管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風險違規駕駛人召回訓練機制，針對遊覽車駕駛人於 6 個月內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 3 次以上，包含闖紅燈、酒駕、危險駕駛等，各區監理所原則每季辦理一次調訓，課程內容包含交通法規、防禦駕駛及駕駛道德等，公路局後續將邀集遊覽車公會代表召會研商後儘速檢討實施。 二、目前公路局官網及監理服務網已公開揭露遊覽車客運業相關資訊，包含業者評鑑、投保、事故、違規資料，以及駕駛人與車輛之違規件數及基本資料，提供民眾參考。為提供更完整資訊，供消費者選擇租用遊覽車參考，公路局已規劃針對現行官網揭露之業者違規紀錄、評鑑成績等資訊，調整依不同違規態樣揭露其違規件數（如違反駕車時間之違規件數），以及新增業者排序查詢功能（如評鑑成績排序等），另針對現行監理服務網揭露之駕駛人違規件數，提供違規案件詳細資訊（如違反之條款名稱等），以提供更完善資訊，讓民眾更便於查詢運用。
(六十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於 113 年元旦掛牌，台鐵內部制度問題仍舊待解，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如何打造台鐵成為友善高齡的公共運輸，非常重要。台鐵公司化帶來員工離職潮，可能導致技術大幅斷層，前交通部長陳建宇表示，資深優秀員工是台鐵的資產，如任其提早退休，再加上該補上而尚未補上的新人力，連養成教育都未有，必是台鐵新公司的大災難。檢視太魯閣、普悠瑪事故後，政府打著改善營運、安全口號，推動公司化，然而董、總名單卻仍是原班人馬，對兩次事故的犧牲者一大的不平。台灣鐵路工會指出，日前舉行的第 2 次籌備董事會議，會議議程原本要討論經工會與台鐵局已達成勞資共識公司章程與相關子法，但交通部突然表示，要按照部內版本核定，此舉等同翻臉不認帳過去勞資雙方多次的子法協商共識，一切就是交通部說了算，毫無誠信可言。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3890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鐵公司人力補足、待遇提升、行車安全及因應退離潮規劃如下： 一、人力補足： (一)加速 112 年鐵路特考 933 名錄取人員報到及訓練。 (二)調整 100 個職缺，供運務 112 年考取營運人員。 (三)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預計正取 936 人，備取 1,328 人；實際正取 756 人，備取 722 人。 (四)搭配營運人員招考、部分工時人員進用及調整職缺等。 二、待遇提升係配合行政院政策調整員工薪資、發放留才津貼並提撥 12 億元職福金。 三、行車安全部分，擬訂 5 年安全提升計畫，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個月內針對「台鐵公司人力補足、待遇提升、行車安全及如何因應公司化台鐵員工離退潮之具體規劃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持續優化 SMS、完善組織編制並擷取國內外鐵道公司安全提升方法。 四、臺鐵公司係以上開人力補足及待遇提升，以因應公司成立後退離潮。
(六十三)	2021 年 4 月 2 日臺鐵第 408 車次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發現遺留物問題：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表示，已完成二次重大事故車廂全面清理，遺留物部分，太魯閣號事故車廂計 170 件（含物品）。2.目前鑑識結果已全數比對完成，新發現骨骸與 10 名罹難者相符。3.行政院同年 9 月 6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普悠瑪、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及車廂保存過程，決議檢警單位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事故車廂發還台鐵局時，應共同點交並建立完整點交紀錄，避免遺漏任何物件。2018 年 10 月 21 日台鐵第 6432 車次普悠瑪列車嚴重出軌事故發現遺留物問題：1.台鐵局 112 年 9 月 21 日表示，已完成二次重大事故車廂全面清理，遺留物（含物品）部分，普悠瑪號事故車廂計 35 件。2.112 年 9 月 22 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表示，13 塊細小碎骨非人類檢體，而牙齒與邱姓罹難者 DNA-STR 型別相符。3.行政院 112 年 9 月 6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普悠瑪、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及車廂保存過程，決議檢警單位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事故車廂發還台鐵局時，應共同點交並建立完整點交紀錄，避免遺漏任何物件。針對：1.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鬆散，應檢討；2.行政院召集相關單位檢討結果輕描淡寫，完全無同理心，應予譴責。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普悠瑪太魯閣事件遺骸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389000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重大事故調查後現場清理標準作業程序研商會議」，請本部協同運安會及法務部研議建立移交及清理 SOP，臺鐵公司後續依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部已訂定「重大鐵道機構事故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未來各單位均需據以依循，臺鐵公司藉此重新檢視事故應變與程序，並將事故車廂發還後之清理機制納入，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三、臺鐵公司已規劃於員工訓練中心(富岡機廠)建置「安全教育館」，將太魯閣事故車廂第 7、8 車作現況永久保存，讓所有臺鐵公司同仁引以為鑑、虛心警惕，並供罹難者家屬以及社會大眾追思憑弔。 四、本次事故車廂移交後遺物、遺骸清查事件，臺鐵公司應深自檢討交接及清查流程，誠實面對未盡週延之處，向罹難者、傷者及乘客致歉，臺鐵公司未來將依行政院指示規定辦理，期許未來可避免類似事故車廂遺物、遺骸未清理完成之事件再發生。
(六十四)	疫後國境開放滿 1 年，旅行業者從年初喊到快年尾，仍盼不到兩岸觀光開放進展，但實際上，兩岸交流頻繁，儘管禁團令未解除，卻禁止不了民眾的心，也因此衍生出以自由行為名義，實則是「落地成團」遊走灰色地帶的出團方式。當政府漠視人民觀光旅遊需求，一味禁止，就是如今的亂象。蔡政府為了政治面子以及逼迫對岸展開協商，以「對等開放」為理由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01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關於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係朝「對等、循序恢復開放團客赴陸之方向」規劃，若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不排除提早進行適當之調整。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願解除禁團令。但兩岸因為地理與文化因素，早在疫情前就已經互動頻繁，攤開數據來看，112 年我國民眾出境第二大國仍為中國大陸，僅次於日本，112 年截至 9 月，也有 14.8 萬人次大陸居民來台，顯現各項禁令，難以阻止兩岸民眾密切往來。大陸市場對觀光業者尤其重要已是不爭的事實，不僅影響業者營運，更危及民眾旅遊安全保障，如今發生車禍死傷案例，後續可能衍生賠償無門的問題，已證明這種政治凌駕民心的作法，最終受傷害的都是人民。兩岸觀光開放遙遙無期，112 年台灣更是無望迎來陸客，交通部觀光署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猛祭獎勵金，現在又提高國際包機獎助金額，但在失去大陸觀光市場情況下，提出再多補助恐都是杯水車薪。我國政府以政治考量禁止兩岸觀光交流，讓經濟及人民安全保障一起陪葬，看在業者及民眾眼裡，能不寒心嗎？交通部日前宣布，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是旅遊旺季要求能提前開放。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	交通部日前宣布 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才是旅遊旺季，前往大陸旅遊的人數估計會超過 10 萬多次，而政府堅持要到 113 年 3 月 1 日才同意旅行社組團，想去大陸旅遊的民眾最後還是只能自力救濟，自行買機票訂旅館飛到大陸，落地後再組團旅遊，在缺乏旅行社居中協助下，難保不會再度發生新疆旅遊的車禍死傷事件，到時候政府願意承擔責任嗎？交通部長會以個人去留擔保嗎？而且所謂的「113 年 3 月 1 日後才能開放合法出團」說法，依據又為何？113 年 3 月 1 日已經過了春節旅遊大潮，在最需要旅行社服務的時候，旅行社無法幫忙客人，過了旅遊大潮才開放，完全沒有意義。再者兩岸航班早在 112 年已陸續開放多個航點，航班也逐漸增加中，只要市場有需求，航空公司也會根據市場需求提早公布增開航班，沒有所謂準備來不及的說法。113 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解除的說法，完全是政治理由，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01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關於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係朝「對等、循序恢復開放團客赴陸之方向」規劃，若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不排除提早進行適當之調整。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是政府想操作 113 年初的大選，而不能以民眾的利益為優先考慮，為政不仁，莫此為甚。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	旅宿業喊缺工，因應旅宿業等業別缺工，勞動部 112 年啟動擴大改善缺工方案，據統計，目前符合專案薪資的職缺有 1,148 個、勞動部推介 5,343 人，未料聘用人數不到 500 人。勞動部長許銘春說，勞動部立場就是以本國勞工就業優先，如果旅宿業者運用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二度就業婦女方案仍無法媒合，可以由交通部評估來提移工開放，但移工開放不是勞動部說 OK 就好，至少要經過政策諮詢小組開會決定。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表示，旅宿業缺工 8,000 人、清潔等工作缺工達 5,500 人，且有觀光旅遊業者提高薪資，仍無法吸引到過去的榮景、無法補足，正在了解中高齡、二度就業市場人力供應狀況，10 月底將會提出報告。為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廣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條件，並追蹤旅宿業服務人力缺口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及二度就業婦女方案媒合及移工開放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交授觀宿字第 11306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觀光署推出「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以補助方式，鼓勵旅宿業者新聘房務、清潔人員；勞動部亦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直接補助旅宿從業人員方式，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工作。上述方案之雇用對象均不受性別及年齡限制，本部觀光署持續透過各項宣傳管道，鼓勵業者新聘雇用本國人力。 二、為達到以疫後來臺觀光旅客為接待目標，滿足旅客訂房及服務品質，建議勞動部專案引進旅宿業外籍移工，以紓緩缺工問題；另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原則上參考我國其他已開放移工之產業規劃方式做為政策規劃方向。本部觀光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113 年 1 月、113 年 3 月提出評估報告予勞動部，尚俟該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六十七)	根據教育部統計，近 5 年高職學生數減少 14.5 萬人，以餐旅群學生減少 4.2% 最多，間接導致餐飲旅宿業者透過建教合作填補人力缺口的機會降低。而大專院校餐旅系學生，更是從 2015 年的最高峰 5 萬 2,985 人，降到去年 3 萬 4,429 人，砍掉超過 1 萬 8,556 人。兩岸觀光交流停滯，加上新冠疫情，觀光業式微，報考餐旅相關科系人數銳減。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為例，2023 年餐旅群統測人次與 2014 年相比，10 年來報名人數就減少 60.9%，看得出技職生願意投身餐旅意願確實減少。餐旅相關科系招生人數減少，惡性循環，現在觀光業大缺工，成本無法降低，房價居高不下。政府認為人力過剩要求學校減招，但現在餐飲缺工問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交授觀宿字第 113060004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本部觀光署已辦理多項人才培訓課程： (一)辦理觀光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共 208 人次。 (二)辦理旅館職能課程研習活動，培訓共 608 人次。 (三)辦理 5 場自行車友善旅宿輔導座談會，提升自行車友善旅宿之服務品質。 (四)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訓練，已培訓 638 家民宿經營者。 二、為扭轉旅館房務人員舊有形象，本部觀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題嚴重是事實，且退休潮來臨，人力不僅補不上，還一直減少，應源頭解決。政府不該將「觀光立國」淪為口號，應真正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調整市場營運，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共同提升就業願景。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光署積極前進校園，透過體驗課程及招募說明會，吸引年輕學子投入旅宿業： (一)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辦理客房管理專業人員體驗課程，參與人數 60 人。 (二)前進大專院校辦理 4 場校園徵才招募說明會，總出席學生人數 1,100 人。 (三)已辦理 4 場國內旅展協助旅宿業者徵才及辦理旅館業客房管理專業人員體驗課程。
(六十八)	兩岸觀光禁團令未解，數千名觀光業者齊聚餐敘，疾呼儘速開放台灣旅行團赴陸。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台各地旅行公會、台灣海峽兩岸旅行發展協會等多個觀光公會團體，於南港展覽館舉辦「台灣觀光產業現在與未來」聯誼餐會，全台數千名業者餐敘。因為兩岸一直沒有辦法交流溝通，在地緣政治上，大家非常擔心有事情會發生，相對的，很多陸客及國際觀光客也遞減，目前 112 年 1 至 9 月，只來了 436 萬人次的觀光人數，當中陸客從原本疫情前約 240 萬人次，如今降到只有 15 萬人次，僅疫前的百分之六，疫情後的台灣國際遊客恢復不到一半，比鄰近的國家恢復 7 成、甚至 7.5 成還少很多。2016 年，台灣 1,800 萬出境人次，其中 620 萬人次赴陸；同年台灣 1,023 萬入境人次，其中 412 萬來自大陸。台灣如今無法組團赴陸，陸客也不能來台，兩岸不交流，台灣旅行業損失 4 成生意。台灣 4,000 家旅行社，9 成都有發團到大陸，但兩岸觀光卡關，許多帶大陸團的華語領隊無法工作，嚴重影響從業人員生計。「台灣要的是客機，不是戰機」，為創造台灣國際觀光優勢，成為觀光大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建請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04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關於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係朝「對等、循序恢復開放團客赴陸之方向」規劃，若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不排除提早進行適當之調整。
(六十九)	交通部在 2021 年拿到 3.3 億元預算，稱要自行開發大型車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結合視野輔助、防撞輔助、車道偏移、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酒精鎖 8 套系統，3 年內要裝在 2,400 輛大型車上，但至今 1 輛都沒有裝。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交運字第 11350009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先期研發測試及成效驗證計畫，原規劃 4 年 3.3 億補助 3 家業者研發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安裝 2,400 輛大型車進行試運行成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 0、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並未進行全盤考量及調查，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大型車事故居高不下，2019 至 2022 年連續 4 年破萬件事故，每年有 400 人死於大型車事故。交通部應思考重新擬定計畫。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執行缺失及計畫調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評估，惟本計畫實際執行後遭遇困難，導致計畫執行有所延宕，經國科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調整為 113 年底完成 800 輛大型車裝設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專注協助簽約研發團隊系統認證及試運行成效評估，轉換訂定為國內產業標準，作為其他後進業者研發製造參考依據。 二、目前研發團隊已於 112 年 11 月起開始進行裝車作業，即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由本部評估團隊(運輸研究所、陽明交大)針對設備產出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本計畫開發八合一整合系統對駕駛人行為影響，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成效評估期中報告，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效評估作業。
(七十)	隨著全球無人機科技迅速發展，在農業、工業檢測、運輸、空拍娛樂以及軍事都有多方面應用，而國內無人機數量亦逐步增加，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國內註冊在案之遙控無人機共有 4 萬 1,746 架。過去民航局僅針對較複雜之 25kg 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檢驗。行政院已指示 113 年起 2kg 以上市售機種皆須通過檢驗，加上未來將朝 150kg 以上大型載貨機型及多用途之小型遙控無人機兩極化發展，無人機數量及檢測總類將逐步增加，所需檢測人員亦須逐步增加。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新增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應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以兼顧飛安及產業發展；另在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後，仍發生多起出現有礙飛安物體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落實防制作業。為使無人機科技於國內有效發展及提升安全性，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無人機檢測人力培訓及提升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8100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日增之檢驗需求，本部及民航局除積極培訓人員以執行無人機專業審查外，並將持續補充無人機檢測人力，進行專業能力培養及在職訓練，強化檢驗人員專業能力。另將於亞創中心新增人力，提供無人機法規諮詢服務，並辦理各類檢驗工作坊，與業界組成專家小組共同研討無人機檢驗內容與工作項目，深化人員之檢驗審查能力。 二、為強化無人機飛航安全管理，新增最大起飛重量 2 至 25 公斤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檢驗，並結合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內現有檢測實驗室及業界研發、驗證資源，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縮短無人機業者檢驗時程，全力協助並促成國內無人機產業之蓬勃發展。
(七十一)	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47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然而，交通改進方案實施多年，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道路安全維護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整體死亡人數為 3,023 人（較去年減少 41 人，-1.3%），112 年上半年死亡人數較 111 年同期增加 94 人，但下半年死亡人數則減少 135 人，顯示在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之相關政策後略有成效。另就重點防制項目 112 年與 111 年比較，機車騎士死亡減少 58 人、高齡者死亡減少 6 人、酒駕死亡減少 15 人、行人死亡減少 14 人，均呈現下降情形。 二、為能達到死亡人數降低 5%之目標，113 年本部已研訂下列改善策略： （一）工程面向 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並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定「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共 4 年，中央預計投入補助經費 400 億元，積極改善路口人行道安全通行環境，建置提供滿足各類行人需求之安全庇護設施，移除路口路側影響視覺與行走之障礙設施，調整路型配置避免人車交織，優先改善易肇事與校園周邊路段。高快速公路完成 11 處多事故路段改善(高速公路 6 處、快速公路 5 處)、至少完成 10 處動態地磅站建置、快速公路新增 1 處地磅站，規劃動態應變計系統增加篩檢重型車輛功能；為健全道路交通環境，運輸研究所將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制度及道路安全檢查表及手冊初稿，亦會推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及完成該設置規則涉及行人環境部分之條文修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初審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以為建設、改善、維護、管理及考核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 （二）教育面向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安全教育，補助 650 校納入校訂課程，推動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發展通識課程 1 門，並針對重點學校輔導；另因目前仍有汽機車駕駛人未停讓行人造成事故，本部持續推動停讓文化 2.0 計畫，期望至年底停讓觀念知悉度能達 50%以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在地化互動式強化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預計宣導 1,600 場次，高齡者交安觀念知悉度達 30%以上。 (三)監理面向 為強化駕駛人的知能，本(113)年度考照前之駕駛訓練預計補助 4 萬名，並推動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名額約 2,000 名，另筆試題庫納入危險感知題型將於 6 月上線，以提升考驗筆、路試鑑別度；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偏鄉幸福巴士預約服務希望能成長 5%、擴大 TPASS，將由 19 縣市增至 20 縣市(金門及連江縣尚在洽談中)，月票希望運量成長 3%。 (四)執法面向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175 處；本部公路局將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違規結案、裁決、移送率均達 85%以上。 (五)其他面向 透過結合產官學界資源，建構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以促進我國道安改善作為更符合需求。
(七十二)	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然而，交通改進方案實施多年，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道路安全維護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2000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迎接疫情後航空產業復甦，積極優化旅客旅行品質，機場公司推動多項策進作為，以改善現有設施並致力提升國際排名，包括： 一、優化旅客通關及動線：推動一站式保安(One Stop Security)、配合 E-Gate 系統第四代建置，及優化指標，升級國門形象。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打造特色餐飲：秉持「以旅客需求為中心、以有感服務為導向」理念，引進特色餐飲進駐。 三、提升智慧化管理效能：完成「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臺」，推動機場數位轉型，優化作業流程。 四、持續辦理重大建設：積極趕辦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建設，並持續推動機場未來貨運用地及第二自貿港區開發作業。
(七十三)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為能洗刷行人地獄負面形象，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47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整體死亡人數為 3,023 人（較去年減少 41 人，-1.3%），112 年上半年死亡人數較 111 年同期增加 94 人，但下半年死亡人數則減少 135 人，顯示在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之相關政策後略有成效。另就重點防制項目 112 年與 111 年比較，機車騎士死亡減少 58 人、高齡者死亡減少 6 人、酒駕死亡減少 15 人、行人死亡減少 14 人，均呈現下降情形。 二、為能達到死亡人數降低 5% 之目標，113 年本部已研訂下列改善策略： (一)工程面向 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並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共 4 年，中央預計投入補助經費 400 億元，積極改善路口人行道安全通行環境，建置提供滿足各類行人需求之安全庇護設施，移除路口路側影響視覺與行走之障礙設施，調整路型配置避免人車交織，優先改善易肇事與校園周邊路段。高快速公路完成 11 處多事故路段改善(高速公路 6 處、快速公路 5 處)、至少完成 10 處動態地磅站建置、快速公路新增 1 處地磅站，規劃動態應變計系統增加篩檢重型車輛功能；為健全道路交通環境，運輸研究所將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制度及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道路安全檢查表及手冊初稿，亦會推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及完成該設置規則涉及行人環境部分之條文修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初審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以為建設、改善、維護、管理及考核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 (二)教育面向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補助 650 校納入校訂課程，推動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發展通識課程 1 門，並針對重點學校輔導；另因目前仍有汽機車駕駛人未停讓行人造成事故，本部持續推動停讓文化 2.0 計畫，期望至年底停讓觀念知悉度能達 50%以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在地化互動式強化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預計宣導 1,600 場次，高齡者交安觀念知悉度達 30%以上。 (三)監理面向 為強化駕駛人的知能，本(113)年度考照前之駕駛訓練預計補助 4 萬名，並推動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名額約 2,000 名，另筆試題庫納入危險感知題型將於 6 月上線，以提升考驗筆、路試鑑別度；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偏鄉幸福巴士預約服務希望能成長 5%、擴大 TPASS，將由 19 縣市增至 20 縣市(金門及連江縣尚在洽談中)，月票希望運量成長 3%。 (四)執法面向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175 處；本部公路局將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違規結案、裁決、移送率均達 85%以上。 (五)其他面向 透過結合產官學界資源，建構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以促進我國道安改善作為更符合需求。
(七十四)	鑑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桃園機場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2000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逐漸放寬，112 年至 7 月桃園機場旅運量回升之跡象明顯，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惟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積極督導桃機公司提升營運效能，藉以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基於機場公司受疫情影響，面臨財務虧損，又該公司營運現金流量不足以支應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重大建設所需，且該等建設具推動必要性，行政院遂於 111 年 5 月同意機場公司由政府分階段增資，第一階段於第三航站區建設期間(112 年至 115 年)增資 600 億元，112 年已增資 141 億元，113 年度核定編列 120.43 億元，以後各年度及第二階段增資，將視機場公司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增資額度。 二、隨運量恢復，機場公司於 112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惟該年度累計虧損仍有約 54 億元，建設期間需自行舉借約 700 億元辦理上述重大建設。為利桃園機場重大建設順遂推動並確保機場公司財務永續，機場公司已採取適時調整機場收費、落實債務管理等措施改善財務虧損。另透過提升聯外交通便利性、推廣多元化自助報到、運用大數據分析、增加服務人力等能等方式強化機場營運效能。
(七十五)	根據交通部道安諮詢查詢網，近 5 年來，除 110 年外，每年之事故總件數和事故死傷數等各項統計數字都較前 1 年同期增加，尤其過去 5 年各縣市每 10 萬人死傷數，台南有 3 年全國最高，且交通事故死傷數也是逐年增加。爰要求交通部與相關單位研議具體改善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47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要求各縣市訂定每月交通事故死亡防制目標值，並每月揭露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效及死傷資訊，檢視各縣市 30 日及 A1 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是否有下降達標，如未達標或甚至增加者，需於次月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報告。如再增加表示事故呈惡化趨勢，本部將至該縣市道安會報提案說明，並請縣市首長加強督導。如有持續惡化縣市，由本部成立「道安提升行動小組」，由專家學者針對績效較差之縣市進行輔導研提改善對策，112 年已陸續安排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臺北市等地方政府進行輔導，另行文縣市首長督飭所屬積極辦理改善。113 年將持續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頒「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由院長親自主持，邀集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 22 縣市首長擔任委員，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共同研商討論道安改善事宜，讓中央法令政策於地方能落實執行。 三、另本部自 111 年起恢復至各縣市現場走動式視察督導，其評比重點、對象、時間、考評方式、獎項與獎勵，由本部草擬，並至行政院道安會報進行報告後公布之。再由本部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縣市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的績效進行評比；另針對道路養護考評部分，針對省道，由本部公路局辦理直(省)轄市、縣政府轄管公路養護業務考評作業，其中增加人行環境評比項目，據以督促地方政府辦理人行環境改善，並透過評比機制鼓勵地方政府提出改善計畫分期推動；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部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每年度辦理考評，促使各縣(市)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 四、中央各相關部會得依議題辦理專案視導，邀請交通專家學者及中央權責部會，至縣市就相關議題進行視導，協助縣市釐清交通問題、確認改善需求，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亦得視業務執行需要至各執行單位不定期督導，113 年將再持續辦理行人安全環境改善專案視導。另針對補助縣市案件得要求縣市報告進度並給予建議。
(七十六)	鑑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另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	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交運字第 11350117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肇事逃逸罰則是否過輕而有須修正相關規定一節，經彙徵各直轄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意見，綜整說明如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下略）：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意即若汽車駕駛人酒駕肇事但未造成人員傷亡時，若駕駛人待在原地等待警方到場，則可能會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處 3 萬至 12 萬元的罰鍰，反之若該汽車駕駛人同樣酒駕肇事但直接逃逸，警方也無法證明其酒駕，只能依道交條例第 62 條處 1,000 至 3,000 元罰鍰，罰則顯然較輕，惟恐因酒駕相關罰則不一，導致駕駛人肇事後選擇逃逸的誘因增加。為避免酒駕肇事罰則不一，導致酒駕逃逸案件增加，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肇事逃逸罰則是否過輕及修正相關條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對於肇事逃逸之處罰係區分無人受傷或死亡及受傷或死亡之情形作不同程度之處罰，其中無人傷亡肇事逃逸部分，處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相較道交條例其他違規行為並不算太輕。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逃逸之罰鍰相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者之罰鍰輕微，係因第 60 條係先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為要件，為避免執法人員因攔查而產生危害，爰針對駕駛人予以較重之處罰，二者情形顯有差別。 (三) 另有關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案件，逃逸原因非僅有酒駕一種，倘為防制酒駕行為而刻意加重逃逸罰責，似有違反不當聯結之疑慮，且如均同可能為酒駕肇事逃逸論處，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 二、綜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罰則，本部將依道安防制所需滾動檢討。												
(七十七)	鑑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另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意即若汽車駕駛人酒駕肇事但未造成人員傷亡時，若駕駛人待在原地等待警方到場，則可能會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處 3 萬至 12 萬元罰鍰，反之若該汽車駕駛人同樣酒駕肇事但直接逃逸，警方也無法證明其酒駕，只能依道交條例第 62 條處 1,000 至 3,000 元罰鍰，罰則顯然較輕，惟是否導致肇事逃逸中存有酒駕黑數，	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交運字第 11300226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建議本部應統計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數據並予以公布一節，統計近 3 年違反第 62 條第 1 項肇事逃逸無人傷亡及同時併有違反酒駕規定之件數如下表，本部將研議於適當平台公布，以利民眾知悉。 <table><tr><th>違規態樣</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第 62 條第 1 項</td><td>14,522</td><td>17,529</td><td>20,838</td></tr><tr><td>併有酒駕行為</td><td>114</td><td>106</td><td>104</td></tr></table> 二、另有關為避免肇事逃逸存有酒駕黑數而修改或加重道交條例第 62 條罰則一節，經本部彙徵各直轄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意見，各單位意見不一，本部將再觀察無人傷亡肇事逃逸件數之情形，滾動檢討道安防制所需之	違規態樣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 62 條第 1 項	14,522	17,529	20,838	併有酒駕行為	114	106	104
違規態樣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 62 條第 1 項	14,522	17,529	20,838											
併有酒駕行為	114	106	104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尚非無疑意。為避免肇事逃逸存有酒駕黑數，爰要求交通部應統計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數據並予以公布，及研擬相關改善方案，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加重罰則規定事宜。
(七十八)	為終結「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起實施交通新制，然交通新制實施至今，卻引發職業駕駛們群起抗議，「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號召計程車、遊覽車，到交通部抗議違規記點新制，訴求取消民眾檢舉制，上下客等樣態能改以勸導取代舉發。交通部面對抗議事件雖擬暫緩交通違規記點新制，但卻也引起「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抨擊：「交通部如今研議暫緩記點新制，『再次證明，交通部永遠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只因社會反彈，就朝令夕改』」。由此可見，交通新制上路後，其預期成效顯與執行面有極大落差，實有再做調整之必要。為保障行人安全及兼顧職業駕駛生計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界團體協會，針對交通新制執行面之影響聽取各方意見後，研議通盤性檢討改善方案，以回應社會對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期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交運字第 11350018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呼應社會對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期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道安係有改善，惟社會各界均反映民眾檢舉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案件數量暴增，違規記點 1 年累計 12 點就須吊扣駕照 2 個月，已影響基層司機駕駛及一般民眾的工作與生計，希望微調作法。 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上下客貨致有違反臨時停車規定無妨礙人車通行者，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本部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研訂上下客貨違反臨時停車但無影響交通處理原則，及在研訂交通違規施以勸導審核認定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及 112 年 12 月 6 日函轉各警察機關依據辦理。 三、本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朝每隔約 100 至 150 公尺紅線設置至少 10% 之黃線或專用車格，並於 3 個月內完成盤點與優先路段劃設，113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為目標，另並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予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但需留下行人通行空間。 四、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處所停車都屬交通違規，均需依規定處罰，但因目前各地方提供臨停空間供給確實不足，騎樓停車管理有地區性及城鄉差異，都需要相關的配套及時間來完成，本部廣納各界意見與相關單位討論檢討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因為上下客貨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尺內處所致違規臨時停車者及騎樓處所違規臨時停車者，皆不予記點。 五、本部依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3885 次院會指示，分析道安傷亡事故案件所涉違規行為態樣，以詳加區分出不同的危險程度，並從有效風險控管的角度，全面檢視相關記點規定的合理性，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道安與人民權益。
(七十九)	依據交通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對派任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考核結果，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考核結果有「待加強及改進」及「不適任」，其中港務公司最為離譜，例如：甲董事於 109 年遭評「不適任」，但交通部仍於 110、111 年持續派任，該董事 110 年遭評「待加強與改進」，111 年又遭評「不適任」；另一位乙董事則連續 3 年受評「待加強及改進」。桃機公司則是丙董事於 109 年遭評「待加強及改進」，111 年再度遭評「待加強及改進」，可見交通部派任代表標準及考核有嚴重缺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派任標準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交人字第 11350027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維護本部公股股權權益，本部將督同所屬各公民營事業研擬董監事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會，藉以提高董監事出席率，並對於未來如遇「待加強及改進」或「不適任」之機關代表，將函知推薦機關提出相關說明及敦促其推薦代表提高董事會出席率，並請推薦機關將依其考核結果列為是否繼續推派之重要參據，俾利本部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業務推動。
(八十)	交通部 113 年度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經查 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 0、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但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十分草率，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該計畫缺失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交運字第 11350009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先期研發測試及成效驗證計畫，原規劃 4 年 3.3 億補助 3 家業者研發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安裝 2,400 輛大型車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惟本計畫實際執行後遭遇困難，導致計畫執行有所延宕，經國科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調整為 113 年底完成 800 輛大型車裝設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專注協助簽約研發團隊系統認證及試運行成效評估，轉換訂定為國內產業標準，作為其他後進業者研發製造參考依據。 二、目前研發團隊已於 112 年 11 月起開始進行裝車作業，即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由本部評估團隊(運輸研究所、陽明交大)針對設備產出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本計畫開發八合一整合系統對駕駛人行為影響，已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 113 年 5 月完成成效評估期中報告，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效評估作業。
(八十一)	台灣山坡地面積 9,686.88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26.91%，高山面積約 1 萬 6,823.28 平方公里，佔 46.73%，許多道路依山而建，常常一側為山壁、另一側為斷崖，交通單位為保障駕駛行車安全於斷崖處設立護欄，由於過去道路設計等問題，常有電線桿設於道路護欄內，導致用路人不慎撞上電線桿造成用路人傷亡。為提升山區省道道路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會同經濟部針對全國山區省道道路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進行統計並研議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600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初步統計山區省道護欄內側電桿共 421 處，本部公路局將持續滾動盤點。依 113 年 2 月 26 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3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由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面加速盤點並積極改善全國易發生自撞事故之電力設施。公路局 113 年 3 月 8 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省道路側障礙物盤點改善研商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全面盤點路側電桿數量。未來配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公路局將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持續協調合作，改善省道護欄內側電桿，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八十二)	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可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無成效不彰。交通部 113 年道安改革重點為「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重點，恐仍有不足之處，爰要求交通部除三大重點外，應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研議並合作推動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35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報告，透過中央各部會建構完善政策法令、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及公私協力，跨部會合作由工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教育（教育部）、監理（本部公路局）及執法（內政部警政署）等 4 大面向共 19 項行動方案，全力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政策。 二、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通過跨部會訂定「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針對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提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整公共運輸系統」、「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三大精進作為，執行項目分短、中、長期逐一推動。 三、為改善交通安全，持續由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各面向及透過中央跨部會協調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落實推動，長期朝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邁進。
(八十三)	為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交通部於 110 年提出「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以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交運字第 11350009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 至 113 年 4 年為期規劃完成 8 項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之個別功能、3 項整合系統之認證標準，協助國內業者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原預期於 2,400 輛高風險大型車輛裝設試運行，並評估成效，以帶動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產業發展。有鑑於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交通部應確實檢討並積極辦理及評估成效，俾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	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設定交通事故短期(4 年期)死亡目標以 30 日死亡人數「脫 10」(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即由 108 年 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交通部經滾動調整，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為目標，111 年以降至 2,813 人為目標。惟 108 至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2,962 人及 3,064 人，並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亦未達成交通部滾動調整後目標。第 14 期改進方案以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下降 5%為目標，惟倘實際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次年度目標值之設定可能較以前年度上升，例如 112 年度目標值 2,931 人即較 111 年度目標值 2,813 人上升。另 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 94 人(增幅 6.37%)。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
	一、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先期研發測試及成效驗證計畫，原規劃 4 年 3.3 億補助 3 家業者研發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安裝 2,400 輛大型車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惟本計畫實際執行後遭遇困難，導致計畫執行有所延宕，經國科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調整為 113 年底完成 800 輛大型車裝設八合一整合系統，並專注協助簽約研發團隊系統認證及試運行成效評估，轉換訂定為國內產業標準，作為其他後進業者研發製造參考依據。 二、目前研發團隊已於 112 年 11 月起開始進行裝車作業，即進行試運行成效評估，由本部評估團隊(運輸研究所、陽明交大)針對設備產出資料進行分析，評估本計畫開發八合一整合系統對駕駛人行為影響，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成效評估期中報告，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效評估作業。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47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整體死亡人數為 3,023 人(較去年減少 41 人，-1.3%)，112 年上半年死亡人數較 111 年同期增加 94 人，但下半年死亡人數則減少 135 人，顯示在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之相關政策後略有成效。另就重點防制項目 112 年與 111 年比較，機車騎士死亡減少 58 人、高齡者死亡減少 6 人、酒駕死亡減少 15 人、行人死亡減少 14 人，均呈現下降情形。 二、為能達到死亡人數降低 5%之目標，113 年本部已研訂下列改善策略： (一)工程面向 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並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 113-116 年共 4 年，中央預計投入補助經費 400 億元，積極改善路口人行道安全通行環境，建置提供滿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交通部應儘速檢討此前改進方案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於第 14 期改進方案（112 至 115 年）落實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足各類行人需求之安全庇護設施，移除路口路側影響視覺與行走之障礙設施，調整路型配置避免人車交織，優先改善易肇事與校園周邊路段。高快速公路完成 11 處多事故路段改善(高速公路 6 處、快速公路 5 處)、至少完成 10 處動態地磅站建置、快速公路新增 1 處地磅站，規劃動態應變計系統增加篩檢重型車輛功能；為健全道路交通環境，運輸研究所將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制度及道路安全檢查表及手冊初稿，亦會推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及完成該設置規則涉及行人環境部分之條文修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初審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以為建設、改善、維護、管理及考核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 (二)教育面向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補助 650 校納入校訂課程，推動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發展通識課程 1 門，並針對重點學校輔導；另因目前仍有汽機車駕駛人未停讓行人造成事故，本部持續推動停讓文化 2.0 計畫，期望至年底停讓觀念知悉度能達 50%以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在地化互動式強化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預計宣導 1,600 場次，高齡者交安觀念知悉度達 30%以上。 (三)監理面向 為強化駕駛人的知能，本(113)年度考照前之駕駛訓練預計補助 4 萬名，並推動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名額約 2,000 名，另筆試題庫納入危險感知題型將於 6 月上線，以提升考驗筆、路試鑑別度；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偏鄉幸福巴士預約服務希望能成長 5%、擴大 TPASS，將由 19 縣市增至 20 縣市(金門及連江縣尚在洽談中)，月票希望運量成長 3%。 (四)執法面向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及協助地方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175 處；本部公路局將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違規結案、裁決、移送率均達 85%以上。 (五)其他面向 透過結合產官學界資源，建構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以促進我國道安改善作為更符合需求。
(八十五)	近年交通事故意外不斷增加，行車安全環境成為民眾關心的議題。而 112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公布 112 年 6 月交通事故資料，交通事故 3 萬 3,453 件，造成 259 人死亡、4 萬 4,649 人受傷，死亡率較 111 年增加 4%，其中行人事故死亡更增 17 人，增 41.7%，顯見交通事故意外改善情形不佳。且針對行人安全改善部分，經檢視後發現地方政府普遍沒有全面性建立基礎資料，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為此，請交通部督促各縣市政府完成人行安全環境總體檢，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本部已於 112 年完成 22 縣市「行人安全環境改善專案視導」，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於 113 年底完成「行人安全環境總體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報告，除將相關改善方案納入各地方政府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擬訂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外，並要求於地方政府官網公開閱覽，提供民眾了解相關政策推動作為。
(八十六)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目前國內最知名的博物館，應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 年全球 10 大熱門博物館排行榜中，「台北故宮」以接待 529 萬人次，拿下第 6 名。交通部長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既然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建請交通部應儘早規劃一系列主題活動宣傳，來推廣博物館觀光。	一、111 年起本部觀光署以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美食(溫泉、米其林、美食展、夜市)、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泡湯)等四大主題，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奠基於主題旅遊年的基礎上，透過階段性的調整，以「觀光 Plus」加值概念，持續精進優化，並將 113-114 年訂為「台灣環島樂遊年」，透過「四季 X 區域 X 主題」之整合策略，擴大「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及「臺灣觀光 100 亮點」整合綜效，以波段行銷，捲動國旅新風潮。 二、本(113)年夏日主軸活動「台灣仲夏節-觀光暑樂遊趣」，即以主推「微笑南灣知性之旅」，推動北回歸線以南之知性旅遊，結合樂環島半環意象搭配微笑曲線概念，與南臺灣具有科普教育、歷史人文特色之 10 大知性展館合作，創造北客南送旅遊效益，積極推動博物館觀光。 三、另亦擴大部會合作，本部觀光署與文化部(影視行銷、博物館)，農業部(農村體驗、農林漁體驗旅遊)，教育部(體育及修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學旅遊)，客委會(客庄 369 旅遊、客博會、浪漫台三線)，原民會(生態及部落旅遊)，海委會(海洋觀光)及經濟部等合作，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及品牌合作。
(八十七)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據點時，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主要考慮因素。就算景點有「台灣好行」提供搭乘，往往班次少，接駁轉乘時段銜接緊迫，無法提供「一日遊」的「自由行旅客」友善旅遊交通服務。政府鼓勵觀光民眾「親近山林」，為了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建請交通部應優化「台灣好行」的班次，以利國際觀光客與國內民眾前往各風景區景點。	一、本部觀光署依據行政院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規劃「台灣好行優化服務」推動提升台灣好行路線營運服務，包含增開班次、新增景點串遊路線、票價優惠等，以增進旅遊便利性。 二、另增開班次部分，本部觀光署積極會同各案關縣市政府及本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推動單位，鼓勵汽車客運業者增開班次以增加服務量能，自 112 年 7 月迄今(113)年 5 月底止，已核定 19 條「台灣好行」路線增開班次申請，每月增開 2,128 班次，將持續鼓勵汽車客運業者申請增開班次。
(八十八)	近來傳出台鐵人力不足問題，民眾擔心加班車減少，春節車票更難訂。根據過往資料 2023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春節連續假期疏運期間，總計開行 499 列加班車，較 2022 年春節疏運增加約 45 萬座位、運能提升 12%。台灣高鐵 2023 年春節疏運期間共加開 454 班次列車(南下 193 班、北上 261 班)，總計 13 天提供 2,269 班次列車的旅運服務。因應 2024 年春節假期，「台鐵」、「高鐵」肩負重要疏運任務，建請交通部要預作了解、準備，讓民眾返鄉更便利，不要再重演「類火車」情況。	一、因應 2024 年春節連續假期，臺鐵公司已完成初步規劃，使用最新型 EMU3000 型城際列車及 EMU900 型電聯車開行加班車，不只列車性能較優，載客數也多於舊型列車，疏運期間平均每日提供約 337,306 座位，較 112 年春節連假平均每日提供 329,312 座位，運能約增加 2.43%。 二、本部鐵道局自 112 年中秋節疏運收假日發生自由座排隊人龍事件後，已請高鐵公司精進疏運期間之相關應變及配套措施，要求高鐵公司進行檢討最大供給運能、加強資訊揭露、靈活調動自由座運能、研議自由座總量管制等措施，並督請高鐵公司在現有車隊下，針對尖峰時段增開班次，以提升高鐵運能，改善服務品質。 三、後續國慶、元旦、總統選舉及春節疏運期間，無前揭情況發生，爰本部鐵道局將持續請高鐵公司觀察運量成長情形，依車組運用狀況滾動式檢討加班班次、自由座車廂數配置及車站人潮管制等措施。
(八十九)	2023 年 3 月交通部公布「遊覽車評鑑結果」，「甲等以上」遊覽車業者僅佔全體比例 51%。交通部喊出，2024 年 1,200 萬人次來台觀光，隨著疫情解封，各級學校、公司行號恢復辦理	一、本部公路局轄管之各監理機關依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定期對業者之公司管理、駕駛人管理及車輛管理等面向進行查核，其實施安全考核頻率係依評鑑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或「員工旅遊」，交通部長也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對此，建請交通部落實稽查遊覽車業者，確保車輛保養安全檢查、人員素質合乎標準，讓遊客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	成績採分級分群方式辦理，優等每年至少 1 次、甲等每半年至少 1 次、乙等每季至少 1 次、不列等每月至少 1 次；且監理機關亦每月會同警察機關辦理聯稽路檢攔查作業，以落實遊覽車駕駛人、車輛之稽查，並因應旅遊特性於假日擇定適當之排班地點加強排班。 二、因應疫後旅遊市場復甦，本部觀光署加強觀光團旅遊安全，強化旅行業管理工作，透過法規面、宣導面、稽查面作為，持續對旅遊安全及品質進行把關： (一)法規面：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範旅行業應落實自主檢視一日遊合理行程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依本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就未辦理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及未填列查核檢查紀錄表之業者予以裁罰，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止，已裁罰違規旅行社共 5 家。 (二)宣導面：加強旅行業從業人員及旅遊團搭乘遊覽車安全旅遊宣導乘車安全意識，113 年 7、8 月將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旅遊安全宣導研習。 (三)稽查面：跨部會與公路局合作，定期、不定期至主要觀光景點、機場或特定路段等地執行觀光團旅遊品質聯合稽查，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止，已辦理 274 場次，共稽查 639 團次，如查有違規情事，即依法予以裁罰。
(九十)	2023 年 11 月 1 日媒體報導，有一輛載運啤酒的貨車行經「一般道路」，5 百多箱啤酒散落一地，阻礙交通，導致許多通勤民眾受困於車陣中，民眾不滿為何沒有儘速移除掉落物。據警方表示，如果案發地點在高速公路，則警方可以強制排除，排除費用由車主負擔，一般道路沒有這個規定。鑑於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若不即時排除，容易造成交通堵塞與二次事故。強制排除散落物品，依現行法令僅適用於「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建請交通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而該條亦為民眾可檢舉項目，爰現行針對一般道路已有相關規定可責令駕駛人清除散落物並予以處罰。 二、另有關公權力介入處理部分，各縣市針對散落物亦有相對應機制，如委員揭示大宗啤酒散落各地之案件，即係由基隆市政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檢討修改法令，當載運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無法即時清除時，讓公權力能夠儘早介入處理，及早排除「一般道路」塞車情況，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府警察局負責交通疏導、環保局人員協助清理散落物、交通處聯繫客運加發班次疏運、安樂區公所即時訊息發布，爰遇有散落物案件，用路人亦可通報縣市政府儘速排除，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九十一)	台鐵通勤民眾，以台北至桃園為例，搭乘區間車需要 29 至 44 分鐘不等，每到上下班尖峰時段，往往通勤民眾擠滿車廂，過去疑似因為空氣不流通，曾有通勤族在區間車上暈倒。台鐵轄下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車廂當中有電子顯示器揭露濕度、二氧化碳濃度、室內溫度、室內溫度設定。若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達 700ppm，會因空氣汙濁感覺不適，1,000ppm 以上則會感覺暈頓疲倦。民眾提供某日區間車 1237 車次，區間車 1262 車次，車廂二氧化碳濃度數值，分別為 2,355.3PPM(室內溫度 20.7 度)、2,111.1PPM(室內溫度 21.5 度)。雖然，依照現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相關辦法，台鐵車廂並未納管，但環境部法規建議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應該低於 1,000PPM。建請交通部著手改善隧道、車廂換氣強度或增加通勤時段班次，以提供通勤民眾舒適搭乘環境。	臺鐵車廂雖未納管室內空氣品質，惟均以旅運品質為考量，盡力改善各場所空氣品質。另為維持車廂空氣品質，通勤區間內車站通風系統於首班車到達前開啟，末班車離開後關閉，可避免空氣品質欠佳，且持續改善車站空調系統。
(九十二)	基於地方交通需求，經台北市及新北市兩捷運局討論後，已經取得共識，將原南北線路線中公館到中和部分，規劃改成「中和光復線」如果審議通過，即能啟動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未來若完工通車，預估會對大巨蛋營運後的人潮有分流效果。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危機，希望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永和、中和在地民眾十分關心推動捷運中和光復線延伸至台北市光復南路（中和光復線），建請交通部應在審查與預算上，應給予全力支持與協助，讓該路線能儘早啟動可行性研究。	新北市政府已將中和光復線列為新北捷運整體路網之優先路線，本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備查，後續地方政府完成並提報可行性研究後，本部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辦理審查作業。
(九十三)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構高齡者出門所需之如廁、洗滌空間，有助於高齡者身心健康，維持生活品質與人際關係。參考近年來日本因應高齡化社會，於重要景點、主要大眾運輸中心、百貨公司賣場建立包含完整照護床、洗滌設備、扶手、防滑地磚、更衣平台等，並做好公廁環境清潔與設備維護，滿足照顧嬰幼兒、身障、高齡者之全功能廁所之政策，我國也應該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交運字第 1135000766 號函請本部航空、客運、鐵道運輸、觀光遊憩相關單位，就業管部分錄案妥處，儘早於重要運輸場站、觀光遊憩景點等處所建置全功能廁所，以滿足我國當前少子化、高齡化之社會需求。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加速建置從長照到幼照都能使用之廁所設備。請交通部督促航空、客運、鐵道運輸、觀光遊憩等單位，儘速規劃、編列預算建置全功能廁所，以滿足我國當前少子化、高齡化之社會需求。	
(九十四)	交通部門碳排放量約佔全國 13%，要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必須將石化燃料為主的交通運輸逐步轉型為以再生能源為動力。除了交通工具能源轉型之外，提高大眾運輸的使用率也是相當關鍵，而大眾運輸使用意願除了班次與路線的安排之外，也涉及行走至大眾運輸站點的人行道環境便利性，若要改善人行環境的人行道與道路設計則需要長期凝聚社會共識。交通政策常被我國做為效法對象的日本，推動「步行者天國」計畫，透過定期的商圈無車化活動，讓民眾方便行走、增加休閒空間、促進商圈經濟、減少交通事故，同時也可以為未來友善行人政策爭取社會支持度。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觀光署與地方政府協力，於各縣市適合之商圈推動類似步行者天國或行人徒步區之常態性活動或規劃。	一、有關改善市區人行環境的人行道與道路設計事項等市區道路設計事項，係屬內政部轄管範疇，建議由該部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視既有商圈環境及提高人行道環境便利性。 二、另有關國家風景區範圍經營據點內遊憩路線規劃，本部觀光署業優先考量人車分流、行人路線通暢，並規劃無障礙坡道及設施，以確保遊客行走空間及遊憩品質，提升行人至景區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九十五)	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交通工具燃料轉型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部分新能源交通工具之引進、使用、研發需要有基礎的市場規模與社會示範效果。過去曾經在墾丁國家公園試驗推出氢能機車，即是一個正面的案例，可惜計畫並未持續推動。近年來也有許多觀光區租用電動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噪音污染。爰請交通部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階段目標，相對應提出規劃，逐步輔導獎勵轄下風景區內各式營業交通工具採用氢能、電池等各類型再生能源，優先建置觀光區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提升風景區環境品質，促進社會進行交通轉型。	一、本部觀光署推動示範計畫之日月潭管理處推動載客船舶柴油船汰換為電動船，經本部核定「日月潭發展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及「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目前日月潭電動船總計汰換 22 艘，未來仍持續進行電動船舶補助作業。日月潭管理處持續就電動船舶提供多項優惠獎勵措施，每年皆提供公有碼頭船席位優先承租並給予半價租金優惠並免費充電，另業已完成碼頭充電樁增建(現計 65 支充電樁)，且配合日月潭花火音樂嘉年華系列活動辦理電動船夜航專案活動，皆為鼓勵提升汰換電動船之誘因。 二、本部刻正規劃 114 至 115 年採先商後民方式，補助蘭嶼地區機車租賃業者購置電動機車 1,000 輛(約占蘭嶼地區租賃機車 50%)，帶動當地業者及居民轉換使用電動運具。其中針對充電、電池交換系統建置部分，為在保有蘭嶼地區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特殊下同時建構電動機車友善使用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環境,規劃業者於提案時需同步提出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規劃,並由地方政府協調當地居民與業者充換電站之用地取得、設置點位等相關事宜,運作機制將視實際情形滾動檢討。未來將視推動蘭嶼地區租賃機車電動化計畫之經驗複製擴散其他觀光地區,透過提供遊客電動運具友善騎乘體驗及提升風景區環境品質,促進國內運具轉型。
(九十六)	我國地狹人稠、工業高度發展、國內可抵減的減碳工具有限,除了電力轉型之外,需要仰賴智慧節電之社會轉型。鑑於日本電業自由化之後,各家能源公司提出之節電獎勵包含加碼大眾運輸與觀光住宿遊憩優惠等獎勵,我國若要擴大全民智慧節電政策,應推出跨部會合作之獎勵措施,不只增加政策誘因,且相關業者也可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協調,提出可增加智慧節電誘因之交通、觀光優惠,協助節能減碳政策。	一、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審酌提供大眾運輸、觀光住宿遊憩優惠納入節電獎勵構想及作法,以利後續研議。嗣經濟部函復表示,現已有例行性或預計辦理之節電獎勵活動,惟就大眾運輸、觀光住宿遊憩優惠納入節電獎勵活動並無相關規劃,建議本部自行研議,本部倘有相關方案,台電公司將續研議合作之可行性。本部考量節電措施屬經濟部職責,故 113 年 4 月 22 日再次函請經濟部通盤考量與評估整體節電獎勵推動措施,未來倘規劃將大眾運輸、觀光住宿遊憩優惠納入為節電獎勵範疇,建請洽本部研議。 二、經濟部 113 年 6 月 5 日函復,現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及「智慧減碳補助」等補助對象已含軌道運輸事業(交通場站)、住宿及餐飲業、民宿業等;並建議本部推動「淨零綠生活」——「行/樂-低碳運輸網路」可規劃導入智慧節電相關方案等節;茲考量本部推動「低碳運輸網路」旨在透過推廣公共運輸、完善步行及自行車環境、推廣共享運具等措施,促使民眾採取低碳運輸行為,以達減碳效果,與節電推動較無關聯,故上開經濟部建議及參考案例,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轉請本部運輸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參考。
(九十七)	為因應淨零排放、友善行人與基礎道路建設等任務,未來交通部工程計畫可能包含道路停車格廣設充電樁,車道縮減增加人行道等工程。在同段期間進行複合工程,需要整體規劃,避免部分工程重複施作,且也應提早讓計畫施工區內的商家、住戶知悉以做調適。請交通部以	本部已就路邊停車格設置充電樁議題,查找國際間案例,如日本國土交通省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道路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指引」,包含設置充電樁於路邊停車格應考量行人、自行車、車輛等之通行動線,並建議於較寬敞或內縮之路邊停車格設置充電樁,避免影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氣候法」期程為依據，研訂於路邊停車格設置充電樁需具備之原則與條件，做為未來設置之參考。	響用路人通行等指引。本部將持續評估路邊停車格設置充電樁需具備之原則與條件。
(九十八)	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將氫能列為發展目標之一，而氫能的運輸、儲存需要對應的儲槽、管線等設備。以早於台灣推動氫能發展的日本為例，近年來開始建置運氫能船運、軌道、公路之運輸、儲存設備。請交通部配合經濟部針對未來氫能佔比達 9 至 12% 電力情境，評估規劃所需之運輸儲存設備，做為未來開發氫能相關建設之依據。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頒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之關鍵戰略二「氫能」，有關「建立氫氣輸配基礎設施」、加氫站建置示範係屬國科會、經濟部(能源署、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台灣中油、台灣電力)等之權責，本部負責配合推動氫能載具試辦運行。 二、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送「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計畫書予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及公私協會，其中依據 113 年 3 月 25 日訂頒「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申請團隊應由地方政府、客運業者、車輛業者三方組成，並由地方政府負責確認有合於規定之加氫站(補充設施)。 三、有關經濟部及台灣中油首座加氫站示範站辦理情形，113 年 1 月已向高雄市政府提送申請資料，3 月下旬完成現勘，5 月取得籌建許可及建照，現已開始動工建置加氫示範站，預計 113 年底完工。
(九十九)	近年我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發展自行車通勤及觀光政策，略見成效，惟疫情後觀光復甦，為強化台灣觀光特色，應再次檢討我國自行車發展及法規管理之相關政策。另依據交通部統計處 2018 年「自行車使用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以通勤(學)為最主要活動型態者中，更以「北部地區」人數最多，亦應針對各地區特性之不同，優先辦理推動或補助各地之自行車友善政策。爰此要求：1.交通部應主導自行車道政策，整合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系統及各縣市縣鄉道系統等進行較為細緻的自行車道交通工程設計，並對各種自行車路網進行暢行總體檢。2.中央政府推動自行車道與地方縣市政府之間的整合機制也必須重新檢討，由交通部研擬相關政策並編列補助預算，並固定勾稽地方縣市	一、自行車道政策：「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主要負責觀光遊憩型的自行車路網建置，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為市區道路之一部分，為內政部權責，爰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核定本部提報「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時，已函請內政部就都會區通勤學路廊研議規劃自行車路線。尤其針對現行市區自行車道調整路型以拓寬人行道劃設自行車專用車道之做法，對於民眾停車及車輛進出建築物跨越自行車道之情形，產生實務執行困難；另人車共道之自行車路線，對人行道之行人安全亦產生威脅，請內政部(國土署)於所轄計畫研議市區自行車道通勤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政府編列配合款及共同進行計畫推動之成效。3.交通部應於政府單一網站，定期公開以上政策之評估、監控、並統計自行車政策與設施實施之成效、檢討現有自行車相關監理法案之推動與計畫。	友善之適當規劃方式，例如優化河濱與市區自行車道之銜接、規劃市區內新的自行車路網等，並擇定地點辦理試辦計畫。 二、為督導受補助單位之自行車道設施於規劃設計階段符合相關安全規範，已於「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補助要點中規範本部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運輸研究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運輸研究所「自行車環島路線含替代路線及多元路線標誌標線設置原則」、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以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需納入補助案件規劃設計原則。另本部運輸研究所於 113 年 6 月辦理 4 場次「自行車環島路線含替代路線及多元路線標誌標線設置原則」之說明會。 三、本部應於政府單一網站，定期公開以上政策之評估、監控、並統計自行車政策與設施實施之成效： (一)本部公路局為督導受補助單位之自行車道實施之成果能確實更新，已於「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補助要點中規範工程成果需上傳至「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 (二)另內政部國土署已建立「自行車道資料建置平台」，提供各機關填報及查詢路線資訊。
(一〇〇)	112 年 12 月 2 日國道 3 號南下 148K 因台灣電力公司施工不慎造成纜線垂落之 A1 事故，共造成 5 小客車、1 大貨車、1 大客車在內共 1 人死亡、4 人受傷，車流回堵約 5 公里。後經調查，係因橋梁上方台電纜線垂落，而相關電力線路施工申請計畫書尚未核准，亦無通報施工作業。近年相關入侵事故除台鐵太魯閣號事件外、2022 年國道 1 號亦發生坍方走山土石侵入國道範圍，相關案例均危及用路人之安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380000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台電公司未經申請施工造成國道設施損壞及交通嚴重事故，高速公路局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依公路法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為防範架空纜線垂落事件再次發生，並增進施工安全及國道行車安全，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及 13 日與台電公司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全。以上道路特性因車輛速度極快，主管機關應盡力保持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參考鐵、公路之相關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召開研商會議，從申請、施工及維護管理三大面向提出精進施工風險管理及安全作為，並配合修訂高速公路局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在案，藉由內外管理制度面的強化，確保用路人安全的決心。 二、本次台電纜線施工事件，高速公路局要求台電公司應從施工源頭控管，以降低國道施工作業風險。各申請單位於國道範圍施工，皆須依高速公路局所要求之精進與改善作為辦理，以增進施工安全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一〇一)	根據交通部函覆 112 年度預算之決議表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於 3 年內（民國 115 年前）取得環境部核發之碳足跡標章為短期目標，比照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產品類別規則－旅客運輸服務」對站間碳排放量進行查核，儘速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之標籤證書。此外，更表示將於 5 年內取得「減碳標籤」，達到實質減碳之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持續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落實上述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之進度書面報告，及揭露碳盤查之結果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交綜(一)字第 11389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產品類別規則-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盤查係屬高度專業性，爰臺鐵公司擬委由專業顧問公司或經認證之第三方機構輔導辦理，刻正辦理專業委託案採購程序中。 二、臺鐵公司依前項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時所附查證聲明書或關鍵性審查總結報告所載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做為減碳基線，並藉由前項產品碳足跡盤查過程及結果，研訂減碳方案並於 117 年前取得「減碳標籤」，達到實質減碳之效益。
(一〇二)	鑑於我國逐步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者出外休閒有助於身體健康，節省醫療資源，然而高齡者與身障者需要照護空間，以維護如廁尊嚴。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於觀光景點、重要大眾運輸站，都設有附照護床、清潔設施的無障礙廁所。反觀我國無障廁所不只缺乏照護設備，甚至仍存有維護不善之問題。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高速公路休息之無障礙廁所提出改善計畫，補足高齡者照護所需之設備。	一、高速公路局自 101 年起展開老舊廁所改建及修繕，其中，全面改建之公廁為湖口、泰安、新營等；部分修繕及增設友善設施為中壢、西螺、仁德、關西、西湖、清水、古坑、東山、關廟、石碇等公廁。 二、高速公路局各服務區及休息站已設置之高齡照護及友善設施說明如下： (一)照護設施：服務區目前已設有照護床計有 9 處服務區(共 23 張)及腸道口清洗設備計有 10 處服務區及 1 處休息站(共 27 個)。 (二)友善設施：廁間扶手、緊急救助鈴、免治馬桶、感應式水龍頭等。
(一〇三)	國道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經常於假日期間長時間壅塞塞車，尤以連假更為嚴重，不只增加用路人行車時間、耗費能源與社會成本，顯見交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38000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的交通疏導措施仍有不足。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易塞車路段進一步檢討及研擬多元疏導措施，並協調其他交通部門增加大眾運輸班次，紓解國道車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疏導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針對平日及例假日重現性壅塞路段，短期改善部分，高速公路局針對容量趨近飽和之路段，研擬成本較低且工期較短之交通管理及工程手段進行改善，並至 112 年為止，共完成 117 處短期路段改善；另中長期改善部分，針對高速公路容量不足之路段，採工程及交流道改善方式進行。 二、針對連續假期交通疏導，高速公路局規劃實施時間(時段性匝道封閉、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及暫停收費)、空間分流(路段差別收費、替代道路)等疏導措施，以控制需求、增加供給，提升連假期間國道整體行車效率。 三、另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高速公路局亦實施多項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並持續透過各管道呼籲民眾多搭乘公共運輸，以避開國道壅塞路段及時段，節省寶貴時間。
(一〇四)	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至今，已明顯看出每月通報電話數上升，行車事故死傷人數下降等效果，惟據媒體報導，1933 接聽人員於值勤期間非因公務而擅離崗位，讓人擔憂若漏接重大通報，後果沒人能夠承擔。為確保 1933 通報之隨即性以及緊急通報之正常運作，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 1933 接聽人員訓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389000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據媒體報導，有關 1933 接聽人員於值勤期間非因公務而擅離崗位一案，經臺鐵公司相關單位聯合查察，確認 1933 隨時有人員負責接聽緊急電話，並無漏接或無人接聽等重大通報風險。 二、持續以制度、設備、人員訓練和考核等面向辦理精進作為，俾使 1933 緊急電話通報與全民共同建立之安全網絡，維護鐵路及其各項設施安全。
(一〇五)	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從 109 年 7 月交通部審查通過後，交通部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6 月三次陳報行政院續審，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審查意見，台中市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再陳報中央審議。而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第四度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尚未核定。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一案攸關中彰投廣大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核定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俾利計畫後續順利推動。交通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26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核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綠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二、本計畫路線由營運中之臺中捷運綠線(由北屯區松竹路、北屯路，沿文心路、文心南路至烏日高鐵臺中站)兩端往北及往南延伸，其中「北屯-大坑」延伸段路線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儘速核定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綠線 G3 站為起點向東延伸至大坑經補庫 G1 站；另「烏日-彰化」延伸段路線以綠線 G17 站為起點，行經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後跨越烏溪進入彰化 G21 站，計畫路線長度約 9.08 公里。 三、本計畫後續往北延伸至大坑，有助於大坑風景區觀光人潮輸運；往南可銜接規劃中之捷運彰化鹿港線節點。計畫通車後，除可服務臺中市大坑地區、彰化縣彰化市及擴大彰東都市計畫當地民眾往返臺中都會區，搭配地區公車完善大眾運輸整體路網、加強可及性，亦可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 四、行政院並指示於臺中市政府辦理後續綜合規劃作業時，應再研議提升運量相關配套措施、妥適因應相關財務風險、票價調整合理假設及財務效益合理估算，並請彰化縣政府後續加速辦理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